

股票代码：300146 股票简称：汤臣倍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

序号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1	Alan Messer	Unit *, * Washington Street, Toorak VIC 3142
2	Irene Messer	Unit *, * Washington Street, Toorak VIC 3142
3	Craig Silbery	*** Thomas Street, Hampton VIC 3188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七月

## 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监管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汤臣倍健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报告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承诺：

“1、本人在《股份出售协议》附件三（卖方保证）中的对出售股份、卖方主体资格、公司信息、财务状况表、资产、账簿及记录、房产、知识产权、IT系统、合同和其他承诺、员工、授权及许可、诉讼、税务、保险、合规及信息的准确性等方面的保证在《股份出售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2、若违反前述保证，本人将依据《股份出售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联合投资人声明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厚峡和信德敖东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汤臣倍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声明：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金杜声明：

“如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声明：

“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的备考审阅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估值）机构中联声明：

“确认《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汤臣倍健、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LSG、标的公司	指	Life-Space Group Pty Ltd（澳洲公司注册号：621 102 636）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LSG 100%股权
Evolution Health	指	Evolution Health Pty Ltd，系 LSG 全资子公司（澳洲公司注册号：120 173 159）
Ultra Mix	指	Ultra Mix (Aust.) Pty Ltd，系 LSG 全资子公司（澳洲公司注册号：067 526 596）
Divico	指	Divico Pty Ltd，系 LSG 全资子公司（澳洲公司注册号：118 062 650）
健进商务咨询	指	健进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 Evolution Health 全资子公司
Life-Space	指	LSG 的益生菌品牌
汤臣佰盛	指	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系由汤臣倍健与联合投资人于境内设立的公司，汤臣倍健持股 53.33%
交易对方、卖方	指	Alan Messer、Irene Messer、Craig Silbery
澳洲佰盛、买方	指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澳洲公司注册号：624 004 56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汤臣倍健拟由持股 53.33%的子公司汤臣佰盛通过境外平台公司以现金对价向卖方购买 LSG 100%股份
香港佰瑞	指	香港佰瑞有限公司，系汤臣倍健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佰盛	指	香港佰盛有限公司，系汤臣佰盛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中平资本	指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德厚峡	指	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平国璟	指	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仲平	指	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敦东	指	吉林敦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合投资人	指	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厚峡、信德敦东
丹尼斯克	指	Danisco Australia Pty Ltd，系食品添加剂公司，为杜邦集团子公司

杜邦集团	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 世界 500 强公司
Emeis Cosmetics	指	Emeis Cosmetics Pty Ltd,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的化妆品公司, 主要品牌为 Aesop 品牌
Pain Away	指	Painawa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保健品公司, 核心品牌为 Pain Away, 用于缓解肌肉、关节疼痛的各类保健品
Healthy Essentials	指	标的公司旗下综合保健品品牌
Elmore Oil	指	标的公司独家代理的精油品牌
Corams	指	标的公司独家代理的婴儿护理产品品牌
Swisse Wellness	指	Swisse Wellness Pty Ltd, 系澳大利亚保健食品公司
Swisse	指	Swisse Wellness 旗下的保健食品品牌
Vitaco	指	Vitaco Holdings Limited, 系澳大利亚保健食品公司
Blackmores	指	Blackmores Limited, 系澳大利亚保健食品公司
A2 milk	指	The a2 Milk Company Limited, 系澳大利亚保健食品公司
Bellamy	指	Bellamy's Australia Limited, 贝拉米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系澳大利亚保健食品公司
TGA	指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澳洲大药房、Chemist Warehouse	指	系一家成立于 1973 年的澳大利亚连锁药店企业
澳新地区	指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Inner Health Plus	指	澳大利亚保健品品牌 Ethical Nutrients 旗下专注益生菌产品的品牌
阿里巴巴、阿里	指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淘宝	指	Taobao.com, 阿里巴巴集团创立的网络零售平台
天猫	指	Tmall.com, 阿里巴巴创立的中国综合性网络购物平台
《股份出售协议》	指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 与 Irene Messer、Alan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 签署的关于 LSG100% 股权购买事项的《股份出售协议》
《联合投资协议》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平资本和广发信德签署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联合投资协议》

《股东协议》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投资人签署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仲平国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海狮龙	指	珠海海狮龙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系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广东汤臣	指	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汤臣倍健前身
广州卡培	指	广州卡培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海狮龙科技	指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Y-HEALTH	指	BY-HEALTH HEALTHPRO, CORP
广州佰健	指	广州市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生元	指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DS	指	Vitamins and Dietary Supplements，维生素和膳食补充剂，系健康食品的一个门类，包括益生菌等健康食品
《跨境电商税收通知》	指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FIRB	指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PWC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股份出售协议》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实现后第 5 个工作日或买卖双方书面协商的其他日期
价格调整日	指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所约定，卖方和/或买方（视具体情况而定）应支付价格调整金额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联合投资人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	4
释义.....	5
目录.....	9
重大事项提示 .....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1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20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21
八、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28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29
十、其他重要事项 .....	32
重大风险提示 .....	33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	33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相关风险.....	37

三、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	38
四、股票市场风险 .....	39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b>	<b>40</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40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4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3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8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b>50</b>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	50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	50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	64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4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65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6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67
九、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 .....	67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b>70</b>
一、Alan Messer.....	70
二、Irene Messer.....	71

三、Craig Silbery .....	73
四、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	74
<b>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b>	<b>76</b>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	76
二、标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	76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77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	78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82
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98
七、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	116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和资产估值情况 ..	116
九、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 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	117
十、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117
十一、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17
十二、标的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	118
十三、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18
十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121
<b>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b>	<b>124</b>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 .....	124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	178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182
<b>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b>	<b>185</b>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	185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 .....	185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196</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96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	198
<b>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b>	<b>200</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00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8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	225
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228
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24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8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263</b>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财务资料 .....	263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266
<b>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72</b>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72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73
<b>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b>	<b>280</b>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	280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相关风险.....	284
三、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	285
四、股票市场风险 .....	285
<b>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87</b>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28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9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290
四、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29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292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	293
七、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	297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98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	302
<b>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b>	<b>303</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03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意见 .....	305
<b>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b>	<b>307</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307
二、法律顾问 .....	307

三、 审计机构 .....	30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308
<b>第十五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b>	<b>309</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b>	<b>317</b>
一、 备查文件 .....	317
二、 备查地点 .....	317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为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线，提高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交叉销售机会，促进业绩增长，同时布局全球细分领域市场，汤臣倍健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LSG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如下：

汤臣倍健拟由持股 53.33%的子公司汤臣佰盛通过境外平台公司以现金对价向卖方购买 LSG 100%股权，其中，拟向 Irene Messer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 LSG 40%股权、拟向 Alan Messer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 LSG 40%股权、拟向 Craig Silbery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 LSG 20%股权。

本次交易后，汤臣倍健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汤臣佰盛及其下属境外平台公司持有 LSG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交易价格及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LSG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上市公司通过竞价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其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LSG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56,248.84 万元，评估增值 346,101.47 万元，评估增值 34.11 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LSG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86,209.93 万元，评估增值 376,062.56 万元，评估增值率 37.06 倍。本次交易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LSG 100%股权价值为 356,248.84 万元。

根据 2018 年 1 月 31 日澳洲佰盛与 Irene Messer、Alan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 签署的《股份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总对价将不超过 69,000.00 万澳元，

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将向卖方支付交割金额 58,650.00 万澳元，并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 2018 会计年度（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EBITDA 情况支付不超过 10,350.00 万澳元的尾款。采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算汇率 5.0928，本次交易总对价将不超过 35.14 亿元人民币，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购买价格调整条款及实际汇率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 （三）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由汤臣佰盛的境外平台公司澳洲佰盛以现金支付，具体步骤安排如下：1）由汤臣佰盛各股东对汤臣佰盛进行实缴出资，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汤臣佰盛出资（包括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资金 5.5 亿元），联合投资人以其 GP、LP 缴纳出资的自有资金对汤臣佰盛出资；2）由汤臣佰盛于境内获得上市公司及联合投资人认缴出资款后，通过银行换汇；3）汤臣佰盛利用所换得的外汇对其设立于香港的平台公司香港佰盛进行现金增资；4）香港佰盛再向设立于澳大利亚的平台公司澳洲佰盛现金增资；5）澳洲佰盛使用所获得的增资款，同时在澳洲向银行进行部分借款，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汤臣倍健、LSG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汤臣倍健	LSG 100%股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611,360.96	351,403.20	57.48%
营业收入	311,079.54	47,398.46	15.24%
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510,082.51	351,403.20	68.89%

注：1、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 2017 年资产总额更高，因此采用交易作价进行测算；

2、营业收入：采用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3、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 2017 年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较高，因此采用本次交易作价进行测算；

4、交易作价：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约定，按照可能的最高交易总对价 6.9 亿澳元，采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算汇率 5.0928，折合人民币 35.14 亿元人民币，最终支付价格将根据购买价格调整条款及实际汇率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梁允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Irene Messer 女士、Alan Messer 先生及 Craig Silbery 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的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蛋

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天然动植物提取物及其他功能性膳食补充食品。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 LSG 主要从事益生菌产品（Probiotic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旗下最主要的品牌为 Life-Space（“益倍适”），约 26 个益生菌产品，剂型以益生菌粉和胶囊为主，针对从孕妇、婴儿、儿童、青少年、成年人到老年人群，协助营养素的消化和吸收。

上市公司作为中国膳食补充剂的标杆企业，收购标的公司将补足在益生菌产品线的布局，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线。收购完成后，通过上市公司已有的营销渠道，可以帮助 Life-Space 品牌快速进入实体店面渠道，扩大知名度和销售。LSG 整合到上市公司体系后，将提高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加交叉销售机会，促进业绩增长。另外，本次收购将增加上市公司海外立足点，借此契机，进行全球业务拓展和更多海外并购，也将为上市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 2017 年度、2018 年 1 季度备考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9520012 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化率（幅度）
资产总额（万元）	629,401.92	1,027,596.92	63.27%
负债总额（万元）	126,348.75	535,448.50	32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8,894.11	489,597.03	-1.86%
资产负债率	20.07%	52.11%	32.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33	-1.8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化率（幅度）
资产总额（万元）	611,360.96	1,009,310.52	65.09%
负债总额（万元）	98,165.00	505,874.88	41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0,082.51	501,840.62	-1.62%

资产负债率（%）	16.06%	50.12%	34.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3.42	-1.62%
项目	2018年1季度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化率（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752.88	121,544.97	13.86%
营业成本（万元）	34,577.75	40,952.22	18.44%
利润总额（万元）	49,588.54	50,218.29	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182.76	37,377.78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775.71	36,972.09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00%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00%
毛利率	67.61%	66.31%	-1.30%
项目	2017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化率（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079.54	358,478.00	15.24%
营业成本（万元）	102,414.55	124,057.86	21.13%
利润总额（万元）	88,500.38	84,554.31	-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625.56	74,799.88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402.83	58,833.61	-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1	-1.92%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9.09%
毛利率（%）	67.08%	65.39%	-1.69%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造成影响。

##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及监管机构批准程序

1、2018年1月31日，汤臣倍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志成先生签署<股份出售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委托银行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2、2018年5月4日，收购LSG 100%股权事宜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

3、2018年6月5日，收购LSG 100%股权事宜已经获得广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4、2018年6月14日，收购LSG 100%股权事宜已经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查通过；

5、2018年6月19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6、汤臣倍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内部和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汤臣倍健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p> <p>一、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p> <p>1、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坚持创新并完善公司设计理念，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并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p> <p>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p> <p>二、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承诺</p> <p>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汤臣倍健《公司章程》、《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文件中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并制定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p> <p>三、约束措施</p> <p>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每季度就本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制定改正措施，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保证本承诺的措施得到有效地遵守。</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汤臣倍健承诺如下：</p> <p>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任何交易；</p>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承诺	<p>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p> <p>汤臣倍健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关批准和许可，本公司的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p> <p>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及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6、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认购 LSG 的全部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p> <p>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p> <p>8、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9、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p> <p>10、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1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申请文件、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p>1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13、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1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15、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质量监督或土地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16、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p> <p>17、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18、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19、本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情况或利益输送情形。</p> <p>20、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汤臣倍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任何交易；</p>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p>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p>
<p>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p>	<p>汤臣倍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保证暂停转让本人在汤臣倍健拥有权益的股份；</p> <p>6、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p>	<p>汤臣倍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p>
<p>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汤臣倍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p>

###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汤臣倍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li> <li>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li> <li>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li> <li>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li> <li>7、本人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li> <li>8、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li> </ol>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汤臣倍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汤臣倍健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li> <li>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汤臣倍健《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向汤臣倍健进行赔偿。</li> </ol>
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p>汤臣倍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4、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li> </ol>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p>5、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汤臣倍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LSG 将成为汤臣倍健的控股子公司。在本人作为汤臣倍健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汤臣倍健的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汤臣倍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汤臣倍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3、在本人作为汤臣倍健的股东期间，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保持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汤臣倍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p>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汤臣倍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汤臣倍健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一）关于保证汤臣倍健人员独立</p> <p>1、保证汤臣倍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汤臣倍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汤臣倍健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关于保证汤臣倍健财务独立</p> <p>1、保证汤臣倍健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汤臣倍健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汤臣倍健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汤臣倍健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p>5、保证汤臣倍健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汤臣倍健机构独立 保证汤臣倍健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关于汤臣倍健资产独立 1、保证汤臣倍健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汤臣倍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关于汤臣倍健业务独立 保证汤臣倍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汤臣倍健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汤臣倍健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p>二、保证不利用汤臣倍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汤臣倍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本人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p>

#### （四）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Irene Messer、Alan Messer、Craig Silbery 特出具以下保证与承诺：</p> <p>1、本人在《股份出售协议》附件三“卖方保证”中对出售股份、卖方主体资格、公司信息、财务状况表、资产、账簿及记录、房产、知识产权、IT 系统、合同和其他承诺、员工、授权及许可、诉讼、税务、保险、合规及信息的准确性等方面的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p> <p>2、若违反前述保证，本人将依据《股份出售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 （五）联合投资方的相关承诺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厚峡和信德敖东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项目	承诺主要内容
	<p>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汤臣倍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八、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已出具说明，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公司除梁水生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自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拟减持汤臣倍健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梁水生出具如下承诺：

“2018年5月16日，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决议，对本人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

除上述减持行为外，如本人拟在汤臣倍健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

完毕期间减持所持汤臣倍健股票，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系统行使表决权。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1）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坚持创新并完善公司设计理念，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并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 2、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汤臣倍健《公司章程》《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文件中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并制定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 3、约束措施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每季度就本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制定改正措施，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保证本承诺的措施得到有效地遵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本人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

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的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二）交易暂停、取消及终止的相关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如果本次拟注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业绩下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最终交易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总对价将不超过 69,000.00 万澳元，上市公司将于交割日向卖方支付固定交割金额 58,650.00 万澳元，并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会计年度 EBITDA 的情况支付不超过 10,350.00 万澳元的尾款。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割货币为澳元，伴随着人民币与澳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出现本次收购对价等额人民币上升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LSG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上市公司通过竞价交易，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其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LSG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56,248.84 万元，评估增值 346,101.47 万元，评估增值 34.11 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LSG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86,209.93 万元，评估增值 376,062.56 万元，评估增值率 37.06 倍。本次交易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LSG 100%股权价值为 356,248.8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较高，增值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的风险。

### （五）未设置盈利补偿机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系根据国际并购交易的惯例，经过交易双方多轮报价、谈判，并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约定的价格及调整机制最终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机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未设置盈利补偿机制，若标的公司的业绩无法达到预期，会给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且交易对方无需给予相应补偿，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六）交割风险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割需要满足一定的先决条件和交割安排，具体约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之“（一）《股份出售协议》”之“6、交割先决条件”及“8、主要交割内容”。由于本次交易为跨境并购，涉及境外监管，其面临的风险和复杂程度高于境内收购，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股份出售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实现从而导致无法交割的风险。

## （七）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67.80%、69.90%和 75.90%。其中丹尼斯克在标的公司供应商采购中的占比额分别为 41.50%、49.70%和 58.60%。丹尼斯克系杜邦集团子公司，是一家位于丹麦的全球领先的食物添加剂集团，为 LSG 益生菌原材料的核心供应商。尽管丹尼斯克在标的公司采购金额中占比较高，但丹尼斯克在益生菌原材料领域具备领先地位，掌握益生菌领域最新菌种、配方及相关科研信息和理念，与丹尼斯克合作有利于 LSG 形成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并提高 LSG 在益生菌研发阶段的创新能力。与此同时，LSG 亦积极开拓与发现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在符合自身质量控制标准的前提下，积极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 （八）外包生产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益生菌产品，在澳大利亚属于保健食品行业，该行业对产品质量有极高的要求。标的公司的产品体系中，粉剂、胶囊或片剂由经过 TGA 认证的第三方厂商进行搅拌、调配工序，生产完成后送回标的公司子公司 Ultra Mix 进行装瓶和包装。标的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了严格的产成品验收和质量控制标准，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外包生产产品的质量风险。

## （九）专利、商标专用权等侵权风险

报告期内，LSG 的主营业务为以益生菌健康食品为主的综合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按照自有配方研制、生产产品，进行外包装后，通过分销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LSG 未因为专利、商标专用权等而受到诉讼、仲裁或发生其他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事件，未来，随着 LSG 业务的产品门类及销售区域扩展，存在因未严格加以审核而专利、商标专用权侵权，被其他厂商或其他方起诉，追责要求赔偿的风险。

LSG 的产品生产、包装、销售已严格按照内部程序，对是否合规等进行了审查，但 LSG 仍存在因专利、商标专用权侵权等被起诉、要求赔偿的风险。

## （十）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LSG 的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些人员对 LSG 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 LSG 失去上述核心人员，可能会对其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 （十一）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跨境现金收购，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的约定，交易对价需要使用澳元现金支付，上市公司拟综合使用自有资金（包括联合投资人在汤臣佰盛中的出资）和境外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若在本次交割前相关外汇等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联合投资人在汤臣佰盛中的出资出现变动，将会给最终的境外贷款发放和自有资金的出境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

## （十二）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协议违约金风险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澳洲佰盛应向交易对方提供金额为 3,085.00 万澳

元的银行保函，在特定情形触发时，该银行保函不退还澳洲佰盛，从而澳洲佰盛需要承担相关违约损失，相关执行银行保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之“（一）《股份出售协议》”之“2、购买价格”。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支付协议违约金的风险。

### （十三）本次交易将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由于本次交易合并报表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摊销，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将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相关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益生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澳大利亚属于保健食品行业，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澳大利亚、中国及其产品销往的其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人均消费水平、消费观念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人们的消费结构、可支配收入水平从而影响市场需求，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提请投资者关注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 （二）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健康食品行业，其主要产品销往澳大利亚本国及中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若澳大利亚、中国行业相关政策、生产各环节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中澳两国贸易政策发生不利改变，将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情况，从而进一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提请投资者关注政策风

险。

###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LSG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上市公司通过竞价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三、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为跨境收购，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规划，未来 LSG 仍将在其原有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及达成整合效果，本公司与 LSG 需要在业务、财务、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四、股票市场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内外健康食品行业规模提升空间较大

伴随着国家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以及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消费群体更加关注自身健康，由此衍生了巨大的健康市场需求，消费观念转型、老龄化困境、政策趋于规范等多重因素助力健康食品行业整体规模提升。

健康食品是食品的一个种类，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其原材料也主要取自天然的动植物，经先进生产工艺，将其所含丰富的功效成分作用发挥到极至，从而调节人体机能。汤臣倍健和 LSG 的产品均属于健康食品中的 VDS 产品。作为健康食品的主导子行业之一，VDS 正在国内外市场迅速发展壮大。根据欧睿国际的研究，2011 年到 2016 年，全球健康食品销量增长 510 亿美元，其中近半数增长来自于 VDS 产品销量的激增。2016 年，全球 VDS 市场销量达到 710 亿美元。其中，亚太和北美地区的 VDS 销售额占全球的 78%。

##### 2、健康食品线上销售渠道快速崛起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普及以及网购消费的盛行，海外健康食品厂商能够通过海外购等方式接触中国的消费者。一方面，消费者逐步认识到健康食品在国外价格并不昂贵，只是大众消费品；另一方面，普通大众对健康食品的接受度和需求也随着健康食品消费者教育的深入和保健知识的普及而提升。

目前国内整体健康食品市场仍然呈现直销为主的销售格局，但线上销售途径增长抢眼。以与健康食品类似的保健食品行业为例，根据欧睿国际的研究，2011 年线上销售渠道占比仅为 4%，至 2016 年已增长至 24%，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57%，显示了健康食品行业在互联网大背景下电商崛起的趋势。随着线下渠道推力的重要性逐渐下降，健康食品和保健食品也由“高档消费品”转变为

“大众消费品”，认知差被消灭。观念改变后，消费者对线上价格极具竞争力的海外优质保健品需求爆发，海外健康食品在线上渠道崛起。

### 3、国内细分市场中益生菌增速最快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根据欧睿国际的研究，2016年中国益生菌补充剂市场为7.83亿澳元，历史增长率为7%，预计未来年化复合增长率为7%，其中，线上历史增长率为16.3%，预测未来年复合增长率为13.6%，而线下历史增长率为2.5%，预计未来增长保持稳定。

考虑益生菌普通食品，如乳酸菌饮品、益生菌发酵功能食品等，则根据中国保健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年中国益生菌市场达558亿元（约合114亿澳元），2020年将达到850亿元规模。我国的益生菌产品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

标的公司的Life-Space是澳大利亚领先零售药店Chemist Warehouse中受欢迎的益生菌品牌之一，且在中国电商平台阿里巴巴（包括天猫和淘宝）上占据领先地位。

上市公司作为中国膳食补充剂的标杆企业，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补足在益生菌产品线的布局，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线。

### 2、形成显著的业务协同

随着全球消费者健康意识和市场的日趋成熟，消费需求也在不断升级，膳食补充剂市场呈现出细分化、个性化趋势。此次收购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在全球细分领域市场布局的重要部分，也是上市公司继“大单品”模式、电商品牌化市场战略之后的又一重大举措。

上市公司作为中国膳食补充剂的标杆企业，收购完成后，通过已有的营销

渠道，可以帮助 Life-Space 快速进入实体店面渠道，扩大知名度和销售。LSG 整合到上市公司体系后，将提高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加交叉销售机会，促进业绩增长；另外，本次收购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海外立足点，借此契机，进行全球业务拓展和更多海外并购。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2018 年 1 月 31 日，汤臣倍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志成先生签署<股份出售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委托银行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2、2018 年 5 月 4 日，收购 LSG 100%股权事宜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

3、2018 年 6 月 5 日，收购 LSG 100%股权事宜已经获得广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4、2018 年 6 月 14 日，收购 LSG 100%股权事宜已经获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审查通过；

5、2018 年 6 月 19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6、汤臣倍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批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为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线，提高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交叉销售机会，促进业绩增长，同时布局全球细分领域市场，汤臣倍健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LSG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如下：

汤臣倍健拟由持股 53.33%的子公司汤臣佰盛通过境外平台公司以现金对价向卖方购买 LSG 100%股权。其中，拟向 Irene Messer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 LSG 40%股权、拟向 Alan Messer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 LSG 40%股权、拟向 Craig Silbery 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 LSG 2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LSG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上市公司通过竞价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其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LSG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56,248.84 万元，评估增值 346,101.47 万元，评估增值 34.11 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LSG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86,209.93 万元，评估增值 376,062.56 万元，评估增值 37.06 倍。本次交易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LSG 100%股权价值为 356,248.84 万元。

根据 2018 年 1 月 31 日澳洲佰盛与 Irene Messer、Alan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 签署的《股份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总对价将不超过 69,000.00 万澳元，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将向卖方支付交割金额 58,650.00 万澳元，并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 2018 会计年度（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EBITDA 情况支付不超过 10,350.00 万澳元的尾款。采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算汇率 5.0928，本次交易总对价将不超过 35.14 亿元人民币，

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购买价格调整条款及实际汇率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汤臣倍健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汤臣佰盛持有 LSG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重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购买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为 Irene Messer 女士、Alan Messer 先生及 Craig Silbery 先生。标的资产为 Irene Messer 女士、Alan Messer 先生及 Craig Silbery 先生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将由汤臣佰盛的境外平台公司澳洲佰盛以现金支付，具体步骤安排如下：1）由汤臣佰盛各股东对汤臣佰盛进行实缴出资，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汤臣佰盛出资（包括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自有资金 5.5 亿元），联合投资人以其 GP、LP 缴纳出资的自有资金对汤臣佰盛出资；2）由汤臣佰盛于境内获得上市公司及联合投资人认缴出资款后，通过银行换汇；3）汤臣佰盛利用所换得的外汇对其设立于香港的平台公司香港佰盛进行现金增资；4）香港佰盛再向设立于澳大利亚的平台公司澳洲佰盛现金增资；5）澳洲佰盛使用所获得的增资款，同时在澳洲向银行进行部分借款，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2、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总对价主要包括固定交割金额 58,650.00 万澳元，以及根据 LSG 盈利能力浮动金额，上限为 10,350.00 万澳元，上述两项总对价合计不超过 69,000.00 万澳元。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约定，若在约定的交割期内交割，澳洲佰盛于交割日将向卖方支付交割金额 58,650.00 万澳元，同时将盈利能力浮动金额的上限 10,350.00 万澳元暂时支付给相关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在盈利能力支付日，澳洲佰盛将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

计后的 2018 会计年度（澳洲会计年度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EBITDA 情况支付不超过 10,350.00 万澳元的浮动金额。如果 LSG 2018 会计年度（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EBITDA 低于 3,087.00 万澳元，则不需要额外支付对价，托管账户中 10,350.00 万澳元将全部退还至澳洲佰盛；如果 LSG 2018 会计年度（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EBITDA 大于 3,087.00 万澳元，则盈利能力支付的浮动金额=（2018 年 EBITDA-3,087.00 万澳元）×19.00。该笔尾款支付完毕后，于托管账户托管的剩余款项将退还至澳洲佰盛。

## （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跨境交易，交易双方未就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直接约定，但《股份出售协议》的相关条款就营运资金及价格调整金额进行了约定，从而对交易双方在过渡期内对交易标的公司产生收益的享有权利进行了安排。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将根据约定的会计准则编制交割账目，并将其有关工作文件提供给卖方确认。价格调整金额根据交割账目计算，计算方式如下：价格调整金额=营运资金额-目标营运资金（3,100.00 万澳元）+净负债金额。

若价格调整金额大于 0，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价格调整金额相等的现金；若价格调整金额小于 0，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价格调整金额绝对值相等的现金。

## （三）交易对价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总对价将不超过 69,000.00 万澳元，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将向卖方支付交割金额 58,650.00 万澳元，并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 EBITDA 情况支付不超过 10,350.00 万澳元的尾款，具体如下：

在盈利能力支付日，买方将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 2018 会计年度（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EBITDA 情况支付不超过 10,350.00 万澳元的尾款。如果 LSG 2018 会计年度（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EBITDA 低于 3,087.00 万澳元，则不需要额外支付对价；如果 LSG 2018 会计年度(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EBITDA 大于 3,087.00 万澳元，则盈利能力支付金额=（2018 年 EBITDA-3,087.00 万澳元）×19.00。该笔尾款支付完毕后，于托管账户托管的剩余款项将退还至买方。

####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的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天然动植物提取物及其他功能性膳食补充食品。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 LSG 主要从事益生菌产品（Probiotic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旗下最主要的品牌为 Life-Space（“益倍适”），约 26 个益生菌产品，剂型以益生菌粉和胶囊为主，针对从孕妇、婴儿、儿童、青少年、成年人到老年人群，促进营养素的消化和吸收。

上市公司作为中国膳食补充剂的标杆企业，收购标的公司将补足在益生菌产品线的布局，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线。收购完成后，通过上市公司已有的营销渠道，可以帮助 Life-Space 品牌快速进入实体店面渠道，扩大知名度和销售。LSG 整合到上市公司体系后，将提高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增加交叉销售机会，促进业绩增长；另外，本次收购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海外立足点，借此契机，进行全球业务拓展和实施更多海外并购，也将为上市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 2017 年度、2018 年 1 季度备考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9520012 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化率（幅度）
资产总额（万元）	629,401.92	1,027,596.92	63.27%
负债总额（万元）	126,348.75	535,448.50	32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8,894.11	489,597.03	-1.86%
资产负债率	20.07%	52.11%	32.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33	-1.8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化率（幅度）
资产总额（万元）	611,360.96	1,009,310.52	65.09%
负债总额（万元）	98,165.00	505,874.88	41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0,082.51	501,840.62	-1.62%
资产负债率（%）	16.06%	50.12%	34.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3.42	-1.62%
项目	2018年1季度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化率（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752.88	121,544.97	13.86%
营业成本（万元）	34,577.75	40,952.22	18.44%
利润总额（万元）	49,588.54	50,218.29	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182.76	37,377.78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775.71	36,972.09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00%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00%
毛利率	67.61%	66.31%	-1.30%
项目	2017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化率（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079.54	358,478.00	15.24%
营业成本（万元）	102,414.55	124,057.86	21.13%
利润总额（万元）	88,500.38	84,554.31	-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625.56	74,799.88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402.83	58,833.61	-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1	-1.92%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9.09%
毛利率（%）	67.08%	65.39%	-1.69%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造成影响。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Irene Messer 女士、Alan Messer 先生及 Craig Silbery 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汤臣倍健、LSG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汤臣倍健	LSG 100%股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611,360.96	351,403.20	57.48%
营业收入	311,079.54	47,398.46	15.24%
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510,082.51	351,403.20	68.89%

注：1、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 2017 年资产总额更高，因此采用交易作价进行测算；

2、营业收入：采用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3、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 2017 年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较高，

因此采用本次交易作价进行测算：

4、交易作价：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约定，按照可能的最高交易总对价 6.9 亿澳元，采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折算汇率 5.0928，折合人民币 35.14 亿元人民币，最终支付价格将根据购买价格调整条款及实际汇率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7805270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69,027,880 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成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星汉路 1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 3 街 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饮料、糖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方便食品、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糕点、蜂产品、其他食品）；进出口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糕点、面包零售；研发和销售包装材料；研发生物技术；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动产和不动产租赁；营养咨询；正餐、快餐、饮料及冷饮服务；咖啡馆服务；商业批发零售；广告业；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游览景区管理。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300146.SZ
证券简称	汤臣倍健

###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股本变动情况

##### 1、2005 年 4 月，公司前身的设立

汤臣倍健前身为珠海海狮龙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海狮龙成立之初与公司现

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直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控股的广州卡培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及现有股东之一梁水生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联合收购了海狮龙全部股权后，公司创业团队才开始控制海狮龙。

海狮龙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4404002055036，注册资本 130 万元，由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伍竞东以机器设备及存货等实物出资。2005 年 1 月 26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的实物出资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珠立评字（2005）004 号和珠立评字（2005）010 号评估报告。2005 年 2 月 3 日，珠海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海狮龙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珠海公信验字（2005）第 023 号验资报告。海狮龙设立时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海狮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00	90.00%
伍竞东	13.00	10.00%
合计	130.00	100.00%

## 2、2005 年 8 月，海狮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9 日，海狮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狮龙科技分别向伍竞东和吴泉香转让股权的事项，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为：海狮龙科技将其持有的海狮龙 90% 股权全部无偿转让，其中将海狮龙 80% 股权无偿转让给伍竞东，将海狮龙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吴泉香。2005 年 8 月 9 日，海狮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伍竞东	117.00	90.00%
吴泉香	13.00	10.00%
合计	130.00	100.00%

### 3、2005年8月，海狮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9日，海狮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伍竞东和吴香泉分别向广州卡培和梁水生转让股权的事项，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为：伍竞东将其持有的海狮龙90%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卡培和梁水生，其中：将海狮龙25%股权以出资额32.5万元转让给广州卡培，将海狮龙65%股权以出资额84.5万元转让给梁水生；吴香泉将其持有的海狮龙10%股权以出资额13万元转让给梁水生。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为作价依据。2005年8月22日，海狮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此，汤臣倍健创业团队开始实际控制海狮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水生	97.50	75.00%
广州卡培	32.50	25.00%
合计	130.00	100.00%

### 4、2006年12月，海狮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6日，海狮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卡培和梁水生分别向BY-HEALTH转让股权的事项，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为：梁水生和广州卡培将持有的海狮龙共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BY-HEALTH，其中：梁水生以出资额97.5万元转让海狮龙75%股权，广州卡培以出资额32.5万元转让海狮龙25%股权。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转让出具了“珠立评字（2006）164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外经贸投[2006]444号”文批准，取得了“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6]20633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企独粤珠总字第008015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狮龙成为外商独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BY-HEALTH	130.00	100.00%
合计	130.00	100.00%

### 5、2008年1月，海狮龙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5日，海狮龙唯一股东 BY-HEALTH 与梁允超、汤晖、梁水生、陈宏和龙翠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海狮龙 100% 股权以出资额 130 万元全部转让，其中：以出资额 119.093 万元将 91.61% 的股权转让给梁允超，以出资额 3.575 万元将 2.75% 的股权转让给汤晖，以出资额 3.575 万元将 2.75% 的股权转让给梁水生，以出资额 3.575 万元将 2.75% 的股权转让给陈宏，以出资额 0.182 万元将 0.14% 的股权转让给龙翠耘。本次股权转让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外经贸资[2008]116 号”文批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44040000007115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狮龙变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允超	119.093	91.61%
汤晖	3.575	2.75%
陈宏	3.575	2.75%
梁水生	3.575	2.75%
龙翠耘	0.182	0.14%
合计	130.000	100.00%

### 6、2008年10月，海狮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海狮龙以截止2008年6月3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2,873,399.44 元按 1:1.0958 的比例折为 3,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请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02810040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0 月 15 日，海狮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400000071153 的营业执照，海狮龙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东股本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允超	2,748.30	91.61%
汤晖	82.50	2.75%
陈宏	82.50	2.75%
梁水生	82.50	2.75%
龙翠耘	4.20	0.14%
合计	3,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 1、2009 年 7 月，广东汤臣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8 年 12 月 4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广东汤臣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并增加 5 名新股东，股东总人数增至 10 人。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 1.0958 元/股，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主要为广东汤臣原股东和共同创业者，由于增资决议时间与广东汤臣整体变更时间相距很短，因此定价依据仍然参考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日为广东汤臣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增资的方式为实物增资和货币增资相结合。2009 年 5 月 2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20065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持股数（万股）	增资方式及增资额	新增股本数（万股）	增资扩股后持股数（万股）	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梁允超	2,748.30	货币资金 36.38 万元和经评估的房产 397 万元	395.4883	3,143.7883	78.59%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持股数(万股)	增资方式及增资额	新增股本数(万股)	增资扩股后持股数(万股)	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注)			
汤晖	82.50	货币资金 17.68 万元和经评估的房产 114 万元(注)	120.1668	202.6668	5.07%
陈宏	82.50	货币资金 49.86 万元	45.5006	128.0006	3.20%
梁水生	82.50	货币资金 49.86 万元	45.5006	128.0006	3.20%
孙晋瑜	-	货币资金 140.26 万元	127.9966	127.9966	3.20%
兰俊杰	-	货币资金 134.42 万元	122.6673	122.6673	3.07%
龚炳辉	-	货币资金 105.20 万元	96.0020	96.0020	2.40%
王中伟	-	货币资金 36.82 万元	33.6007	33.6007	0.84%
周许挺	-	货币资金 10.17 万元	9.2808	9.2808	0.23%
龙翠耘	4.20	货币资金 4.16 万元	3.7963	7.9963	0.20%
<b>合计</b>	<b>3,000.00</b>	<b>1,095.80 万元</b>	<b>1,000.0000</b>	<b>4,000.0000</b>	<b>100.00%</b>

注：梁允超、汤晖增资房产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资相结合。广 2008）第 134 号 348 超、汤晖增资房产经有证券从业资 397 万元，汤晖增资房产评估价 114 万元。本次增资的房产是一直用作汤臣倍健广州分公司和广州佰健的办公场所。

## 2、2009 年 10 月，广东汤臣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广东汤臣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100 万元，并增加 16 名新股东，股东总人数增至 26 人。本次增资扩股价格为 1.60 元/股，本次参与增资的 22 个股东均是广东汤臣核心管理人员、核心市场人员、管理人员和早期创业团队成员，作为对其过去对公司贡献的认可和未来成长的激励，为货币增资。2009 年 9 月 14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0920075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0 月 28 日，广东汤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持股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股本数(万股)	增资扩股后持股数(万股)	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梁允超	3,143.7883	-	-	3,143.7883	76.6778%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持股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新增股本数（万股）	增资扩股后持股数（万股）	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汤晖	202.6668	-	-	202.6668	4.9431%
陈宏	128.0006	39.0720	24.42	152.4206	3.7176%
梁水生	128.0006	37.9360	23.71	151.7106	3.7003%
兰俊杰	122.6673	15.2000	9.5	132.1673	3.2236%
孙晋瑜	127.9966	-	-	127.9966	3.1219%
龚炳辉	96.002	3.7280	2.33	98.3320	2.3983%
王中伟	33.6007	-	-	33.6007	0.8195%
周许挺	9.2808	11.1840	6.99	16.2708	0.3968%
龙翠耘	7.9963	0.8800	0.55	8.5463	0.2084%
黄敏	-	10.1920	6.37	6.3700	0.1554%
蒋钢	-	4.6720	2.92	2.9200	0.0712%
孙大千	-	4.4160	2.76	2.7600	0.0673%
王志辉	-	4.3680	2.73	2.7300	0.0666%
李祖伟	-	3.5840	2.24	2.2400	0.0546%
周霆	-	3.2480	2.03	2.0300	0.0495%
余刚	-	3.1360	1.96	1.9600	0.0478%
梁英男	-	3.1360	1.96	1.9600	0.0478%
朱新发	-	3.0720	2.01	2.0100	0.0490%
杨守志	-	2.9600	1.85	1.8500	0.0451%
吴震瑜	-	2.0480	1.37	1.3700	0.0334%
熊汉华	-	2.0800	1.30	1.300	0.0317%
余震	-	2.000	1.25	1.2500	0.0305%
赵春丽	-	1.0720	0.67	0.6700	0.0163%
<b>合计</b>	<b>4,000.0000</b>	<b>157.984</b>	<b>98.92</b>	<b>4,098.9200</b>	<b>100.0000%</b>

### 3、2011年3月，广东汤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95号”文核准，广东汤臣向社会公开汤

臣倍健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0年12月15日，经深交所深证发字[2010]410号文批准，广东汤臣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汤臣倍健”，证券代码“300146”。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5,46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3,700,000	79.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700,000	79.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0,980,000	20.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80,000	20.08
三、股份总数	54,680,000	100.00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9202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5日，汤臣倍健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150,4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2,525.8万元。汤臣倍健的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增至5,468万元，股份总额由4,100万股增至5,468万股。

2011年3月14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1年8月，广东汤臣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5月10日，广东汤臣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54,68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广东汤臣总股本由54,680,000股增至109,360,000股。2011年7月25日，广东汤臣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广东汤臣注册资本由54,680,000元增至109,360,000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的广会

所验字（2011）第 11000601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广东汤臣已将资本公积 54,680,000 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109,360,000 元。

2011 年 8 月 31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广东汤臣的注册资本为 109,360,000 元。

#### **5、2012 年 4 月，广东汤臣名称变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2 月 22 日，广东汤臣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名称由“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109,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9,360,000 股增至 218,720,000 股。2012 年 3 月 23 日，汤臣倍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109,360,000 元增至 218,720,000 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158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汤臣倍健已将资本公积 109,360,000 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218,720,000 元。

2012 年 4 月 13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8,720,000 元。

#### **6、2013 年 6 月，汤臣倍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3 月 22 日，汤臣倍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 218,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8,720,000 股增至 328,080,000 股。2013 年 5 月 2 日，汤臣倍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218,720,000 元增至 328,080,000 元。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 120055200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汤臣倍健已将资本公积 109,360,000 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328,080,000 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7、2014 年 5 月，汤臣倍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21 日，汤臣倍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 328,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28,080,000 股增至 656,160,000 股，注册资本由 328,080,000 元增至 656,160,000 元。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 [2014]G14000160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汤臣倍健已将资本公积 328,080,000 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656,160,000 元。

2014 年 5 月 5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8、2014 年 8 月，汤臣倍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汤臣倍健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汤臣倍健董事会申请、深交所确认及备案，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股票期权的 12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 1,850,940 份。

根据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2014 年 6 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128 名激励对象均已行权完毕，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656,160,000 元增至人民币 658,010,940 元，公司总股本由 656,160,000 股增至 658,010,940 股。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为本次行权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4)G140001601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止，汤臣倍健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5,982,273.60 元，其中 1,850,94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投入，其余 34,131,333.60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58,010,940 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9、2015 年 4 月，汤臣倍健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汤臣倍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6 号）核准，汤臣倍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00 股新股。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001601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汤臣倍健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汇入的认购资金款 1,831,921,000.00 元，为本次认购资金总额 1,865,5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 33,579,000.00 元后的款项；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799,060.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0,121,939.03 元，其中，70,000,000.00 元为注册资本，1,760,121,939.03 元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3 日，汤臣倍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 70,000,000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23 日，汤臣倍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汤臣倍健注册资本由 658,010,940.00 元增至 728,010,94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658,010,940 股增至 728,010,940 股。

2015 年 4 月 21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10、2016 年 4 月，汤臣倍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3 月 18 日，汤臣倍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 728,010,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28,010,940 股增至 1,456,021,880 股，注册资本由 728,010,940 元增至 1,456,021,880 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0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汤臣倍健已将资本公积 728,010,940 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1,456,021,880 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11、2017 年 2 月，汤臣倍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向汤晖等 36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6.35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14,300,000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0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805,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14,300,000.00 元转为注册资本，76,505,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6,021,880.00 元增至 1,470,321,88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1,456,021,880 股增至 1,470,321,880 股。

2017 年 2 月 8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12、2017 年 6 月，汤臣倍健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陈庆宇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100002 号《验资报告》，股票回购价格为 6.0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218,00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后，注册资本由 1,470,321,880 元减少至 1,470,121,880 元，公司总股本从 1,470,321,880 股变更为 1,470,121,880 股。

2017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完成登记。

2017 年 6 月 26 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13、2018年1月，汤臣倍健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徐远祥、胡超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徐远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胡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6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470,121,880元减至1,469,471,880元，公司总股本由1,470,121,880股减至1,469,471,880股。

2017年12月5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完成登记。

### 14、2018年1月，汤臣倍健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11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冷德天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价格为6.0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176,500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469,471,880元减至1,469,271,880元，公司总股本由1,469,471,880股减至1,469,271,880股。

2018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完成登记。

2018年1月24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15、2018年5月，汤臣倍健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3月2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朱新发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原激励对象梁水生、卢震和王杨健因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良”，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20%不能解锁，公司决定对朱新发、梁水生、卢震和王杨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4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8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244,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5月16日完成。回购价格为5.7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405,44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469,271,880股减至1,469,027,880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469,271,880元减至1,469,027,880元。

2018年6月30日，珠海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汤臣倍健系我国膳食补充剂行业的品牌和标杆企业。公司坚持执行差异化全球品质战略，截至2017年末，原料产地遍及世界各地23个国家，并在巴西、澳大利亚等地建立了五个原料专供基地。

汤臣倍健致力于为用户健康创造价值，坚持“一路向C”的核心战略，正

实施从产品营销向价值营销的战略升级。致力于从单一产品提供商逐步升级至健康干预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膳食补充剂行业的领导企业，为消费者健康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 2015-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的比例
片剂	137,223.19	44.34%	87,398.81	38.02%	72,502.75	32.20%
粉剂	69,998.11	22.62%	48,171.16	20.95%	44,775.83	19.89%
胶囊	71,360.37	23.06%	54,678.10	23.78%	52,131.47	23.15%
其他	30,888.83	9.98%	39,651.58	17.25%	55,734.09	24.75%
合计	<b>309,470.50</b>	<b>100.00%</b>	<b>229,899.66</b>	<b>100.00%</b>	<b>225,144.15</b>	<b>100.00%</b>

##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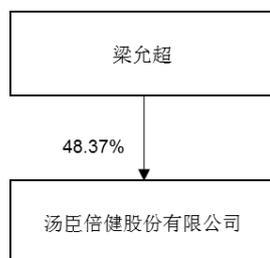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11,360.96	532,835.81	490,540.97
负债合计	98,165.00	62,466.12	35,15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082.51	468,001.91	456,201.53
收入利润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1,079.54	230,911.24	226,604.30
营业利润	87,835.90	63,582.98	72,083.37
利润总额	88,500.38	65,371.58	73,99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625.56	53,521.18	63,549.61
现金流量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0.90	68,464.85	63,4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8.57	23,645.05	-221,36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3.32	-34,735.28	148,30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79.78	57,427.08	-9,568.45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b>	<b>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b>	<b>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7	0.44
毛利率	67.08%	64.40%	66.28%
资产负债率	16.06%	11.72%	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11.76%	15.6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梁允超先生持有汤臣倍健 48.3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允超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允超，男，1969年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1992年至1995年任职于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江苏市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1996年开始创业，一直致力于营养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1998年至2001年在广东太阳神市场推广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02年至2008年历任广州市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08年担任海狮龙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 八、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

### （一）汤臣佰盛

汤臣佰盛为本次交易的境内特殊目的公司，系由汤臣倍健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主要目的为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筹措及 LSG 在境内业务的运营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汤臣佰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J9578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汇三街3号1101房
法定代表人	林志成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租赁业务；餐饮管理；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

	制品制造；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
<b>营业期限</b>	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汤臣佰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汤臣倍健	160,000	53.33%
2	中平国璟	60,000	20.00%
3	嘉兴仲平	10,000	3.33%
4	信德敖东	5,000	1.67%
5	信德厚峡	65,000	21.67%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二）香港佰盛

香港佰盛系由汤臣倍健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佰瑞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拟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持股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佰盛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由香港佰瑞转让至汤臣佰盛，成为汤臣佰盛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佰盛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香港佰盛有限公司（Hong Kong BySen Company Limited）
<b>注册号</b>	2643372
<b>注册地址</b>	11/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b>董事会成员</b>	林志成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1 月 18 日
<b>业务性质</b>	投资控股
<b>股权结构</b>	汤臣佰盛持有 100% 股份

## （三）澳洲佰盛

澳洲佰盛系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公司，为香港佰盛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股份出售协议》的直接签署方，拟作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直接支付方。本次交易将由香港佰盛对澳洲佰盛进行增资。截至本报告书签

署日，澳洲佰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
注册号	ACN 624 004 566
注册地址	C/- KING & WOOD MALLESONS GOVERNOR PHILLIP TOWER, LEVEL 61,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董事会成员	McWilliams, Barry John; Liang, Shuisheng; Lin, Zhicheng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5日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香港佰盛持有100%股份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 LSG 的 3 名股东，Alan Meser、Irene Messer 和 Craig Silbery。

#### 一、Alan Messer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Alan Braham Messer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	PB10****
住所	Unit *, * Washington Street, Toorak VIC 3142
通讯地址	Unit *, * Washington Street, Toorak VIC 314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Alan Messer 除在 LSG 及其子公司任董事外，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 LSG 及其子公司以外，Alan Messer 和 Irene Messer 共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AILA Heights Pty Ltd	澳大利亚	4.00 澳元	100.00%	非交易型私人养老基金
2	MCI (Aust) Pty Ltd	澳大利亚	2.00 澳元	100.00%	医疗钷业务
3	Thirty Sixth Kanching Nominees Pty Ltd	澳大利亚	2.00 澳元	100.00%	非交易型家族信托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50 McArthur Pty Ltd	澳大利亚	10.00 澳元	100.00%	非交易型家族信托
5	A&I CO. Pty Ltd	澳大利亚	-	100.00%	-
6	IAAB Pty Ltd	澳大利亚	-	100.00%	-
7	Alan Messer Family Trust	澳大利亚	-	100.00%	家族信托-
8	MCI Unit Trust	澳大利亚	-	100.00%	-
9	Messer Family Inv Trust	澳大利亚	-	100.00%	家族信托

####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Alan Messer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Alan Messer 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Alan Messer 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二、Irene Messer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Irene Lena Messer
曾用名	Irene Lena Oviss
性别	女

国籍	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	PB10****
住所	Unit *, * Washington Street, Toorak VIC 3142
通讯地址	Unit *, * Washington Street, Toorak VIC 314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Irene Messer 除在 LSG 及其子公司任董事外，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 LSG 及其子公司以外，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共同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AILA Heights Pty Ltd	澳大利亚	4.00 澳元	100.00%	非交易型私人养老基金
2	MCI (Aust) Pty Ltd	澳大利亚	2.00 澳元	100.00%	医疗钷业务
3	Thirty Sixth Kanching Nominees Pty Ltd	澳大利亚	2.00 澳元	100.00%	非交易型家族信托
4	50 McArthur Pty Ltd	澳大利亚	10.00 澳元	100.00%	非交易型家族信托
5	A&I CO. Pty Ltd	澳大利亚	-	100.00%	-
6	IAAB Pty Ltd	澳大利亚	-	100.00%	-
7	Alan Messer Family Trust	澳大利亚	-	100.00%	家族信托-
8	MCI Unit Trust	澳大利亚	-	100.00%	-
9	Messer Family Inv Trust	澳大利亚	-	100.00%	家族信托

####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Irene Messer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Irene Messer 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Irene Messer 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Craig Silbery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Craig Silbery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新西兰
护照号码	LH28****
住所	**** Thomas Street, Hampton VIC 3188
通讯地址	**** Thomas Street, Hampton VIC 31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Craig Silbery 除在 LSG 及其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外，未在其他

单位任职。

###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 LSG 及其子公司以外，Craig Silbery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Space Vitamins Pty Ltd	澳大利亚	100.00 澳元	100.00%	已注销
2	Silbery Pty Ltd	澳大利亚	12.00 澳元	50.00%	已停业

###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Craig Silbery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

Craig Silbery 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Craig Silbery 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四、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Alan Messer 和 Irene Messer 为夫妻关系。

2、Alan Messer、Irene Messer 和 Craig Silbery 三人是一致行动关系，LSG 公司由三人共同控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注册号（ACN/ABN）	621 102 636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Guests Accounting, 234 Balaclava Road, Caulfield North VIC 3161
主要办公地址	Guests Pty Ltd, 234 Balaclava Road, Caulfield North VIC 3161

### 二、标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 （一）2017 年 8 月，LSG 设立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于整体资本运作便利性考虑，LSG 与 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共同设立 LSG，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以其合计持有的 Ultra Mix 全部普通股股份（共计 12 股），以及 Evolution Health 全部普通股股份（共计 2 股）认购 LSG 分别向其发行的创始股份各 40 股，LSG 于同日设立。设立时 LSG 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股权比例
Alan Messer	40	50%
Irene Messer	40	50%
合计	80	100%

LSG 系持股平台，本身并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两家全资子公司 Ultra Mix 和 Evolution Health。LSG 由 Alan Messer、Irene Messer 和 Craig Silbery 实施共同控制。

## （二）2017 年 10 月，定向发行股份

2017 年 10 月 2 日，LSG 与 Craig Silbery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LSG 向 Craig Silbery 发行普通股 20 股，用于购买其所持有的 Divico 100% 股权，合计普通股 100 股。本次变更后，LSG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股权比例
Alan Messer	40	40%
Irene Messer	40	40%
Craig Silbery	20	20%
合计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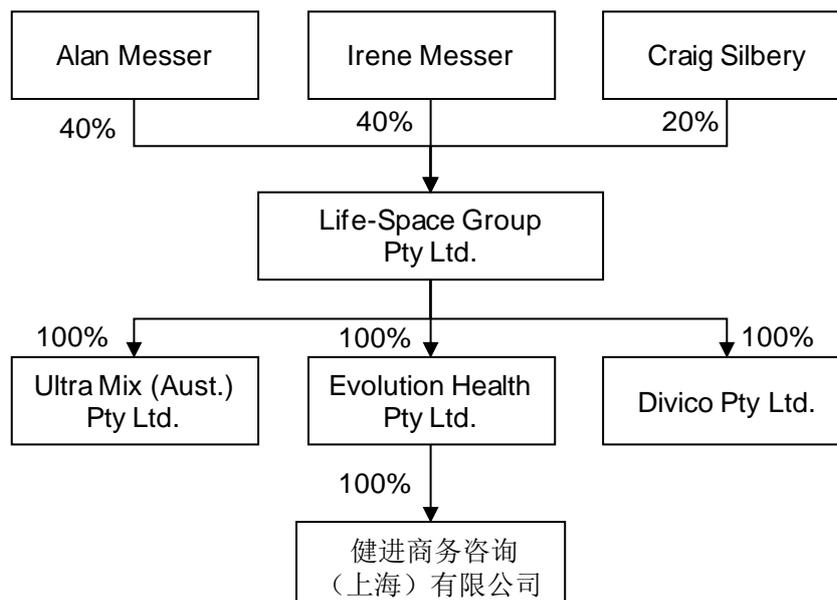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LSG 完成了对 Ultra Mix、Evolution Health 和 Divico 三家子公司的内部整合。

##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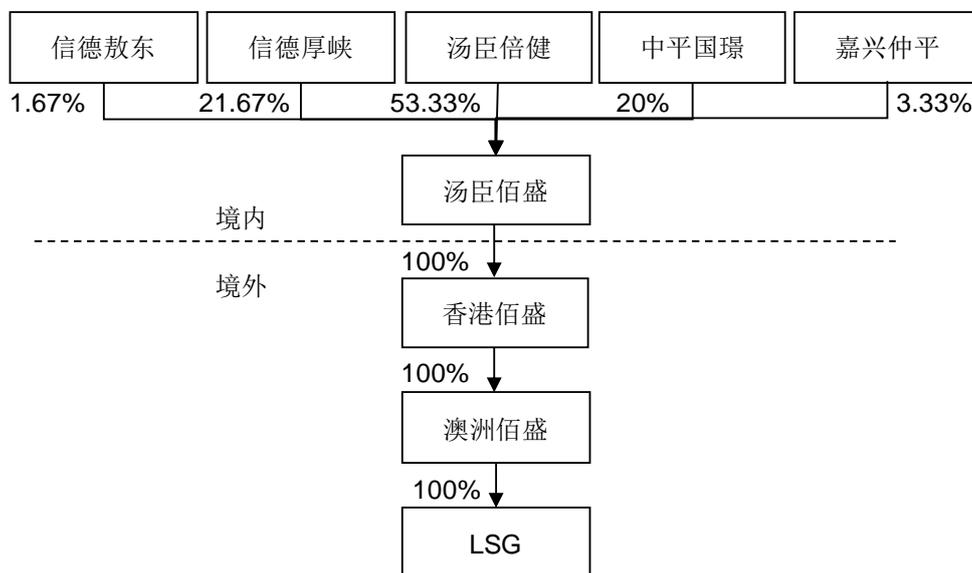
LSG 公司由 Alan Messer、Irene Messer 和 Craig Silbery 三人共同控制，三人是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LSG 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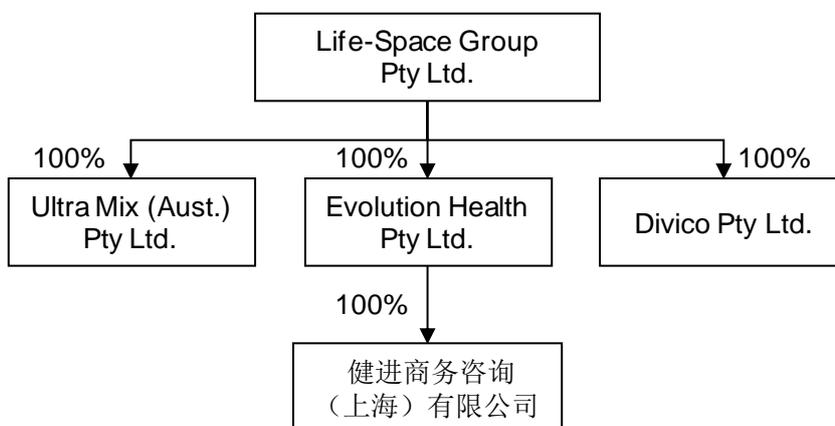
## （二）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LSG 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 （一）重要下属子公司

LSG 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 Evolution Health 及 Ultra Mix 对外开展业务，核心业务为益生菌产品以及其他综合保健品及健康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除此以外，LSG 亦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Divico，为 LSG 核心商标等无形资产持有方，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LSG 子公司 Evolution Health 及 Ultra Mix 基本情况如下：

## 1、Evolution Health

### （1）基本情况

Evolution Health 主营业务为 LSG 产品的对外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volution Health Pty Ltd.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 澳元
注册号（ACN/ABN）	46 120 173 159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Guests Accounting, 234 Balaclava Road, Caulfield North VIC 3161
主要办公地址	Guests Pty Ltd, 234 Balaclava Road, Caulfield North VIC 3161

### （2）历史沿革

#### a) Evolution Health 的设立

Evolution Health 系于 2006 年 7 月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Evolution Health 的全部股份由 H.G.& A. Nominees Pty. Ltd 持有，其中 H.G.& A. Nominees Pty. Ltd 代 Irene Messer 持有 1 股，代 Alan Messer 持有 1 股。

#### b)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 日，H.G.& A. Nominees Pty. Ltd 向 Irene Messer 转让 1 股其持有的 Evolution Health 的 1 股普通股股份，向 Alan Messer 转让 1 股其持有的 Evolution Health 的 1 股普通股股份。

#### c) 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5 日，LSG 与 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向 LSG 转让 Evolution Health 的全部普通股股份，共计 2 股。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今，Evolution Health

的全部股份由 LSG 持有。

## 2、Ultra Mix

### （1）基本情况

Ultra Mix 主营业务为健康食品和综合保健品的生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Ultra Mix (Aust) Pty Ltd.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 澳元
注册号（ACN/ABN）	67 067 526 596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The Offices of Guests Pty Ltd, 234 Balaclava Road, Caulfield North, VIC, 3161
主要办公地址	6 Mcarthur Street, West Footscray, VIC, 3012

### （2）历史沿革

#### a) Ultra Mix 的设立

Ultra Mix 系于 1994 年 12 月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b) 1998 年 6 月股份转让

自 199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Ultra Mix 的全部股份由 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持有，其中 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分别持有 6 股普通股。

#### c) 2017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8 月 15 日，LSG 与 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向 LSG 卖出 Ultra Mix 的全部普通股股份，共计 12 股。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今，Ultra Mix 的全部股份由 LSG 持有。

## （二）其他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 1、Divico

Divico 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设立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为 LSG 核心商标等无形资产持有对象，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ivico Pty Ltd.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注册号（ACN/ABN）	35 118 062 650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234 Balaclava Road, Caulfield North, VIC, 3161
主要办公地址	234 Balaclava Road, Caulfield North, VIC, 3161

### 2、健进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健进商务咨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由 Evolution Health 投资成立，注册地为上海，未来拟作为 LSG 在中国进行市场开发的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健进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61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611 室
法定代表人	Benjamin Gary McHarg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M3A567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标的公司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租赁物业共计 4 处，该等物业房屋租赁合同均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承租人	出租人	出租人是否为该物业登记的所有人	面积	租金/年（不包括消费税）	起止日期	续租条款
1	6 McArthur Street Road, West Footscray VIC 3012 Australia	Ultra Mix	Aila Heights Pty Ltd（作为 MCI (Aust) Superannuation Benefit Fund 的受托人）	是	仓库 3,200 平方米, 办公室 960 平方米, 停车场 1,500 平方米	308,085 澳元; 2018 年 7 月 1 日上涨 3%; 2019 年 7 月 1 日上涨 3%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可续租 5 次, 每次续租 3 年。
2	50 McArthur Street Road, West Footscray VIC 3012 Australia	Evolution Heath	50 McArthur Pty Ltd（作为 50 McArthur Unit Trust 的受托人）	是	4,200 平方米	375,192 澳元; 2018 年 7 月 1 日上涨 3%; 2019 年 7 月 1 日上涨 3%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在特定情况下, 续租需要出租人同意。
3	Part level 2, 441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	Evolution Heath	Scottish Pacific Business Finance Pty Limited	否。该房产登记的所有人为 Dymocks Properties Pty Ltd。出租人曾与该物业前任所有人 Over Fifty Guardian Friendly Society Limited 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合同, 承租该物业。	600 平方米	193,800 澳元; 2017 年 2 月 1 日上涨 4%; 2018 年 2 月 1 日上涨 4%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无续租条款。

序号	地址	承租人	出租人	出租人是否为该物 业登记的所有人	面积	租金/年（不包括消费税）	起止日期	续租条款
4	6B Reserve Street, Annandale NSW 2038	Evolution Heath	Philippa Margaret Ellis	是	294 平方米	193,800 澳元; 2017 年 2 月 1 日上涨 4%; 2018 年 2 月 1 日 上涨 4%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可续租 2 次, 每次续租 1 年。

## 2、融资租赁租入的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截至2018年3月31日，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15.57	106.59	108.98	50.55%

## 3、无形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情况

根据 Divico 与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LIFESPACE DELICIOUS FOOD 29、30、32 类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 LIFESPACE DELICIOUS FOOD（以中国商标局档案记录为准）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为第 29 类、第 30 类、第 32 类的商标所有权以 9,500,000 元转让给 Divico 并办理标的商标转让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转让尚在进行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澳大利亚及中国共拥有重要商标 1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优先权日	下一续期日
1	澳大利亚	Evolution Health	60845	HEPASOL	193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2			75973	WATERBURY'S	1940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6日
3			992955		200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
4			1482117		2012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5			1482544		201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9日
6			1517910	ELMORE OIL	2012年10月2日	2022年10月3日
7			1835339		2017年3月30日	2027年3月20日
8		Divico	1158457	CELEBRATE YOUR LIFE-SPACE EVERYDAY	2007年1月30日	2027年1月30日
9			1222190	LIFE-SPACE	2008年2月1日	2028年2月1日
10			1222182	SPACE-O <sub>2</sub>	2008年2月1日	2028年2月1日
11			1222186	SPACE-H <sub>2</sub> O	2008年2月1日	2028年2月1日
12			1644224	BabyBiome	2014年9月7日	2024年9月7日
13			1811779	LIFE-SPACE	2016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5日

序号	注册地	权利人	商标号	商标	优先权日	下一续期日
14			1811785		2016年11月25日	2026年11月25日
15			1822027	CHILDBIOME	2017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16			1822024	UROGEN	2017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17			1869640	LIFE-SPACE GROUP	2017年8月30日	2027年8月30日
18	中国	Evolution Health	18667281	LIFE SPACE	有效期：自2017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	
19		Divico	18083357	LIFE SPACE	有效期：自2017年01月28日至2027年01月27日	
20		Divico	24318528	Life-Space 益倍适	有效期：2018年05月21日至2028年05月20日	

## （2）域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澳大利亚共拥有重要域名 18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
1	healthyessentials.com.au	Evolution Health	不适用
2	elmoreoil.com.au		不适用
3	lifespaceprobiotics.com		2019 年 1 月 24 日
4	mylifespace.com.au		不适用
5	evolutionhealth.com.au		不适用
6	elmoreoil.co.nz		2019 年 6 月 20 日
7	elmoreoil.de		不适用
8	elmoreoil.com.es		不适用
9	elmoreoil.co.uk		2018 年 12 月 5 日
10	life-spacegroup.com.au		不适用
11	healthy-lifespace.com.au		不适用
12	healthyessential.com.au		不适用
13	healthymicrobiome.com.au		不适用
14	life-space.com.au		不适用
15	ultramix.com.au	Ultra Mix	不适用
16	life-spacegroup.com		2019 年 8 月 8 日
17	elmoreoil.com.my	White Label Domains Sdn. Bhd	2019 年 3 月 15 日
18	elmoreoil.com.sg	Instra Corporation Pte Ltd	2019 年 8 月 29 日

## （3）专利及设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澳大利亚未拥有任何专利，亦未曾递交任何专利申请。标的公司在澳大利亚未拥有任何设计。

## 4、重要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从事业务所获得的政府授权、审批、证书、许可等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核发部门	证照内容	注册号	核发日期	到期日期	特殊条件
1	Ultra Mix	TGA	于 6 McArthur Street, West Footscray, Victoria 的生产场所生产治疗性商品的过程中, 采用特定步骤的证照。	MI-09032006-LI-001151-11	2006年3月30日(2012年10月18日修订)	该证照持续有效, 直至被 TGA 撤销或驳回。	该证未授权《毒物标准》中表三、四、八中的药物生产(局部麻醉凝胶除外)、或任何含有硫酸钡活性药物成分的粉状剂量产品的生产。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生产《毒物标准》中表三毒物的证照(见第 3 项)。公司管理层表示其中的某些物质被用于其生产过程。 交易对方确认,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仅生产一种含有《毒物标准》中表八毒物(福尔可定)的产品(Dry Tickly Cough)。其成品归属于《毒物标准》中的表二。
2		TGA	证明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证照。	MI-2017-LI-08042-1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8月28日	与本表格第 1 项相同。
3		健康和人员服务部门(维多利亚州)	允许生产、批发销售《毒物标准》中的表二、表三、表四毒物的证照。	23209112	2018年8月18日	2018年9月1日	标的公司是否遵守证照要求由 Alan Messer 负责。如 Alan Messer 停止受雇于 Ultra Mix, 或者其他人拟负责公司的遵守证照的事项, 则必须通知主管部门。

序号	持证人	核发部门	证照内容	注册号	核发日期	到期日期	特殊条件
							对候选负责人，未有适格能力要求或其他要求。
4		健康和人员服务部门（维多利亚州）	购入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表八毒物，以用于工业、教育、科研用途的许可。	27209111	2017年8月18日	2018年9月1日	同上第3项。
5		TGA	EC 证书 - 产品质量保证程序。	MRA Q00057	2015年1月22日	2019年2月7日	N/A
6		TGA	一致性评测证书 - 产品质量保证程序。	AU Q00181	2015年1月22日	2019年2月12日	N/A
7	Evolution Health	TGA	列入澳大利亚治疗性商品名录。	N/A	N/A	持续有效，直至被药品管理局撤销或驳回	所有有关不良反应的的备忘录都应当尽可能快地通知 TGA；当海外监管者采取有关产品质量或疗效的措施时，应当立即通知 TGA。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Evolution Health 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与 Elmore Oil Company Pty Ltd 就向 Evolution Health 授权生产、销售及营销 Elmore Oil 及相关产品的独家特许权签署了授权协议。该授权协议期限为 25 年，并在到期时拥有延长 25 年的选择权。

Evolution Health、Ultra Mix 与 Wissink & Co Pty Ltd 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就向 Evolution Health 授权生产、销售及营销 Corams 及相关产品的独家特许权签署了授权协议。该授权协议期限为 25 年。

##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抵押情况

###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LSG 总负债为 21,095.3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3.05%。其中，流动负债为 20,998.3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99.54%；非流动负债为 96.9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0.46%。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53.64	56.66%
应付账款	5,687.29	26.96%
应付职工薪酬	605.35	2.87%
应交税费	1,566.00	7.42%
应付利息	67.07	0.32%
其他应付款	1,068.96	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3	0.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998.34</b>	<b>99.54%</b>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22.29	0.11%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70	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9	0.46%
负债总计	21,095.33	100.00%

## 2、贷款及融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 （1）公司签账卡授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

协议名称	公司签账卡授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18日、2017年9月20日
借款人	Evolution Health
担保人	LSG、Evolution Health、Ultra Mix、A&I Co Pty Ltd、M.C.I. (Aust) Pty Ltd（作为 M.C.I. Unit Trust 的受托人）、IAAB Pty Ltd、50 Mcarthur Pty Ltd（作为 50 Mcarthur Unit Trust 的受托人）、Adam Messer、Alan Messer、Irene Messer、Benjamin McHarg（其中，LSG、Ultra Mix、M.C.I. (Aust) Pty Ltd、IAAB Pty Ltd、50 Mcarthur Pty Ltd、Adam Messer、Alan Messer、Irene Messer、Benjamin McHarg 提供了保证担保，Adam Messer、Alan Messer、Irene Messer、Benjamin McHarg 所提供的保证不超过 10,000,000 澳元）
贷款人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期限	无期限，受年审约束
授信额度	150,000 澳元
控制权变更条款	未经贷款人许可，借款人不得实质变更公司的形式、性质、实益所有权、管理层或公司的控制权；借款人必须在知悉该等变更的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 此外，如贷款人认为借款人、保证人存在不可接受的法定或实益所有权、管理层、控制权的实质性变更，且上述该方未得到贷款人的事前同意，那么该等变更属于违约事项。

### （2）贸易授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

协议名称	贸易融资授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
签订日期	变更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和 2017 年 9 月 20 日
借款人	M.C.I. (Aust) Pty Ltd（作为 M.C.I. Unit Trust 的受托人）、Ultra Mix、Evolution Health
保证人	LSG、Evolution Health、Ultra Mix、Thirty Sixth Kanching Nominees Pty Ltd（作为 Alan Brahn Messer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A&I Co Pty Ltd、M.C.I. (Aust) Pty Ltd（作为 M.C.I. Unit Trust 的受托人）、IAAB Pty Ltd、50 Mcarthur Pty Ltd（作为 50 Mcarthur Unit Trust 的受托人）、Adam Messer、Alan Messer、Irene Messer、Benjamin McHarg（其中，LSG、Thirty Sixth Kanching Nominees Pty Ltd、A&I Co Pty Ltd、IAAB Pty Ltd、50 Mcarthur

	Pty Ltd、Adam Messer、Alan Messer、Irene Messer、Benjamin McHarg 提供了保证担保，Adam Messer、Alan Messer、Irene Messer、Benjamin McHarg 所提供的保证不超过 15,000,000 澳元）
贷款人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授信额度	15,000,000 澳元
期限	贸易融资垫款：最短为 30 天，最长为 185 天，该期限自贷款放款之日起算； 透支：受年审约束的无限循环周期，该期限自授信限制开始生效之日起算
限制性条款	目标集团向其他主体融资需取得银行的同意；但资产融资合同或日常商业活动中供应商设置的条款不受此限制，除非上述供应商在其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融资服务。

上述授信协议中，Thirty Sixth KangChing Nominees Pty Ltd、A&I CO. Pty Ltd、MCI (Aust) Pty Ltd、IAAB Pty Ltd、50 McArthur Pty Ltd（“50 McArthur 公司”）、Adam Leon Messer、Alan Braham Messer、Irene Lena Messer、Benjamin Gary McHarg 均为标的公司 LSG 的关联方。交易对方已在《股份出售协议》承诺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交割前解除 M.C.I. (Aust) Pty Ltd 该授信协议项下借款人的身份，届时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通知，解除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在交割前，除取得买方书面同意、或《股份出售协议》特别允许之外，标的公司不得进行新的财务安排（在一般商业范围内利用现有授信安排的除外）、取消债务、豁免任何诉请或权利。

### 3、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LSG 向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提供 12 项保证担保。交易对方已在《股份出售协议》承诺，届时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通知，解除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物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被担保债权内容	被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物
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BA”)	LSG	《公司商业保证契据-无限制》 (Commercial Deed of Guarantee by Corporation-Unlimited)	M.C.I. (Aust.) Pty Ltd, Ultra Mix 及 Evolution Health 与 CBA 之间借款	M.C.I. (Aust.) Pty Ltd, Ultra Mix 及 Evolution Health 对 CBA 所欠的所有款项	--
2			《公司商业保证契据-无限制》 (Commercial Deed of Guarantee by Corporation-Unlimited)	Evolution Health 与 CBA 之间借款	Evolution Health 对 CBA 所欠的所有款项	--
3			《一般担保权益》 (General Security Interest)	LSG 对 CBA 所负有保证责任	LSG 向 CBA 提供的保证项下, LSG 对 CBA 所欠的所有款项	现在和将来取得的全部资产（无例外）
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BA”)	Evolution Health	《公司商业保证契据-无限制》 (Commercial Deed of Guarantee by Corporation-Unlimited)	MCI Unit Trust 与 CBA 之间借款	MCI Unit Trust 对 CBA 所欠的所有款项	--
5			《公司商业保证契据-无限制》 (Commercial Deed of Guarantee by Corporation-Unlimited)	50 McArthur Pty Ltd 与 CBA 之间借款	50 McArthur Pty Ltd 对 CBA 所欠的所有款项	--

序号	担保物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被担保债权内容	被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物
			Corporation-Unlimited)			
6			《一般担保权益》 (General Security Interest)	担保人与 CBA 之间的任何信贷安排	担保人与 CBA 之间的任何信贷安排下所欠的所有款项	现在和将来取得的全部资产（无例外）
7	Scottish Pacific Business Finance Pty Limited		《银行保函》 (Bank Guarantee)	Evolution Health 在其与 Scottish Pacific Business Finance Pty Limited 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项下的支付租金等义务（该物业位于 Part level 2, 441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VIC 3004 Australia）	137,693.28 澳元	金额为 137,693.28 澳元的定期存款（受限于账户抵销及账户费用）
8	Philippa Margaret Ellis		《银行保函》 (Bank Guarantee)	Evolution Health 在其与 Philippa Margaret Ellis 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项下的支付前三个月基础租金	15,372.50 澳元	金额为 15,372.50 澳元的定期存款（受限于账户抵销及账户费用）

序号	担保物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被担保债权内容	被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物
				及部分支出的义务(该物业位于 6B Reserve Street, Annandale NSW 2038)		
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BA”)	Ultra Mix	《公司商业保证契据-无限制》 (Commercial Deed of Guarantee by Corporation-Unlimited)	50 McArthur Pty Ltd 与 CBA 之间借款	50 McArthur Pty Ltd 对 CBA 所欠的所有款项	--
10			《公司商业保证契据-无限制》 (Commercial Deed of Guarantee by Corporation-Unlimited)	MCI Unit Trust 与 CBA 之间借款	MCI Unit Trust 对 CBA 所欠的所有款项	--
11			《公司商业保证契据-无限制》 (Commercial Deed of Guarantee by Corporation-Unlimited)	Evolution Health 与 CBA 之间借款	Evolution Health 对 CBA 所欠的所有款项	--
12			《一般担保权益》 (General Security)	担保人与 CBA 之间的任何信贷安	担保人与 CBA 之间的任何信贷安排下所欠的所有	现在和将来取得的全部资产（无例外）

序号	担保物权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被担保债权内容	被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物
			Interest)	排	款项	

## 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标的公司主要情况介绍

LSG 是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一家专注于健康食品和综合保健品生产和销售的非上市公司。1994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Alan Messer 先生以及 Irene Messer 女士开始创业并成立 Ultra Mix, 获得 TGA 认证并开展生产业务。2006年, Evolution Health 由 Alan Messer 及 Irene Messer 设立, 开展健康食品和综合保健品对外销售的相关业务。2011年, Craig Silbery 先生作为执行总裁加入 Evolution Health, 并于 2012 年与 Alan Messer 以及 Irene Messer 共同合作创立了 Life-Space 品牌益生菌。

LSG 的主营业务为以益生菌健康食品为主的综合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旗下主要品牌为 Life-Space, 包括约 26 种益生菌产品, 剂型以益生菌粉剂和胶囊为主, 针对从孕妇、婴儿、儿童、青少年、成年人到老年人群, 其主要功能包括协助营养素的消化和吸收、帮助恢复可能已被抗生素破坏的有益细菌以及支持正常、健康的排便等。除此之外, LSG 还拥有 Healthy Essentials 系列约 40 个综合保健产品, 包括维生素营养液、益生菌、鱼油、膳食补充剂以及经有机认证的超级食品。除上述两项自有品牌外, LSG 还独家代理 Elmore Oil 系列约 11 种精油产品, 以及 Corams 系列约 4 个婴儿护理产品。

标的公司最终产品的销售区域以澳大利亚、中国为主, 并通过出口经销商覆盖世界其他市场, 其产品已入驻澳洲大药房、淘宝及京东等零售商体系。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及经营场所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西富茨克雷。

标的公司主要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主要事件
1994	Ultra Mix 成立, 并获得 TGA 认证
2006	Evolution Health 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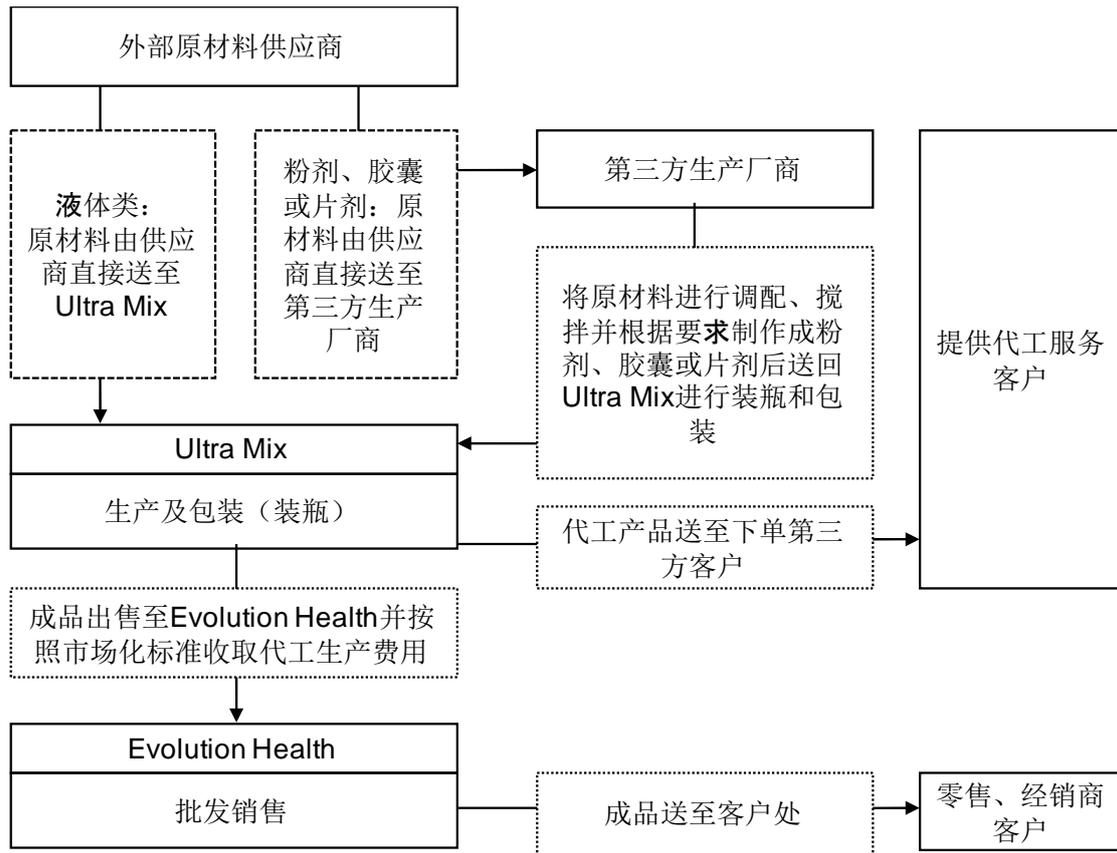
2012	Life-Space 品牌益生菌产品系列问世；成立 Healthy Essentials 品牌并获得 Elmore Oil 独家经营权
2013	获得 Corams 独家经营权；Life-Space 品牌推出业内首款针对孕妇及婴儿的益生菌 OTC 产品
2014	Life-Space 品牌产品线扩张
2015	Life-Space 品牌开始在澳洲大药房销售，并建立了在中国的出口及网上销售渠道
2016	Life-Space 品牌设立天猫旗舰店
2018	产品开始进入意大利、印度以及南亚市场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目标客户情况如下：

类别	品牌	简介
益生菌类产品		Life-Space 益生菌：为包括孕妇、婴儿、儿童、青少年、成人及老年人在内的全年龄段人群提供多菌种益生菌产品，用于促进免疫能力、胃肠和消化系统的健康。
其他产品		综合保健品品牌：产品包括维生素营养液、益生菌、鱼油、膳食补充剂及两款有机认证的超级食品；一共有 40 余种产品。
		按摩油品牌：100%天然草本提取物，有效成分源自澳大利亚当地的尤加利树和互生叶白千层茶树，有效缓解肌肉、关节、颈椎、背部的肿胀和酸疼。标的公司拥有该品牌的独家特许权。
		婴儿用品品牌：产品包括祛风水、牙胶等。标的公司拥有该品牌的特许权。

## （二）标的公司核心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即健康食品和综合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 Mix（负责生产）和 Evolution Health（负责销售）进行开展，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Ultra Mix 的核心业务流程

Ultra Mix 为澳大利亚 TGA 认证的健康食品和综合保健品生产制造厂商，拥有生产液体、半流体及油类、胶体、油膏、栓剂及锭剂和口服液的资质以及软壳剂型和固体剂型的包装、贴标签和对外供应的资质。Ultra Mix 目前主要为 Evolution Health 对外出售的综合保健品及健康食品提供部分或全部生产、加工以及包装服务，同时亦利用其 TGA 认证资质为包括 Emeis Cosmetics 及 Pain Away 在内的第三方客户提供液体状的护肤品和综合保健品的全流程代工生产服务。

目前 Life-Space 品牌的益生菌产品均为粉剂、胶囊或片剂形态，由 Ultra Mix 根据 Evolution Health 对市场销售情况进行滚动预测并下达订单后，委托两家 TGA 认证且拥有生产相应生产资质的第三方生产厂商进行益生菌原材料的搅拌、调配以及工序，并根据 Ultra Mix 的要求制作成产成品。Ultra Mix 则在收到最终产成品并进行验收后，对产品进行装瓶和包装，并按照市场化标准

收取代工生产费用后销售至 **Evolution Health**，由 **Evolution Health** 负责对外销售。

标的公司旗下其他旗下品牌的液体状、油类产品以及为第三方客户的代工产品，包括护肤品及护理精油类产品则由 **Ultra Mix** 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直接生产。

**Ultra Mix** 于 2017 年 8 月接受并通过了 TGA 的例行检查，并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获得了 TGA 颁发的更新后的 TGA 认证。该认证在 **Ultra Mix** 此前拥有的生产液体、半流体及油类、胶体、油膏、栓剂及锭剂和口服液资质的基础上，增加了生产粉剂的资质，标的公司后续拟将部分外包生产的益生菌产品产能收回。目前 **Ultra Mix** 的粉剂益生菌装瓶产能为每日 1.5 万瓶。

## 2、**Evolution Health** 的核心业务流程

**Evolution Health** 为 LSG 全部产品的销售平台。

在产品研发阶段，**Evolution Health** 主要通过与其益生菌产品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丹尼斯克合作，通过丹尼斯克在益生菌原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第一时间掌握益生菌领域最新菌种、配方及相关科研信息和理念。同时 **Evolution Health** 亦和世界各大学术中心及科研机构保持密切交流和沟通，确保迅速获得益生菌领域的最新科研结果和资讯，并根据上述信息及时更新 **Life-Space** 益生菌产品的配方并进行实验室实验。为保持足够的市场敏感度和竞争力，**Evolution Health** 通常每 8 至 12 个月对 **Life-Space** 益生菌产品进行配方更新。

新产品在投入量产前，**Evolution Health** 均通过 TGA 认证的第三方实验室对其进行技术可行性测试，研究新产品和新配方使用的技术是否安全可靠。此外，**Evolution Health** 内部市场营销团队亦与外部市场调研机构针对市场容量共同进行市场分析，以保证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Evolution Health** 通常对于其益生菌产品销售情况进行滚动式预测，并根据预测情况向 **Ultra Mix** 下发订单并由其进行生产。**Ultra Mix** 根据市场标准向 **Evolution Health** 收取代工生产费用。

Evolution Health 在报告期内主要市场为澳新地区和亚洲地区，其中澳新地区主要销售渠道为各大零售药房，亚洲地区主要销售渠道为出口经销商。Evolution Health 并无直接面对产品终端用户的情况，其与下游销售渠道均通过买断制进行销售。

Evolution Health 采用成熟的产品推广流程，通过杂志文章、电视、数字新媒体以及赞助保持线上线下曝光度，不断吸引来自不同消费群体的新客户，提高产品销量。Evolution Health 为标的公司的四个品牌设立了独立的网站，在各大社交网站均有 Life-Space 品牌的官方账号提供产品更新或相关活动信息。为提高中澳两地品牌知名度，Evolution Health 聘请了澳大利亚奥运会游泳金牌得主 Giaan Rooney 和中国著名影星刘涛分别作为两地的品牌代言人。

### （三）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模式、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

#### 1、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包括其自有品牌及代理品牌健康食品和综合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下简称“销售业务”），以及对外提供液体状的护肤品和综合保健食品的 TGA 认证全流程代工生产服务（以下简称“代工业务”）。

其中，标的公司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Evolution Health 对外开展。Evolution Health 主要通过澳洲大药房、Sigma Pharma、Symbion 及 API 在内的澳大利亚药房进行本地销售，并同时与多家出口经销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代购、天猫旗舰店等线上线下方式销售至中国市场。Evolution Health 拥有一支专门的团队进行经销商和售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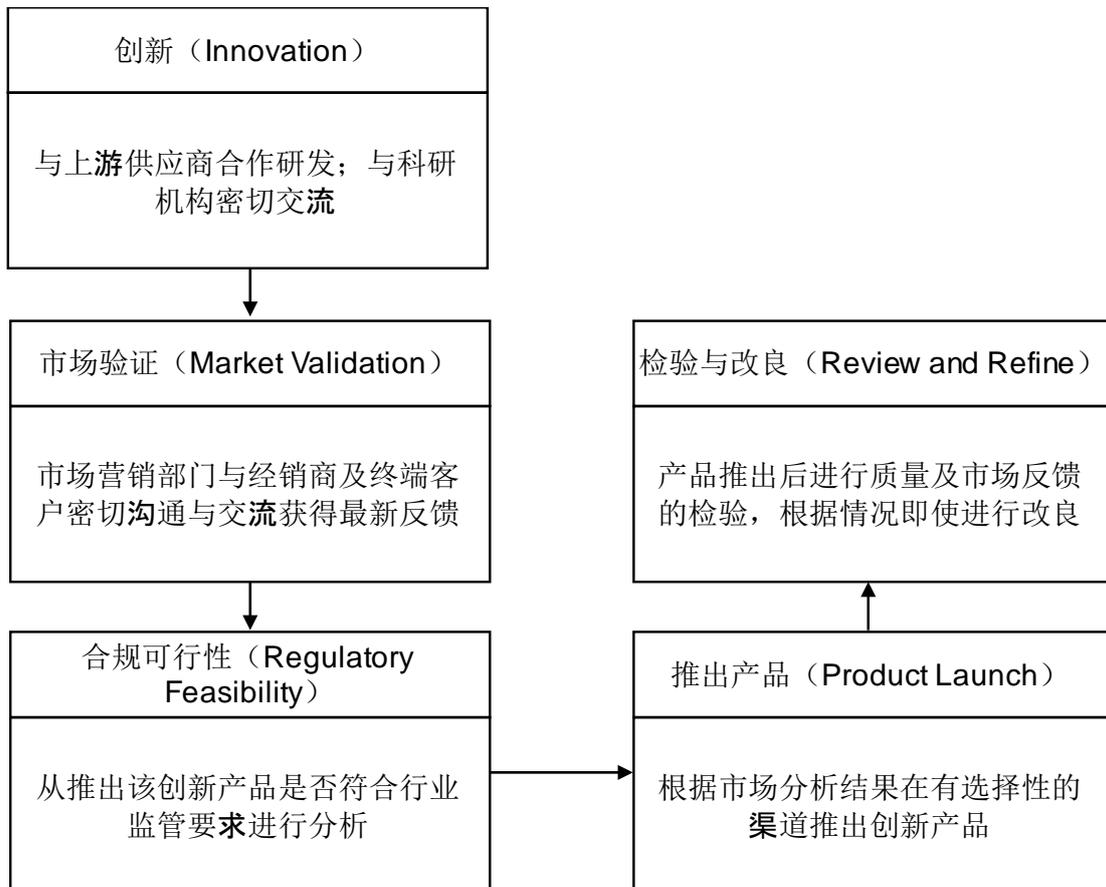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代工业务则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 Mix 对外开展。Ultra Mix 目前主要的第三方客户包括 Emeis Cosmetics 和 Pain Away。Ultra Mix 为 Emeis Cosmetics 主要代工生产并包装的产品包括五类护肤品；Ultra Mix 为 Pain Away 主要代工生产并包装的产品包括各类护理精油产品。考虑到 Life-Space 益生菌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重点，Ultra Mix 与 Emeis Cosmetics

的合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逐步减少以释放更多产能，后续 Ultra Mix 将主要专注于生产益生菌产品。

## 2、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研发环节

标的公司采用了研发、供应商管理、质量控制以及品牌管理等部门紧密合作的研发模式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标的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a) 创新：在产品创新阶段，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丹尼斯克合作，通过丹尼斯克在益生菌原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第一时间掌握益生菌领域最新菌种、配方及相关科研信息和理念，同时标的公司亦和世界各大学术中心及科研机构保持密切交流和沟通，确保第一时间获得益生菌领域的最新科研结果和资讯，根据相关信息进行新产品配方研发。为保持足够的市场敏感度和竞争力，标的公司通常 8 至 12 个月就对 Life-Space 益生菌产品进行配方更

新。

b) 市场验证：确认新产品以及新配方后，需与其市场营销部门以及经销商进行沟通，进行相应的产品及市场反馈论证，通过全面分析该产品/配方的风险以及市场潜在反馈情况，以决定是否正式进行推广、规模以及投资额。

c) 合规性分析：新产品/配方进入制作原型阶段时，标的公司会有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介入进行监管以及合规方面的检查，确保符合 TGA 对产品的相关标准。

d) 推出产品：根据市场分析结果，由销售及营销团队有选择性地通过各种销售渠道推出新产品/配方，并执行相应的市场推广计划。

e) 检验与改良：标的公司市场营销团队与澳大利亚各大药房以及经销商均保持密切沟通，在新产品推出后通过问卷、访谈及抽样等方式进行产品质量及市场反馈检验，并根据情况进行相应的产品配方更新和改良。

## **(2) 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对原材料的采购及委托第三方生产商进行部分产品的加工。

### **a) 原材料采购及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和检验**

标的公司益生菌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为益生菌，其已建立一套符合 TGA 认证标准以及 GMP 质量管理体系法规要求的完善的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根据相关要求，LSG 在 TGA 认证的第三方实验室对原材料施行多批次、多时间段的产品独立检测，并获取品牌方和和第三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报告，以确保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

### **b) 第三方生产商选择标准**

标的公司选用了两家在粉剂搅拌、调配以及制作胶囊方面拥有 TGA 认证的第三方生产厂商进行委托生产。第三方生产厂商在要求拥有较为丰富的益生

菌产品生产经验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 GMP 标准进行生产，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监管要求。

### （3）市场营销推广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媒体、付费媒体以及博客/专栏等免费媒体，通过内部营销团队以及外聘市场机构，综合打造 Life-Space 益生菌专家的品牌形象。

标的公司主要市场营销渠道如下图所示：

	渠道	描述	媒体
自有媒体	公司官方网站	Evolution Health 自主管理标的公司旗四大主要品牌（Life-Space 益生菌、Elmore Oil、Evolution Health、Healthy Essentials）的官方网站	
	社交媒体	标的公司核心品牌 Life-Space 益生菌通过各大社交媒体进行营销	
付费媒体	各类展会	标的公司频繁参与包括 Essential Baby & Toddler Show 以及 Pregnancy Babies & Children's Expo 在内的各大澳大利亚及国际母婴健康类展会	
	形象代言人	标的公司聘请了澳大利亚奥运游泳金牌得主 Giaan Rooney 和中国知名影星刘涛作为其产品的澳大利亚和中国代言人	
免费媒体	博客	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均在世界各大母婴类及营养健康类博客中被积极讨论	
	社论	Life-Space 益生菌品牌近年来较强的产品知名度使其获得了越来越多的世界范围内媒体覆盖	

标的公司拥有专业的市场营销及消费者教育团队，其全部团队成员均为澳大利亚注册自然医学医师，在进行市场开拓的同时将较大的精力和资源投放在跟踪最新益生菌行业研究与对下游分销商及药店销售人员进行营养学知识教育

方面，以此确保在终端消费者眼中 Life-Space 益生菌的品牌始终保持专业、严谨的品牌形象。

LSG 于 2017 年在中国推出了其全新的中文品牌“益倍适”，并聘请了中国著名影星刘涛作为其形象大使，同时亦成功上线了 LSG 中文官网。后续 LSG 在中国的主要市场营销工作将聚焦在通过与医学健康专业人士合作提升产品专业、严谨的品牌形象以及加大在包括公共交通、网店、搜索引擎以及电视在内的媒体渠道的广告投放，并借助汤臣倍健的线下渠道资源进入中国母婴店。

LSG 广告投放实例如下：



#### (4)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Evolution Health 对外开展。

##### a) 销售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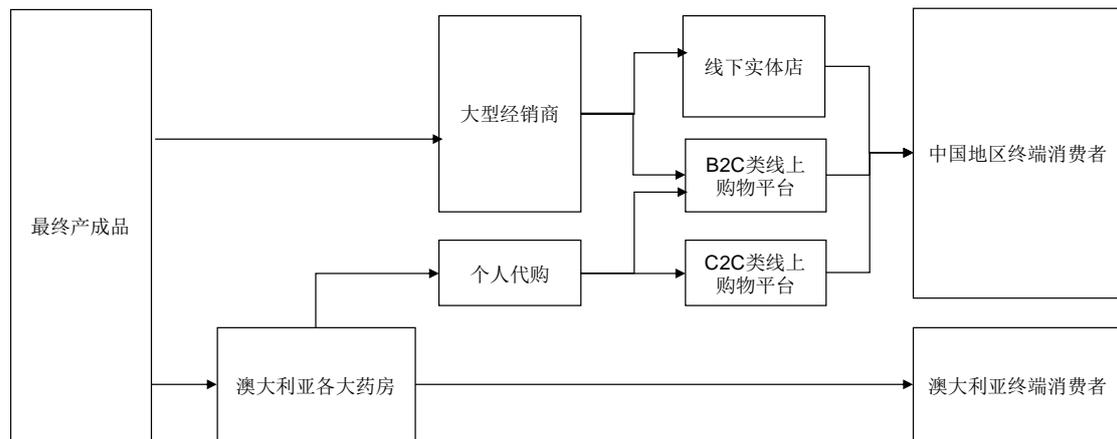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Evolution Health 销售团队共有 8 人，在销售总监 Matt Holmes 先生的带领下进行 Evolution Health 各个渠道的销售工作。

Matt Holmes 先生在健康和保健行业有着丰富销售经验，曾在澳大利亚保健品公司 Swisse Wellness 任职 7 年，担任包括销售总监在内的多个职位。

b) 销售渠道

Evolution Health 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市场为澳新地区和中国。Evolution Health 在澳新地区主要销售渠道为药房，在亚洲地区主要销售渠道为出口经销商。Evolution Health 无直接面对产品终端用户的情况，其与下游销售渠道均通过买断制进行销售。

Evolution Health 销售渠道示意图如下：



i) 药房渠道

根据 IRI Aztec Australian Pharmacy Data 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标的公司旗下核心产品 Life-Space 益生菌是澳大利亚主要药房中排名第二的益生菌品牌，市场占比达 33.9%，仅落后排名第一的 Inner Health Plus 约 1.4%。而澳大利亚排名领先的连锁药房澳洲大药房为 LSG 最大药房客户，LSG 亦为澳洲大药房益生菌产品最大供应商。LSG 其他重要澳大利亚药房客户包括 Sigma Pharmaceuticals、Symbion 以及 API。

考虑到 LSG 在澳大利亚当地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和各大药房长期的合作关系，LSG 通常可以获得较为优质的货架位，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ii) 经销商渠道

Evolution Health 通过超过 40 家出口经销商在亚洲地区销售其产品。主要

经销商包括 HVK、PBX Enterprises、Goodchoice Vitamins 以及 Health More。其中 HVK 为 Evolution Health 所使用的最大的出口商，其拥有 8~10 个在线平台。

### （5）定价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的定价综合考虑了产品的成本、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以针对不同销售渠道的市场推广策略，并制定相应的价格区间，以保证定价符合产品的市场定位和价格优势。

包括药房、经销商在内的销售渠道进行 LSG 产品促销活动时均需事先与 Evolution Health 市场营销团队共同确定。

## 3、标的公司主要结算模式

### （1）Ultra Mix

Ultra Mix 与其代工服务客户通常均签有相应的生产协议，对其作为生产方时的采购价格变动、账期、货款的支付方式等进行约定。当客户有相关需求时，客户会向 Ultra Mix 发送相应的订单，经确认后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Ultra Mix 下游代工客户的账期通常为 30 天。

### （2）Evolution Health

Evolution Health 拥有专门的标准化销售条款和条件(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对其作为供货方时的采购价格变动、账期、货款的支付方式等进行安排。Evolution Health 下游客户在有供货需求时，通常会向 Evolution Health 根据其标准化销售条款和条件下达相应的订单，经由 Evolution Health 确认后发货。通常情况下，Evolution Health 下游客户的付款账期为当月结束后 30 天。

## （四）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经营业务不

涉及立项、环评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情形。

### （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采购方面，标的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对原材料的采购及委托第三方生产商加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丹尼斯克，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41.50%、49.70%和 58.60%。虽然标的公司对丹尼斯克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但丹尼斯克所提供的原材料在市场存在可替代的同类供应商，标的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丹尼斯克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澳元

供应商	2018 年 1-3 月	
	采购总额	占比
丹尼斯克	1,273.67	58.60%
Ferngrov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128.51	5.90%
Chr Hansen Pty Ltd	111.85	5.10%
Uniquepak Pty Ltd	77.19	3.60%
Probi AB	58.32	2.70%
合计	<b>1,649.54</b>	<b>75.90%</b>

单位：万澳元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总额	占比
丹尼斯克	2,370.71	49.70%
Ferngrov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452.81	9.50%
Uniquepak Pty Ltd	247.77	5.20%
Chr Hansen Pty Ltd	155.83	3.30%
Pacif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y Ltd	103.69	2.20%
合计	<b>3,330.82</b>	<b>69.90%</b>

单位：万澳元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总额	占比
丹尼斯克	1,369.83	41.50%
Ferngrov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462.25	14.00%
Savannah Bio Systems Pty Ltd	148.10	4.50%
Unique Pak Pty Ltd	139.12	4.20%
Taylorred Personnel Pty Ltd	117.16	3.60%
合计	<b>2,236.45</b>	<b>67.80%</b>

### （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外客户主要包括药房和经销商，以及 Ultra Mix 提供代工生产服务的第三方客户。单个外部客户销售比例均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澳元

客户	2018 年 1-3 月	
	销售总额	占比
澳洲大药房	978.25	33.06%
PBX Enterprises Pty Ltd	366.67	12.39%
HVK Pty Ltd	358.01	12.10%
API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297.10	10.04%
Aus Nourish	199.26	6.73%
合计	<b>2,199.29</b>	<b>74.32%</b>

单位：万澳元

客户	2017 年度	
	销售总额	占比
澳洲大药房	1,867.30	20.40%
HVK Pty Ltd	1,117.02	12.20%
PBX Enterprises Pty Ltd	855.80	9.35%

Emeis Cosmetics	530.05	5.79%
API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459.32	5.02%
合计	<b>4,829.50</b>	<b>52.75%</b>

单位：万澳元

客户	2016 年度	
	销售总额	占比
澳洲大药房	1,204.51	19.39%
Emeis Cosmetics	483.99	7.79%
HVK Pty Ltd	473.20	7.62%
Sigma Pharmaceuticals Ltd	461.94	7.43%
PBX Enterprises Pty Ltd	334.98	5.39%
合计	<b>2,958.62</b>	<b>47.62%</b>

### （七）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关联方、标的公司股东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持有任何股权/股份或占有任何其他权益。

### （八）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TGA 建立一个注册登记数据库(Australian Register of Therapeutic Goods, 以下简称“ARTG”), 风险性较高的产品在 ARTG 中被作为注册类产品(ARGCM Part D), 风险性较低的产品被作为登记类产品 (ARGCM Part B)。多数综合保健品及健康食品属于登记类产品。任何澳大利亚销售的药品必须在 TGA 注册, 获得 ARTG 号码。一类药品是否能注册成功取决于其成分、使用剂量及药品功效的描述是否准确。

LSG所销售的产品均为ARTG登记或注册产品。LSG旗舰产品Life-Space益

生菌作为健康食品类产品，相对风险较低，属于ARTG登记类产品。

LSG旗下全部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均为TGA认证下所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

## 2、质量控制措施

综合保健品及健康食品销售情况受产品自身的安全性、有效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 LSG 对其产品的质量控制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研发、采购、生产、检测等环节的技术投入和质量管理高度相关，对产品各流程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统一的操作规范，直接决定了消费者对 LSG 产品的认可、消费意愿以及向周围潜在客户推荐 LSG 产品的积极性。

LSG 已建立一套符合 TGA 认证标准以及 GMP 质量管理体系法规要求的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标的公司在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 GMP 执行。LSG 全资子公司 Ultra Mix 亦拥有 TGA 颁发的 TGA 认证以及 GMP 证书。

报告期内，LSG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未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质量纠纷，未曾受到过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情况。

### （九）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LSG 共有员工 127 名，其中 Evolution Health 共有员工 64 名，Ultra Mix 共有员工 63 名。

LSG 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拥有多年同行业的工作经验，核心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Benjamin McHarg 担任 Evolution Health 董事总经理兼 LSG 董事，于 2001 年加入 Ultra Mix，自 2011 年起负责 Evolution Health 的战略发展和整体财务运营。McHarg 先生在新市场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并主导 LSG 进军中国市场。McHarg 先生于 1990 年毕业于墨尔本大学，获得商业学士学位。

Craig Silbery 担任 Evolution Health 执行总裁兼 LSG 董事，于 2011 年加入 Evolution Health。此前，他曾于 Space 维他命公司，食品公司 Masterfoods，零售宠物产品公司 Mars Petcare、SCA 和澳大利亚牛奶公司 Dairy Farmers 等企业担任总经理等重要职位。

Matt Holmes 担任 Evolution Health 销售总监，Holmes 先生在健康和保健行业有着丰富的销售经验，曾在 Swisse Wellness 任职多年。

## （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

### 1、国内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LSG 主营业务为健康食品 and 综合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的“食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 C14）。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系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所设立，整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改委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所设立，整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营养素补充剂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年7月1日
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9年6月1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7月20日
4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7月30日
5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10月22日
6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0年3月30日
7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年6月1日
8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3月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8月30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4月29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1日
12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9月1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1日
1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1日
15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1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0月1日

## 2、澳大利亚行业监管情况

在食品和药品之间存在着的一类在安全和功效方面与药品有交叉的产品，澳

大澳大利亚将该类产品归类为补充药品（**Complementary medicines**），包括草药、维生素、矿物质、营养补充剂、芳香性植物油和顺势疗法等产品。1989年，澳大利亚颁布药品管理基本法规《治疗品（收费）法案 1989》（**Therapeutic Goods (Charges) Act 1989**），随后又发布了《治疗品法案》（**Therapeutic Goods Regulations 1990**），规定 TGA 负责监督管理补充药品。

TGA 隶属于澳大利亚政府健康和老龄部。TGA 开展一系列的评审和监督管理工作，以确保在澳大利亚提供的治疗商品符合适用的标准。TGA 的监管主要在三个阶段，产品生产之前、生产之中、以及进入市场后。一旦发现任何产品和生产厂家出现问题，TGA 将采取行动，包括加强对违规产品和生产厂家的监控或者将违规产品清除出市场。

生产前的监管：TGA 建立了一个注册登记数据库（**Australian Register of Therapeutic Goods, ARTG**），风险性较高的产品在 ARTG 中被作为注册类产品（**ARGCM Part D**），风险性较低的产品被作为登记类产品（**ARGCM Part B**）。绝大多数补充药品属于登记类产品。任何澳大利亚销售的药品必须在 TGA 注册，获得 ARTG 号码。一类药品是否能注册成功取决于其成分、使用剂量及药品功效的描述是否准确。

生产中的监管：TGA 会对生产厂商进行监管来确保其生产符合标准。TGA 的监察小组会评估厂商的生产设施，以确保其在澳大利亚销售的产品质量。生产完成后，TGA 每年抽取一批产品进行为期一年的稳定性测试。该测试包括（1）物理参数的测定，其中也包括产品包装是否能维持完整；（2）有效成分的测定；（3）微生物测试，要在整个测试的开始和结束进行检测，确认其微生物含量符合标准；（4）生物测试（如酶，益生菌），必须贯穿整个稳定性测试的全过程。

产品进入市场后的监管：药品一旦进入市场 TGA 会启动另外的监管系统，包括药品召回。药品召回是指将质量和安全不合格的产品从澳大利亚市场清除。召回的原因有很多，小到产品标签内容或包装的错误，大到引起的严重副作用。

## 七、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 （一）关于标的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Irene Messer、Alan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 合计持有的 LSG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控股权。

### （二）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情况

标的公司为依据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法律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

### （三）本次购买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交易对方保证，各交易对方为其所出售股份的法定所有人和实益所有人，且其出售的股份未有任何担保权益负担。交易对方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并已取得所有所需的同意以签署和履行该协议。交易对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售股协议不会违反其任何重大义务、适用法律、政府机构或法庭的命令或决定，LSG 的章程或其它交易对方的组织性文件。

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和资产估值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于整体资本运作便利性考虑，LSG 与 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共同设立 LSG，Irene Messer 和 Alan Messer 以其合计持有的 Ultra Mix 全部普通股股份（共计 12 股），以及 Evolution Health 全部普通股股份（共计 2 股）

认购 LSG 分别向其发行的创始股份各 40 股，LSG 于同日设立。

2017 年 10 月 2 日，LSG 向 Craig Silbery 发行普通股 20 股，用于购买其所持有的 Divico 100% 股权，合计普通股 1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LSG 持有 Divico 100% 股权合计 100 股普通股。

上述安排为本次交易对方出于提升本次资本运作整体便利性的需要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重组，并已经过 LSG 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LSG 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和资产评估情况。

## 九、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LSG 100% 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汤臣倍健并表范围内的境外下属企业，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十一、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核查及意见，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或澳大利亚任何州或领地的最高法院中均未有发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董事或管理人员在过去三年内曾经涉及诉讼、纠纷、调查、询问或其他诉讼程序，或正在/可能被起诉的记录。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亦未有可能针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索赔、诉讼、法律

程序；在卖方知悉的范围内，未有可能引起公诉、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涉及标的公司的索赔或争议；未有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资产、其设备租赁协议中的标的、或其获得许可的重大 IT 系统\软件作出的未履行的判决。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交易对方提供信息、说明，LSG 子公司 Evolution Health 与其分销商 Kadac Pty Ltd 存在关于就优先认购权及卖出股权所得的潜在诉讼争议存在纠纷，Kadac Pty Ltd 提出的和解金额为 1,800,000 澳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双方尚未就上述纠纷进行包括诉讼、调解在内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争议解决程序。交易对方确认，该等索赔不具有实质法律依据，该潜在纠纷对标的公司的运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标的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LSG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未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质量纠纷，未曾受到过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情况。

## 十三、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上市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7970 号），其中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摘录如下：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自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标的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澳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4）企业合并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LSG 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标的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标的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标的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标的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标的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 LSG 和子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标的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

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 LSG 和子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LSG 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 LSG 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三）收入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 LSG 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扣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LSG 及子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销售商品

LSG 及子公司生产益生菌和保健品并销售予澳大利亚各地的经销商及连锁药房。LSG 及子公司将益生菌和保健品按照协议或订单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经销商或连锁药房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经销商或连锁药房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益生菌和保健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 十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数据由 LSG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并经普华永道审计。标

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0,956.79	26,705.72	18,87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57	2,101.36	1,434.29
总资产	32,538.36	28,807.08	20,307.87
流动负债合计	20,998.34	18,548.24	12,31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99	111.47	142.93
负债合计	21,095.33	18,659.71	12,46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3.03	10,147.37	7,847.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38.36	28,807.08	20,307.87

### （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792.09	47,398.46	30,723.63
营业成本	6,374.47	21,643.31	13,829.27
利润总额	4,115.58	9,997.25	8,815.24
净利润	2,805.76	6,337.19	6,302.73

### （三）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48	988.39	1,88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8	1,655.49	-2,31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7	2,066.04	3,849.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5.79	68.22	8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323.77	4,778.14	3,509.68
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6.82	8,790.59	4,012.45



##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

###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估值情况

#### （一）估值基本情况及结论

本次交易中，汤臣倍健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对 LSG 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最终采用了市场法估值结论。

##### 1、市场法估值结果

经实施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LSG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147.37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 356,248.84 万元人民币，市场法评估增值 346,101.47 万元人民币。

##### 2、收益法估值结果

经实施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LSG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147.37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386,209.9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376,062.56 万元人民币。

##### 3、估值结论

被评估单位的评估结果较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被评估单位的核心资产是无形资产（商标、客户关系等），以及其他无法在会计上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核心资源（管理团队、人力资源）等，这些并未在账面予以反映。

（2）被评估单位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其成长性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益生菌市场的迅速增长

随着功效逐渐被人了解，益生菌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中国和澳洲益生菌市场会继续保持较高增长，为 LSG 的发展带来的良好的机遇。

(b) 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Life-Space 作为澳大利亚益生菌市场的领先品牌，其优质的产品质量、优秀的研发能力以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会成为销量持续基础。

此次评估中，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

市场法采用了可比上市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案例法进行评估。其中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计算的 EV/EBITDA 的倍数为 22.39 倍，对应 LS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3,235.80 万元人民币；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法计算的 EV/EBITDA 的倍数为 14.71 倍，对应 LS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768.39 万元人民币。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数据和结果的可靠性，加权平均计算后的 LS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248.84 万元人民币；

收益法分别对原有业务和新增业务进行了估算，原有业务的评估值为 270,748.15 万元人民币，新增业务的评估值为 115,461.78 万元人民币，收益法评估结果合计为 386,209.93 万元人民币。

综合考虑市场法和收益法的优缺点以及所获取利用评估信息数量、质量和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区间比较，本次评估推荐采用市场法结果，即 LSG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248.84 万元人民币。

## (二) 估值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估值业务，应当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对市场法而言，由于与被估值企业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的公开交

易案例可以取得，而且有足够的参考企业，故本次估值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估值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估值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估值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LSG 从事益生菌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市场营销，资产基础法估值无法全面反映由于企业品牌创收给股权带来的价值，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不适合本次估值。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进行估值，在最终分析两种估值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最为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估值结论。

### （三）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估值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估值假设：

#### 1、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

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1）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被评估企业的自有业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成本费用控制、结算周期等，仍保持其于基准日所确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特定投资者的收购方案、整合策略、业务协同能按计划开展和实现。

（6）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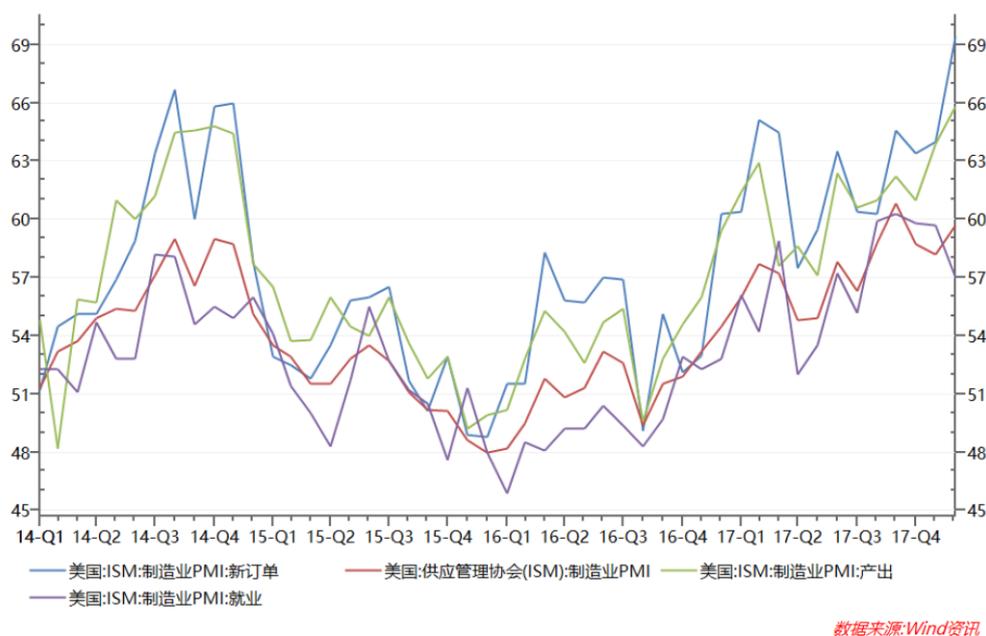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3、宏观经济分析

#### (1) 国际方面

##### (a) 美国宏观经济概况

经济形势方面，美国 2017 年全年制造业 PMI 指数达到 57.6，创下 13 年来最佳水平。美联储预计 2017 年美国实际 GDP 增长将达到 2.5%。



就业方面，数据显示美国就业市场持续改善。

物价方面，美国 2017 年 12 月的通胀和零售数据表现总体呈现中性。具体数据显示，美国 2017 年 12 月未季调 CPI 年率为 2.10%，未季调核心 CPI 年率为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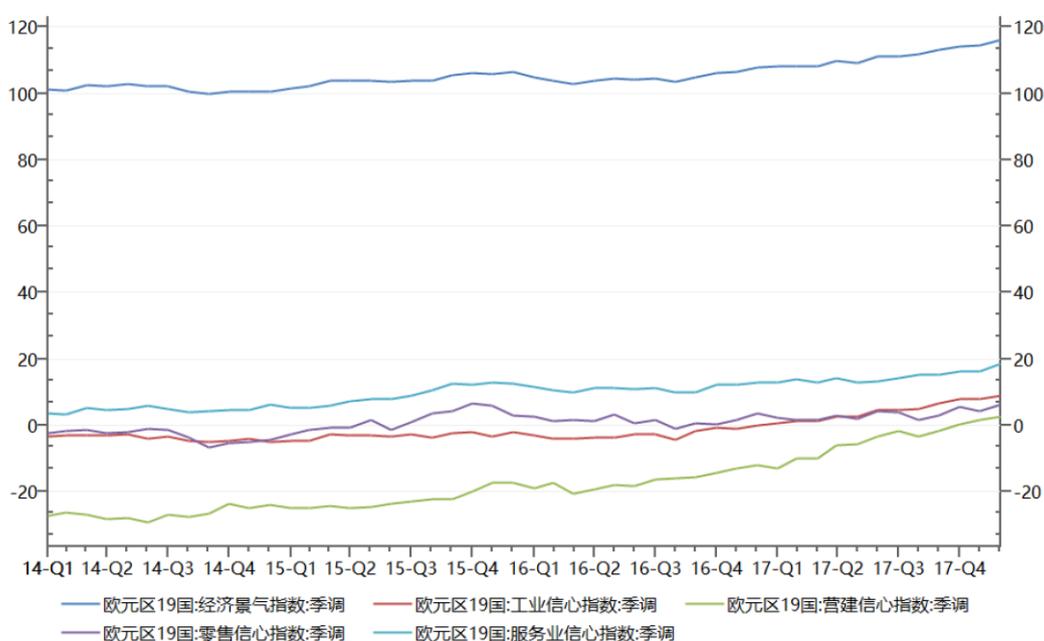
对外贸易方面，据美国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尽管美元疲软和全球市场改善刺激了美国货物和服务出口，但随着美国家庭和企业需求增强，进口也在增加。其中未经季节调整，美国 2017 年 11 月份与中国货物贸易逆差从 352.3 亿美元扩大至 354.3 亿美元。

零售与消费者信心方面，密歇根大学消费者信心指数终值有所下降，低收

入家庭的跌幅最大，不过 2017 年总体表现基本持平，表明美国消费者对个人收入和就业前景的信心仍然强劲。

### （b）欧洲宏观经济概况

经济形势方面，欧洲各主要经济体的制造业 PMI 指数基本均呈现扩张之势。欧元区第三季经济增长年率超过美国，亦高于将于 2019 年 3 月脱欧的欧盟第二大经济体英国，即使增长滞后的国家也显露出复苏的迹象。数据显示，2017 年 12 月反映经济信心的欧元区经济景气指数进一步延续自 2016 年秋季以来的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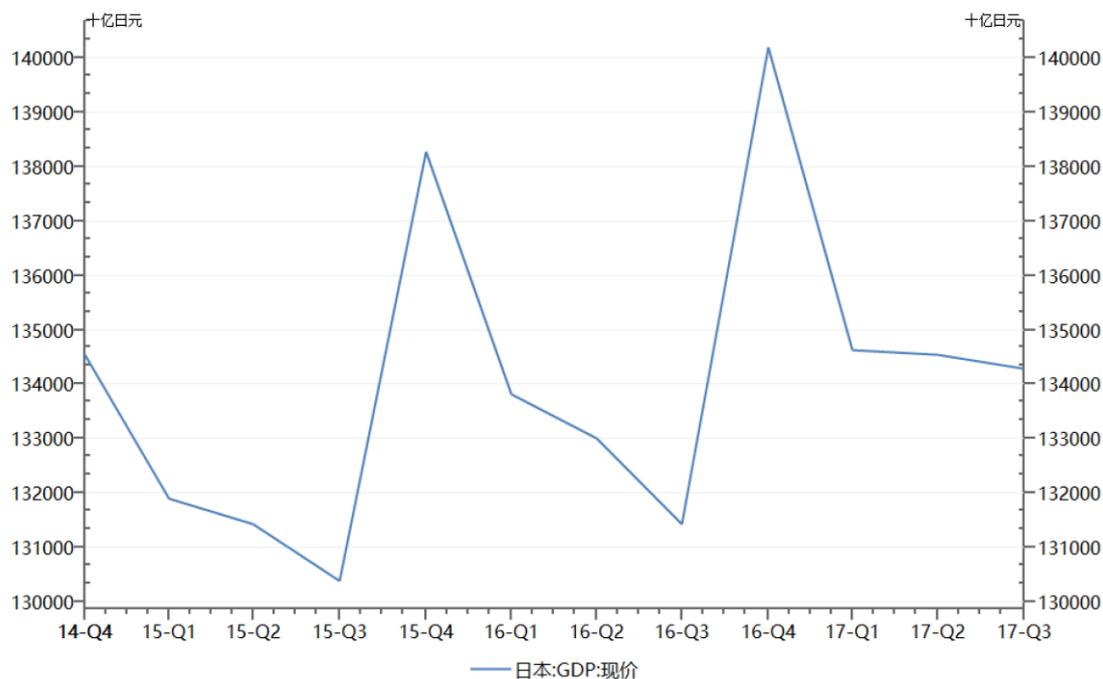
就业方面，2017 年 11 月，欧盟 28 个成员国失业率为 7.3%，为 2008 年 10 月以来最低，显示欧洲总体经济持续复苏。

物价方面，欧元区 12 月未季调 CPI 年率初值为 1.4%，未季调核心 CPI 年率初值为 0.9%，仍未显示出欧元区通胀有回升迹象。

### （c）日本宏观经济概况

日本 2017 年第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GDP 年率增长 1.4%，呈现连续 7 个

季度呈现增长的态势。名义 GDP 环比增长 0.6%，创历史新高。个人消费虽有所下滑，但在海外经济强劲的背景下出口保持增长，带动了 GDP 攀升。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2）国内方面

2017 年,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市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为我国经济高效运行和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7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联合国日前发布《2018 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认为,2017 年全球经济增长的三分之一来自中国。而过去的 5 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均超过 30%。具体到各个领域:

### （a）粮食生产再获丰收,畜牧业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1,791 万吨，比上年增加 166 万吨，增长 0.3%。

(b) 工业生产增长加快，企业利润较快增长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实际增长 6.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 98.1%。

(c) 服务业保持较快发展，商务活动指数持续处于景气区间

全年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比上年增长 8.2%。12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3.4%。邮政快递、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银行、保险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57.0% 以上的较高景气区间。

(d) 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商品房待售面积继续减少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631,6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20,892 亿元,增长 11.8%;第二产业投资 235,751 亿元,增长 3.2%;第三产业投资 375,040 亿元,增长 9.5%。

(e) 市场销售平稳较快增长，消费升级态势明显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2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消费升级类商品较快增长，通讯器材、体育娱乐用品及化妆品类商品分别增长 11.7%、15.6% 和 13.5%。

(f) 进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全年进出口总额 277,9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扭转了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其中，出口 153,318 亿元，增长 10.8%；进口 124,603 亿元，增长 18.7%。进出口相抵，顺差 28,716 亿元。

(g) 居民消费价格涨势温和，工业生产者价格由降转升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6%，其中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2.4%。

(h) 居民收入增长加快，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增速比上年加快 1.0%。

(i)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

“三去一降一补”扎实推进。钢铁、煤炭年度去产能任务圆满完成。商品房库存水平持续下降，工业企业杠杆率不断降低，企业成本继续下降，短板领域投资加快。创新发展持续发力，新动能继续较快增长。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8.8%，比上年提高 1.3%；消费是经济增长主动力，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8.8%，高于资本形成总额 26.7%。

(j) 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城镇化率持续提高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 139,00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37 万人。16 至 59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为 90,199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4.9%。

总的来看，2017 年国民经济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整体形势好于预期，决胜全面小康迈出坚实步伐。同时也要看到，经济运行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提质增效任重道远。

(3) 澳大利亚方面

2017 年第四季度 GDP 增长率为 2.19%，较第三季度 2.96%，降低 0.78 个百分点，全年增长 2.4%，低于 2.8% 的长期平均增长趋势。

通货膨胀 (headline inflation) 上升至 1.5%。撇除粮食与汽油价格的较大浮动，基本通货膨胀 (underlying inflation) 更低，为 1.3%。两者均低于澳洲联储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预设的理想区间 (2%—3%)。

澳大利亚统计局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以下简称“AB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失业率从 5.7% 上升至 5.9%；全年就业增长速度上升 0.8%，低于 1.8% 的长期平均值；而工资增长率甚至跌至 20 年最低。虽然新增

工作岗位有所上升，但多数是兼职岗位，对长期就业的影响并不大。

据 ABS 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贸易顺差达到 33.2 亿澳元，月增幅 20%。出口增长 2%，上升至 329.6 亿澳元。但是，尽管全球经济上扬，澳洲的出口主要受中国经济影响，因而若中国经济放缓，澳洲出口额可能受其影响而下跌。澳元兑人民币走势则很大程度取决于人民币升值情况，而澳元对美元的弱化大体上有利出口，进而贡献 GDP 增长。

楼市价格在过去五年持续上升。CoreLogic 最新数据显示，澳大利亚各大城市全年房价上涨 11.7%，全球金融危机后共上涨 65.2%。其中，东海岸城市房价升幅尤其显著；悉尼全年升幅 18.45%，全球金融危机后房价翻倍；墨尔本全年升幅 13.1%，全球金融危机后累计升幅 87.7%。近期悉尼与墨尔本每周拍卖清空率在 70%到 85%区间。

住宅物业的回报来自于房价上升部分与租金收入部分。澳大利亚房价持续五年快速上升，但租金增长速度却是二十年来最慢。居高的房价以及停滞不前的租金使得租金收益率每况愈下。澳大利亚各大城市综合租金收益率下降至 3.2%。其中，房价经历了最大幅上升的城市悉尼在过去五年租金收益率下降 1.5%至 2.9%。

#### 4、行业分析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四）市场法估值方法说明

#### 1、评估方法

##### （1）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

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a）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具体方法。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是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可比公司，这些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同或相似。

**（b）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具体方法。

**（2）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取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可比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具体技术思路分述如下

**（a）上市公司比较法**

**A.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a. 同处于一个行业，受相同的经济因素影响；
- b.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c. 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模式类似；
- d. 企业产品有面对中国市场的业务；

本次评估，围绕以保健品业务为核心，同时考虑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影响，通过 **Bloomberg** 查询标的公司所在国澳大利亚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分类和行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选择了可比的上市公司。

**B.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根据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公开的市场数据分别计算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C. 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调整**

采用流动性折扣、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成长能力等维度的修正；

**D.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估算**

根据可比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平均价值比率，结合被评估单位对应数据，计算并经调整得出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b) 交易案例比较法**

**A.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a. 同处于一个行业，受相同的经济因素影响；
- b.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c. 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模式类似；

本次评估，围绕以保健品为核心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息搜集选取了 2015 年至 2017 年完成交易的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B.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公开的市场数据分别计算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C. 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调整**

采用与价值相关的系数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

**D.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估算**

根据可比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平均价值比率，结合被评估单位对应数据，计算并经调整得出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2、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a)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a）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b）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食品快销行业的行业政策、销售许可内容管理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

（c）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d）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e）可比交易案例所涉及的交易均为有序市场环境下的公平交易，交易对价公允有效。

（f）可比交易案例与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g）评估基准日与可比交易发生时并购重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参与者的价值衡量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净利润是市场参与者普遍接受的反映公司业绩的核心指标和衡量权益价值的基础数据。

（h）涉及多个业务板块的，不同业务板块净利润对整体权益价值的贡献倍数是趋同的。

（i）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有益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3、评估过程

#### （1）上市公司比较法

##### （a）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情况

本次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为：

A. 澳大利亚本土具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

B. 和标的公司在行业、业务、经营方式、销售模式、企业规模和成长性等方面最为可比的公司。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研、访谈、Bloomberg 查询、和研报分析等方式，最后确定的三家可比公司为 Blackmores、A2 Milk 及 Bellamy。Blackmores 品牌和 Swisse 是澳洲最大的的两个保健品牌。其中，Blackmores 为澳洲保健品企业的龙头企业，Swisse Wellness 是非上市公司，在下文可比交易案例中纳入比较；Blackmores 是上市公司，在可比上市公司中予以比较。

三家企业与 LSG 相比，具有以下共同特点：

##### A. 销售市场

为澳洲的本土的企业，其主要销售市场是澳洲和中国，且随着中国消费购买力的增强，中国市场越来越重要；

##### B. 行业分类

属于快速消费品的健康食品类，品牌知名度较高；

##### C. 生产模式

轻资产，固定资产占比较低，以品牌营销为主要经营模式，原料基本外购，不覆盖上游的原料生产；

##### D. 销售模式

澳大利亚市场以当地药房为主要销售渠道，中国市场则以代购和海淘为主要销售途径；

3家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A.Blackmores

**Blackmores**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制造及销售维生素、草本、矿物补品，以及天然的护肤和护发产品。这些产品均供应给零售市场柜台和卫生保健专业人士。该公司还拥有一系列天然美容和精油按摩产品，其产品远销中国地区，其财报中 2017 财年中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19%，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

#### B.A2 Milk

**A2 Milk** 生产不含一种被称为 $\beta$ -酪蛋白 A1 的蛋白质的牛奶。其财报中 2017 财年中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16%，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

#### C.Bellamy

**Bellamy** 仅生产澳大利亚制造、认证的有机食品、奶制品。该公司服务全球的客户，其财报中 2017 财年中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30%，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

#### (b) 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通常分成三大类，包括：

盈利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盈利类参数

收入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销售收入

资产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资产类参数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由于企业固定资产较少，其价值体现在未来收益，且企业的核心资产多为账面未反映的品牌、团队、客户关系等资源，因此基于账面价值的资产价值比率的参考意义不大，故剔除与企业资

产直接相关资产价值指标，选择与企业收益相关的盈利价值比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盈利指标通常包括营业收入指标和净利润指标。企业所处的快速消费品行业，营业收入受企业所从事的细分业务产品的不同可能会有差异，故营业收入可比性相对较差；净利润指标是对企业整体经营情况的综合反映，因此采用净利润指标能够相对充分地反映经营性权益价值；另一方面，考虑到此次交易采用 EBITDA 进行对价调整，而 EBITDA 则能够从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同样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与企业收益相关的盈利价值比率（净利润指标和 EBITDA 指标）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 （c）价值比率的计算

根据本次评估确定的盈利价值比率，选择市盈率和 EV/EBITDA 为具体的价值比率，其中：

市盈率（P/E）=经营性权益价值/可比公司 2018 财年预测净利润

EV/EBITDA=可比公司企业价值/可比公司 2018 财年预测的 EBITDA.

澳洲 2018 财年（Fiscal Year, FY）是指自然年的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可比公司的 2018 财年预测净利润以及 EBITDA 数据，取值自 Bloomberg 数据

#### （d）标的特性调整系数—财务指标的比较调整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成长能力等方面具备一定差异，故需对其进行调整。

A.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澳元

	FY 2017	FY 2017	FY 2017	FY 2017	FY 2016	FY 2017	FY 2016	FY 2017	FY 2016
公司名称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总负债	净利息支出	净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与票据	应收账款与票据	总资产	总资产
Blackmores	59.01	692.79	233.36	4.56	2.27	130.50	133.20	412.17	443.36
A2 Milk	85.58	518.79	97.74	-	-	65.56	42.66	328.12	200.98
Bellamy	28.18	240.18	65.38	1.27	-	33.84	33.52	156.64	143.50

单位：百万澳元

	FY 2017	FY 2016	FY 2016	FY 2017	FY 2016	FY 2017	FY 2017
公司名称	总股东权益	总股东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调整税前利润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	流动负债总计
Blackmores	178.82	180.59	717.21	82.05	148.39	87.96	142.56
A2 Milk	230.38	127.27	323.92	134.01	48.52	133.55	97.64
Bellamy	91.26	83.22	234.08	42.19	54.24	43.46	65.35

## B. 修正因素

本次修正因素选择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四个方面 8 个指标,本次评估依据的财务数据为 2016 财年至 2018 财年的数据。经计算,各对比企业与评估对象各项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企业简称	盈利能力指标 (%)		资产质量指标 (%)		偿债能力指标		成长能力指标 (%)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速动比率 (%)	已获利息倍数	平均销售增长率	平均营业利润增长率
Blackmores	20.25	32.84	1.62	5.25	1.16	18.98	2.06	-10.82
A2 Milk	50.66	47.86	1.96	9.59	1.85	-	66.37	146.06
Bellamy	28.96	32.30	1.60	7.13	0.79	34.22	19.77	15.82
<b>LSG</b>	<b>58.17</b>	<b>94.82</b>	<b>2.42</b>	<b>9.16</b>	<b>0.69</b>	<b>32.04</b>	<b>76.45</b>	<b>86.62</b>

## C. 修正系数的确定

LSG 为标准分 100 分,各可比公司与之相比,各指标打分情况如下:

### a. 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比 LSG 高,则分值高于 100,否则低于 100 分,;

### b. 资产质量指标

资产质量指标比 LSG 高,则分值高于 100 分,否则低于 100 分;

### c. 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比 LSG 好,则分值高于 100 分,否则低于 100 分;

### d. 能力指标

比率比 LSG 高,则分值高于 100 分,否则低于 100 分。

打分结果如下表：

企业简称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质量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成长能力指标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速动比率	已获利息倍数	平均销售增长率	平均营业利润增长率
Blackmores	94.00	91.00	92.00	92.00	101.00	93.00	81.00	80.00
A2 Milk	99.00	93.00	95.00	101.00	102.00	110.00	97.00	115.00
Bellamy	96.00	91.00	92.00	96.00	100.00	101.00	86.00	82.00
<b>LSG</b>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对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和成长能力中的各指标，按照修正系数=LSG 得分/可比公司得分计算修正系数，取平均计算修正系数，计算结果如下表：

企业简称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质量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成长能力指标		修正系数
	总资产报酬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速动比率	已获利息倍数	平均销售增长率	平均营业利润增长率	
Blackmores	1.06	1.10	1.09	1.09	0.99	1.08	1.23	1.25	1.51
A2 Milk	1.01	1.08	1.05	0.99	0.98	0.91	1.03	0.87	0.96
Bellamy	1.04	1.10	1.09	1.04	1.00	0.99	1.16	1.22	1.35

(e) 流动性折扣比率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评估对象 LSG 为非上市公司，市场流通性相对缺乏，因此在需扣除流动性折扣。

本次评估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计算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通过 Bloomberg 系统收集了澳大利亚证券市场 2016 年至 2017 年可比上市公司，分别计算上市后 30 工作日均价、60 工作日均价、90 工作日均价、120 工作日均价，得出对应细分行业的澳洲证券市场流动性折扣。则 Blackmores 公司流动性折扣为 0.16，而 A2 Milk 和 Bellamy 的流动性折扣为 0.18。

(f) 不同上市公司的权重比例

考虑到公司产品有所差异，此次评估对其权重进行了赋值，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产品	权重
Blackmores	保健品（维生素、草本、矿物补品，以及天然的护肤护发产品）	0.40
A2 Milk	蛋白质的牛奶	0.30
Bellamy	有机食品、奶制品	0.30

(g) 上市公司比较法估算结果

a. 市盈率评估结果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预测 PE，通过综合调整系数分别计算各可比公司的比准 PE 值，按照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被评估单位的 PE 值，并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8 年预测净利润，确定 LSG 所有者权益股权价值。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PE	流动性折扣	调整系数	权重
Blackmores	39.76	0.16	1.51	0.40
A2 Milk	26.56	0.18	0.96	0.30
Bellamy	26.43	0.18	1.35	0.30
被评估单位 PE	<b>35.11</b>			
被评估单位预测净利润	<b>23,377.87</b>			

（千澳元）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千澳元）	<b>820,778.81</b>

### b. EV/EBITDA 评估结果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 LSG 的 EV/EBITDA 倍数：

$$EV = (\text{上市公司市值}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 + \text{可比公司付息债务}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text{可比公司现金}) / \text{EBITDA}_b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imes \text{EBITDA} \times \text{权重}$$

而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P = EV - \text{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text{被评估单位现金}$ 。

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市值(百万澳元)	流动性折扣	付息债务(百万澳元)	少数股东权益(百万澳元)	现金(百万澳元)	EBITDA <sub>b</sub> (百万澳元)	调整系数	权重
Black-mores	2,950.43	0.16	100.40	0.40	34.32	117.43	1.51	0.40
A2 Milk	5,289.90	0.18	0	0	218.13	287.07	0.96	0.30
Bellamy	1,221.89	0.18	0	0.23	85.02	70.95	1.35	0.30
被评估单位 EV/EBITDA <sub>b</sub>			<b>22.39</b>					
被评估单位预测 EBITDA(千澳元)			<b>36,424.85</b>					
被评估单位 EV(千澳元)			<b>815,552.39</b>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千澳元)			<b>21,539.07</b>					
被评估单位现金(千澳元)			<b>17,398.51</b>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千澳元)			<b>811,411.83</b>					

### c.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最终结果

经对比，采用 P/E 计算的评估值要高于 EV/EBITDA，谨慎起见，同时考虑到此次评估考虑到交易对价采用 EV/EBITDA 进行调整，所以此次评估最终采用 EV/EBITDA 评估结果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值，即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为 811,411.83 千澳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澳元对人民币 5.0928 元折算，得出评估基准日 LS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3,235.80 万元人民币。

## （2）交易案例比较法

### （a）交易案例的选取情况

本次交易案例选取了最近 3 年内中国公司收购澳洲的保健品企业的交易案例，能够查询到基本财务数据的案例一共两个，具体如下：

#### A. 合生元收购 Swisse Wellness 83%股权

Swisse Wellness 1960 年创建于澳大利亚墨尔本，是澳洲知名品牌，是澳大利亚自然健康品牌。Swisse Wellness 产品类别包含复合维生素及膳食补充品、运动营养品、美容营养产品和功能食品等。

根据合生元在收购报告中的描述，Swisse 是中国海淘一族热衷的品牌，有超过 50 年的历史。Swisse Wellness 的主要业务为以 Swisse 品牌于澳洲及新西兰研究、制造及分销维生素及营养补充品。Swisse 品牌为澳洲维生素、草药、矿物补充品方面的市场领导者之一，市占率超过 18.0%。加上强大销售及市场推广团队支援成功的品牌，今年取得强势增长。

合生元成立于 1999 年。2006 年，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了益生菌 GMP 工厂，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产品质量检控设备，这是中国洁净度级别最高的益生菌工厂之一。2010 年 12 月 17 日，合生元（HK.1112）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其产品系列包括以合生元品牌销售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和营养品，以素加品牌销售的系列强化营养配方奶粉，以葆艾品牌营销的婴幼儿护理用品，同时拥有一个重要的服务品牌“妈妈 100”，为会员提供一个交流及咨询平台。

#### B. 上海医药收购 Vitaco

Vitaco 是一家开发，生产和销售一系列营养，健康及保健类品牌产品的营养品公司。于 2007 年，由 Heheries 和 Nutra-Life 合并成立。Heheries 是创立于 1904 年的新西兰综合性健康食品和补充品公司。Nutra-Life 是创立于 1967

年的新西兰补充品和运动营养品公司。Vitaco 注册地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发行价格 2.10 澳元/股，发行股本 1.10 亿股）。其主要市场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主要产品包括保健品，体育营养品以及健康食品。Vitaco 的中国业务包含通过电商渠道销售旗下 Healtheries（“贺寿利”）和 Musashi（“武藏”）品牌产品的直接销售，以及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通过当地的中国经销商的间接销售。2016 财年上半年，Vitaco 中国地区的直接和间接销售额近 1,152 万澳元。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票代码：02607；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07）是一家总部位于上海的全国性国有控股医药产业集团。上海医药主营业务覆盖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全产业链，2012 年营业收入 680 亿元，根据 2013 年中国企业联合会评定的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上海医药综合排名位居全国医药行业第二，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在医药产品和分销市场方面均居领先地位的医药上市公司，入选上证 18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H 股入选恒生指数成分股、摩根斯坦利中国指数（MSCI）。

综上，可比标的企业均以保健品业务为主，且运营模式均为多种形式并存，因此在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方面，可比企业具有可比性。

根据选取原则，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评估师收集了近三年内完成交易的主营业务与交易市场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公司股权交易案例如下：

编号	交易案例	交易价格 (万澳元)	股权比例	公告日期	标的所在地
1	合生元收购 Swisse Wellness	138,600	83%	2015 年 9 月	澳大利亚
2	上海医药收购 Vitaco	31,300	100%	2016 年 8 月	澳大利亚

可比案例法的结果汇总：

单位：万美元

编号	交易案例	交易价格 (万澳元)	EV/EBITDA	平均 EV/EBITDA
1	合生元收购 Swisse Wellness	138,600	14.71	14.71

2	上海医药收购 Vitaco	31,300	14.70
---	---------------	--------	-------

因本次评估收集到的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的信息相对较少，无法满足特性差异调整（修正系数）打分的要求，故本次对可比案例未做特性差异调整，最终得到的 LSG EV/EBITDA 倍数为 14.71。LSG 2018 财年经调整后的 EBITDA 为 3,642.48 万澳元，按照以上倍数计算的 LSG 在评估基准日的 EV 为 53,580.95 万澳元，其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为 2,153.91 万澳元，现金为 1,739.85 万澳元，则：

LSG 的股权价值为  $P = EV - \text{付息债务} + \text{现金资产} = 53,166.90$  万澳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外汇汇率中间价澳元对人民币 5.0928 元折算，得出评估基准日 LS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768.39 万元人民币。

#### 4、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计算的 EV/EBITDA 的倍数为 22.39 倍，对应 LS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3,235.80 万元人民币；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法计算的 EV/EBITDA 的倍数为 14.71 倍，对应 LS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768.39 万元人民币。

考虑到上市公司比较法获得的可比公司数据较为全面，进行了特性系数修正，且和本次评估标的公司的比较时点一致；而交易案例比较法未进行特性系数修正，交易时间也远早于评估基准日，最终本次评估进行了赋权重处理，上市公司比较法权重为 60%，交易案例比较法权重为 40%，由此计算的 LS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248.84 万元人民币。

### （五）收益法估值方法说明

#### 1、评估方法

##### （1）概述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

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a）对 LSG 的原有业务和新增业务，分别估算价值，最后加和确定 LSG 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基准日后，LSG 业务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 LSG 原有业务，即现有的澳洲市场业务和中国线上业务；另一部分为新增业务，即借助汤臣倍健的线下终端开展的业务。

（b）原有业务：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原有业务基础上的被评估企业所有者权益价值。

（c）新增业务：根据汤臣倍健的线下销售渠道的实际情况、经营策略和变化趋势，结合 LSG 产品的特点，预测其借助汤臣倍健的线下渠道在中国线下逐步开展销售，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即为新增业务的价值。

### （3）评估模型

#### （a）基本模型

$$E = P + C - D \quad \text{公式一}$$

E：被评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text{公式二}$$

其中：

R<sub>i</sub>：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收益期；

C：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text{公式三}$$

C<sub>1</sub>：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sub>2</sub>：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 C 和 D 都在原有业务价值计算中予以考虑计算，新增业务中不需再进行调整。

#### （b）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回收} \quad \text{公式四}$$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text{公式五}$$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text{公式六}$$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text{公式七}$$

$r_d$ : 被评估单位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text{公式八}$$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text{公式九}$$

$\beta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公式十

$\beta_i$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公式十一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t$ : 所得税税率。

## 2、基本假设

### (1) 一般假设

#### (a)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b)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 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 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c)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

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a）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b）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c）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d）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e）被评估企业的自有业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成本费用控制、结算周期等，仍保持其于基准日所确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特定投资者的收购方案、整合策略、业务协同能按计划开展和实现。

（f）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3、净现金流量预测

净现金流按照两部分分别进行预测，其中，一部分为 LSG 原有业务现金流（主要为澳洲地区和中国线上渠道），另一部分为中国线下渠道产生的新增业务现金流。

### （1）收益期的确定

收益期取决于现金流的持续年数。LSG 从事的行业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

内不会消失，无特殊原因，LSG 不会终止经营，因此此次评估将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根据 LSG 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中原有业务和新增业务采用两阶段模型，从基准日至 2025 年作为预测年度，2026 年及之后年度确定为永续年。

## （2）原有业务现金流量预测

原有业务指 LSG 保持目前状态下的存量业务，主要指在澳大利亚地区以及中国线上的销售。该部分收入结算按照澳元计算，此次评估计算过程货币采用澳元，同时保留澳大利亚计数习惯以千澳元为单位进行预测。

### （a）营业收入预测

LSG 财年的截止日为 6 月 30 日，因此首先以澳洲财年分析。从澳洲财年来看，2018 澳洲财年增长率较 2017 澳洲财年增长率下降很大。原因在于 2016 年 7 月~12 月增幅较大，导致 2017 澳洲财年整体上浮很大。这说明，LSG 自 2015 年后就处于快速成长期。

从中国财年来看，2018 整年较 2017 整年增长了约 10%，主要是上下半年增长率均高于 2017 年，原因如下：

a. 2018 年 1 月~6 月：LSG 为保证产品知名度和销量采取了积极措施，澳大利亚市场方面，增加了广告牌展示面积以及时间，同时推出液体装新产品，中国方面，聘请著名演员刘涛作为形象代言人，加大宣传力度，同时推出中国人喜欢的袋装产品。2018 年 1~3 月的实际业绩达到预测则证明了这些措施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效果，2018 年 4~6 月份实现预测业绩也成为大概率事件。

b. 2018 年 7 月~12 月较 2018 年 1~6 月有所增幅：从历史数据看，每年的 7~12 月的销售收入确实会高于 1~6 月，主要是下半年节日较多，尤其是中国线上市场的双 11 节日，对销售收入有一定提振。基于此，2018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也高于上半年，但较历史增幅仍偏低。

2019 年及其后续年份，考虑到产品知名度具有延续性以及 LSG 公司每年都会增加的营销费用，预计销售收入仍会保持一定增长，但增长率均大大低于 2018 年。2023 年至 2025 年，基本保持行业平均增长率，2026 年及其以后不

再增长。

从产品分类看，LSG 主要产品为 Life-Space 益生菌类产品，约占总收入的 80%，除此之外，LSG 还销售 Healthy Essentials 综合类保健品、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精油、婴儿护肤以及其他产品）以及进行少量部分委托加工业务。从销售地区看，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本地，北亚及其他地区。以下为预测结果为分产品分地区的详细数据：

单位：千澳元

地区	产品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澳洲区	Life-Space	71,385.59	82,093.43	92,765.57	102,042.13	102,042.13	107,144.24	112,501.45	118,126.52
	Healthy Essentials	5,441.87	5,822.80	6,230.40	6,666.52	6,666.52	6,999.85	7,349.84	7,717.33
	其他产品	3,484.71	3,484.71	3,484.71	3,484.71	3,484.71	3,484.71	3,484.71	3,484.71
北亚区	Life-Space	108,720.83	131,292.21	153,611.89	173,581.44	173,581.44	192,675.39	213,869.69	237,395.35
	Healthy Essentials	277.20	563.03	619.33	681.26	681.26	756.20	839.38	931.72
	其他产品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其他地区	Life-Space	7,958.58	13,378.87	16,054.64	18,462.84	18,462.84	20,493.75	22,748.06	25,250.35
	Healthy Essentials	-	-	-	-	-	-	-	-
	其他产品	-	-	-	-	-	-	-	-
委托加工		5,264.73	5,264.73	5,264.73	5,264.73	5,264.73	5,264.73	5,264.73	5,264.73
减：销售折扣和返现		13,288.70	15,870.09	18,239.35	20,347.70	20,347.70	22,094.26	24,011.57	26,117.32
合计		<b>148,802.70</b>	<b>189,364.81</b>	<b>226,149.70</b>	<b>259,911.93</b>	<b>289,955.94</b>	<b>314,844.62</b>	<b>342,166.31</b>	<b>372,173.41</b>

（b）营业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结合历史成本并结合考虑企业成长等因素对企业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澳元

地区	产品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澳洲区	Life-Space	19,854.78	27,400.26	31,510.30	35,606.64	39,167.30	41,125.67	43,181.95	45,341.05
	Healthy Essentials	2,197.08	2,404.10	2,572.39	2,752.46	2,945.13	3,092.39	3,247.01	3,409.36
	其他产品	2,191.69	2,707.59	2,707.59	2,707.59	2,707.59	2,707.59	2,707.59	2,707.59
北亚区	Life-Space	27,437.79	37,071.05	44,767.32	52,377.76	59,186.87	65,697.43	72,924.14	80,945.80
	Healthy Essentials	100.97	144.85	294.20	323.62	355.98	395.14	438.61	486.85
	其他产品	41.03	57.34	57.34	57.34	57.34	57.34	57.34	57.34
其他地区	Life-Space	2,741.01	2,713.67	4,561.86	5,474.23	6,295.36	6,987.85	7,756.51	8,609.73
	Healthy Essentials	-	-	-	-	-	-	-	-
	其他产品	5.65	-	-	-	-	-	-	-
委托加工		4,239.37	2,008.11	2,008.11	2,008.11	2,008.11	2,008.11	2,008.11	2,008.11
	合计	<b>58,809.37</b>	<b>74,506.98</b>	<b>88,479.11</b>	<b>101,307.75</b>	<b>112,723.69</b>	<b>122,071.52</b>	<b>132,321.27</b>	<b>143,565.83</b>

（c）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需缴纳商品及服务税（简称“GST”）和所得税。GST 税率为 10%，类似于中国的增值税，此次评估中所有参数均不含 GST，因此也不再单独进行考虑。LSG 应该缴纳的所得税为税前利润的 30%，此次评估按此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

（d）期间费用预测

A. 营业费用估算

被评估单位营业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及赞助费、职工薪酬费、展览、出口推广等宣传活动费、广告代理费、市场研究及顾问费、物业租赁费、差旅费、网页维护及软件维护费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该等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参考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

B. 管理费用估算

被评估单位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产品试验与检测费用、咨询顾问费、招聘费、会议费、物业租赁费、TGA 牌照费用、维修保养费、差旅费、设备租赁费、网络维护与软件使用费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该等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参考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

C. 财务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账面余额为 21,539.07 千澳元。付息债务主要为一年内的短期债务，此次评估用多余的自由现金流偿还该项付息债务。

（e）折旧与摊销预测

被评估单位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LSG 处于成长期，固定资产会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同时折旧费也会增加，因此此次评估参考折旧费历史占比确定未来折旧费。除此之外，被评估单位尚有零星商标权无形资产，应进行摊销，此次评估按照以上原则进行摊销。

（f）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A.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摊销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B.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影视剧的开展、房租及押金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的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千澳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26,208.61	32,820.41	38,723.13	44,171.10	49,000.77	52,964.07	57,301.34	62,050.35
存货	30,790.24	39,008.89	46,324.14	53,040.71	59,017.64	63,911.79	69,278.15	75,165.36
应收类款项	20,135.68	25,624.47	30,602.12	35,170.76	39,236.26	42,604.14	46,301.26	50,361.76
应付类款项	19,156.15	24,269.37	28,820.56	32,999.27	36,717.81	39,762.71	43,101.39	46,764.11
营运资金	<b>57,978.39</b>	<b>73,184.39</b>	<b>86,828.84</b>	<b>99,383.30</b>	<b>110,536.85</b>	<b>119,717.30</b>	<b>129,779.36</b>	<b>140,813.35</b>
营运资本增加额	<b>20,385.71</b>	<b>15,206.00</b>	<b>13,644.46</b>	<b>12,554.46</b>	<b>11,153.55</b>	<b>9,180.45</b>	<b>10,062.07</b>	<b>11,033.99</b>

（g）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单位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下表给出了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千澳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148,802.70	189,364.81	226,149.70	259,911.93	289,955.94	314,844.62	342,166.31	372,173.41
成本	58,809.37	74,506.98	88,479.11	101,307.75	112,723.69	122,071.52	132,321.27	143,565.83
毛利	89,993.33	114,857.83	137,670.59	158,604.18	177,232.25	192,773.10	209,845.04	228,607.58
销售费用	31,078.10	39,549.68	47,232.37	54,283.76	60,558.59	65,756.70	71,462.95	77,730.07
管理费用	18,728.07	22,439.30	25,634.92	28,454.73	30,887.58	32,855.42	34,971.38	37,247.22
折旧摊销	573.04	729.25	870.91	1,000.92	1,116.62	1,212.47	1,317.69	1,433.25
财务费用	587.00	255.73	-	-	-	-	-	-
营业利润	39,027.12	51,883.87	63,932.40	74,864.76	84,669.46	92,948.51	102,093.02	112,197.04
EBITDA	40,187.16	52,868.85	64,803.31	75,865.68	85,786.09	94,160.98	103,410.71	113,630.29
调整后 EBITDA	40,817.16	52,868.85	64,803.31	75,865.68	85,786.09	94,160.98	103,410.71	113,630.29
利润总额	39,027.12	51,883.87	63,932.40	74,864.76	84,669.46	92,948.51	102,093.02	112,197.04
减：所得税	11,708.14	15,565.16	19,179.72	22,459.43	25,400.84	27,884.55	30,627.91	33,659.11
<b>净利润</b>	<b>27,318.99</b>	<b>36,318.71</b>	<b>44,752.68</b>	<b>52,405.33</b>	<b>59,268.62</b>	<b>65,063.96</b>	<b>71,465.11</b>	<b>78,537.93</b>
折旧摊销	573.04	729.25	870.91	1,000.92	1,116.62	1,212.47	1,317.69	1,433.25
扣税后利息	410.90	179.01	-	-	-	-	-	-
资产更新	573.04	729.25	870.91	1,000.92	1,116.62	1,212.47	1,317.69	1,433.25
营运资本增加额	20,385.71	15,206.00	13,644.46	12,554.46	11,153.55	9,180.45	10,062.07	11,033.99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本性支出	1,846.14	1,328.67	1,204.94	1,105.93	984.13	815.26	894.96	982.92
净现金流量	<b>5,498.04</b>	<b>19,963.06</b>	<b>29,903.29</b>	<b>38,744.94</b>	<b>47,130.94</b>	<b>55,068.25</b>	<b>60,508.09</b>	<b>66,521.02</b>

### （3）新增业务现金流量预测

新增业务主要指 LSG 被汤臣倍健收购后产生的增量业务，主要指在中国地区的线下销售业务。

汤臣倍健为国内膳食补充剂领导品牌和标杆企业，占据了优质的经销商和零售终端资源，在同行业中零售终端规模处于领先地位。收购 LSG 后，能够充分发挥汤臣倍健的线下优势，同时结合其正在实施的大单品战略，为 LSG 带来价值增量。此次评估即根据汤臣倍健的整合方案、协同计划，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

考虑到线下销售市场位于中国地区，采用人民币计价，此次评估也采用人民币计价，同时以万元为单位。

#### （a）营业收入预测

##### A.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本次评估对于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汤臣倍健目前拥有的终端数量，计划铺货进度以及计划销量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LSG 产品包括三大类中，Life-Space 益生菌品牌知名度最高，销量最好，因此汤臣倍健计划以销售此类产品为主。渠道方面，以药店渠道为主，同时开发婴童渠道和电商渠道。

##### B. 收入预测

收入主要参考其他大单品历史经验同时结合目前渠道资源进行预测。本次盈利预测中具体预测了 2018 年至 2025 年的收入，2026 年及以后以 2025 年收入规模为基础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药店渠道	-	7,200.00	19,560.00	33,026.40	46,221.84	55,625.42	61,530.74	64,990.50
婴童渠道	-	2,400.00	5,880.00	9,618.00	13,216.95	15,916.99	17,615.49	18,469.32
电商渠道	-	800.00	1,280.00	1,792.00	2,150.40	2,365.44	2,483.71	2,607.90
合计	-	<b>10,400.00</b>	<b>26,720.00</b>	<b>44,436.40</b>	<b>61,589.19</b>	<b>73,907.85</b>	<b>81,629.94</b>	<b>86,067.72</b>

（b）成本预测

成本主要参考 LSG 历史毛利率进行预测，同时结合中国线下市场特点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药店渠道	-	2,664.00	7,237.20	12,219.77	17,102.08	20,581.41	22,766.37	24,046.49
婴童渠道	-	888.00	2,175.60	3,558.66	4,890.27	5,889.29	6,517.73	6,833.65
电商渠道	-	296.00	473.60	663.04	795.65	875.21	918.97	964.92
合计	-	<b>3,848.00</b>	<b>9,886.40</b>	<b>16,441.47</b>	<b>22,788.00</b>	<b>27,345.90</b>	<b>30,203.08</b>	<b>31,845.05</b>

•

（c）期间费用预测

A. 营销费用估算

营销费用主要为产品市场推广所支出的广告及赞助、活动宣传，代言费等。此次评估按照企业预测同时对比 LSG 本身销售费用最终确定营销费用。

B. 管理费用估算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物业租赁费等维持正常运行。此次评估按照企业预测同时对比 LSG 本身销售费用最终确定营销费用。

（d）折旧与摊销预测

折旧摊销因新增固定资产所致，此次评估参考 LSG 历史折旧费占比确定未来折旧费。摊销也按此原则进行预测。

（e）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A.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摊销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B.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销售收入以及成本的增加必然会需要营运资金，此次评估主要参考汤臣倍健历史数据以及 LSG 数据确定新增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506.88	1,339.72	2,299.28	3,183.64	3,818.80	4,216.83	4,445.64
存货	2,014.66	5,176.13	8,608.10	11,930.89	14,317.23	15,813.13	16,672.80
应收类款项	516.30	1,326.50	2,206.02	3,057.56	3,669.11	4,052.47	4,272.78
应付类款项	1,253.42	3,220.33	5,355.53	7,422.80	8,907.46	9,838.14	10,372.98
营运资金	1,784.42	4,622.01	7,757.87	10,749.29	12,897.68	14,244.30	15,018.24
营运资本增加额	<b>1,784.42</b>	<b>2,837.59</b>	<b>3,135.86</b>	<b>2,991.42</b>	<b>2,148.38</b>	<b>1,346.62</b>	<b>773.95</b>

(g)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综合以上数据，最终得出增量价值的净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10,400.00	26,720.00	44,436.40	61,589.19	73,907.85	81,629.94	86,067.72
成本	-	3,848.00	9,886.40	16,441.47	22,788.00	27,345.90	30,203.08	31,84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
营业费用	-	1,992.00	5,162.40	8,605.32	11,945.98	14,344.96	15,849.49	16,713.76
管理费用	1,950.00	1,560.00	3,740.80	5,776.73	8,006.59	9,608.02	10,611.89	11,188.80
EBITDA	-1,950.00	3,000.00	7,930.40	13,612.88	18,848.62	22,608.97	24,965.48	26,320.10
折旧摊销	-	40.05	102.90	171.13	237.18	284.62	314.36	331.45
营业利润	-1,950.00	2,959.95	7,827.50	13,441.75	18,611.44	22,324.35	24,651.12	25,988.65
利润总额	-1,950.00	2,959.95	7,827.50	13,441.75	18,611.44	22,324.35	24,651.12	25,988.65
减：所得税	-	887.98	2,348.25	4,032.53	5,583.43	6,697.30	7,395.34	7,796.59
净利润	-1,950.00	2,071.96	5,479.25	9,409.23	13,028.00	15,627.04	17,255.78	18,192.05
固定资产折旧	-	40.05	102.90	171.13	237.18	284.62	314.36	331.45
资产更新	-	40.05	102.90	171.13	237.18	284.62	314.36	331.45
资本性支出	-	341.00	535.00	580.00	562.00	404.00	253.00	145.00

项目/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运资本增加额	-	1,784.42	2,837.59	3,135.86	2,991.42	2,148.38	1,346.62	773.95
净现金流量	-1,950.00	-53.13	2,107.08	5,693.04	9,474.72	13,075.14	15,656.22	17,272.74

### （5）折现率的确定

A.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澳大利亚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0.0301$ 。

B.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根据前述分析，参照澳大利亚近五年资本市场内部收益率的平均水平，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得到  $r_m=0.1009$ 。

C.  $\beta_e$  值，取亚太及澳大利亚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5384$ ，按式公式十二计算得到估值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6954$ ，并由式公式十一得到估值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6374$ ，最后由式公式十得到估值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D.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0.0300$ ，最终由式公式九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E. 所得税率，被估值单位所得税税率为 30%。

F.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评估对象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

G.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公式七和式公式八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H. 折现率  $r$  (WACC)，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公式六即得到折现率  $r$ 。

评估对象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	--------	--------	-----------

项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权益比	0.9724	0.9785	1.0000
债务比	0.0276	0.0215	-
贷款加权利率	0.0308	0.0308	-
无风险收益率	0.0301	0.0301	0.0301
市场预期报酬率	0.1009	0.1009	0.1009
适用税率	0.3000	0.3000	0.3000
历史贝塔	0.5384	0.5384	0.5384
调整贝塔	0.6953	0.6953	0.6953
无杠杆贝塔	0.6374	0.6374	0.6374
权益贝塔	0.6501	0.6472	0.6374
特性风险系数	0.0300	0.0300	0.0300
权益成本	0.1061	0.1059	0.1052
债务成本（税后）	0.0215	0.0215	0.0000
折现率（WACC）	0.1038	0.1041	0.1052

#### （6）原有业务基础上的LSG所有者权益价值计算

##### （a）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将原有业务现金流量代入式公式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原有业务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51,017.16 千澳元，折合人民币 280,622.02 万元（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

##### （b）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账面净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C <sub>1</sub> :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255.70	1,255.70
C <sub>2</sub> :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60.16	160.16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b>1,095.55</b>	<b>1,095.55</b>

**(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280,622.02$  万元人民币，将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 = 1,095.55$  万元人民币、付息债务的价值  $D = 10,969.42$  万元人民币一起代入公式一，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原有业务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E = P + C - D = 270,748.15$  万元人民币。

**(7) 新增业务价值计算**

将原有业务现金流量代入公式二，得到新增业务的价值为  $115,461.78$  万元人民币。

评估标的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付息债务等都已经是在原有业务价值计算中考虑，在新增业务中不需再进行调整。

**(8) LSG 所有者权益价值（合计）**

原有业务的评估值为  $270,748.15$  万元人民币，新增业务的评估值为  $115,461.78$  万元人民币，LSG 所有者权益价值合计为  $386,209.93$  万元人民币。

**(六) 估值结果的分析与选取**

**1、市场法估值结果**

经实施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LSG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147.37$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  $356,248.84$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346,101.47$  万元人民币。

**2、收益法估值结果**

经实施收益法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LSG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147.37$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386,209.9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376,062.56$  万元人民币。

**3、两种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市场法的最终评估值为  $356,248.84$  万元人民币，较收益法的最终评估值

386,209.93 万元人民币低 29,961.09 万元人民币。

收益法的结果包含了部分的业务协同价值，而协同价值中包含此次收购带来的增量部分。

综合考虑市场法和收益法的优缺点以及所获取利用评估信息数量、质量和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区间比较，本次评估推荐采用市场法结果，即 LSG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248.84 万元人民币。

### （七）估值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最终评估值为 356,248.84 万元人民币，LSG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147.37 万元人民币。市场法评估增值为 346,101.47 万元人民币。

被评估单位的评估结果较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被评估单位的核心资产是无形资产（商标、客户关系等），以及其他无法在会计上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核心资源（管理团队、人力资源）等，这些并未在账面予以反映。

2、被评估单位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其成长性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益生菌市场的迅速增长。随着功效逐渐被人了解，益生菌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中国和澳洲益生菌市场会继续保持较高增长，为 LSG 的发展带来的良好的机遇。

（2）良好的品牌知名度。Life-Space 作为澳洲利亚益生菌市场的领先品牌，其优质的产品质量、优秀的研发能力以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会成为销量持续基础。

### （八）估值有效期

评估报告所揭示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 1 年，自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汤臣倍健”）董事会对于公司拟以现金购买 Life-Space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LSG”）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如下：

####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和 LSG，除本次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中联评估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LSG 100%的股权。中联评估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能力及资格。

####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联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 LSG 的实际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本次评估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公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 1、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报告期财务状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分析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估值过程中，评估（估值）机构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历史财务表现等各方面从收入及成本等方面均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合理的预测。

本次估值最终选用市场法最为估值结果。市场法的估值结果综合了资产的

“内在价值”和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反映了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投资者对于该类企业价值的偏好，合理反映了被估值企业的股权价值，故以市场法估值结果作为价值参考。

综上，本次估值及估值的依据及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

## 2、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LSG 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3、现有经营模式下主要经营因素变动对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假设澳洲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澳洲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出现上述不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 4、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其和 LSG 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发挥协同效应。

在收益法评估方法中，评估师基于 LSG 经营情况及其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对 LSG 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了合理预测，但是，鉴于上述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有赖于公司与 LSG 的良好融合，并且受到法律、文化、市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选取市场法作为评估结果。在本次交易的最终评估结果选取时，并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作用。

## 5、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 （1）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LSG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356,248.84 万元人民币，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

	市盈率
LSG 100% 股权	56.22

注：上表中市盈率通过 LSG100% 股权评估价值除以 LSG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计算得出

### （2）与国内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国内从事保健食品相关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市盈率
300146	汤臣倍健	28.82
002626	金达威	24.34
600530	交大昂立	35.83
算术平均		29.66
中位数		28.82
LSG（2017 年度）		56.22
LSG（2018 财年预测数）		29.92

澳大利亚从事保健食品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财年/市盈率
BKL	Blackmores Limited	39.76
ATM	A2 Milk Company Ltd	26.56
BAL	Bellamy' s Australia Ltd	26.43
算术平均		30.92
中位数		26.56
LSG		29.92

注：LSG 2018 财年为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可比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市盈率计算中的 2018 年度净利润同样按照该区间计算

上述数据显示，相较于国内 A 股市场，本次交易中 LSG 静态市盈率高于

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按照 2018 财年测算的市盈率数据与境内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相较于澳洲市场，LSG 的 2018 财年动态市盈率低于澳大利亚可比公司平均值，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 （3）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

近年国内上市公司收购保健品标的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 主要产品	EV/EBITDA
2015.09	合生元	Swisse Wellness 83%股权	维生素及营养补充品	14.71
2016.08	上海医药	Vitaco100%股权	营养、健康及保健类 品牌产品	14.70
算术平均				14.71
LSG				19.40

### 6、估值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 7、若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依照 LSG 评估结果定价，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估值最终选取市场法作为估值结果，与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汤臣倍健”）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Life-Space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LSG”）100%的股份（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和 LSG，除本次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中联评估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LSG 100%的股份。中联评估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能力及资格。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联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 LSG 的实际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

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本次评估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公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份出售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31日，汤臣倍健之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澳洲佰盛作为买方与和交易对方 Irene Messer、Alan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 签署《股份出售协议》，约定了买方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LSG.100%股权的相关事项。

#### （二）《股东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27日，汤臣倍健与中平资本或指定的中平国璟、嘉兴仲平和广发信德管理的信德厚峡、广发信德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德敖东就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了境内特殊目的公司的公司治理以及股东间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018年5月29日，由于出资额发生变化，汤臣倍健与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厚峡和信德敖东重新签署了《股东协议》以修订和替代原《股东协议》。重新签订的《股东协议》已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审议通过并生效。

###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

#### （一）《股份出售协议》

2018年1月31日（澳大利亚时间），澳洲佰盛与 Irene Messer、 Alan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 签订了《股份出售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签署

《股份出售协议》由 Irene Messer、 Alan Messer 和 Craig Silbery 作为卖方，澳洲佰盛作为买方签订。

## 2、购买价格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购买出售股份的总价为：固定交割金额（586,500,000 澳元）；盈利能力浮动金额。

盈利能力浮动金额的确定方式具体如下：在盈利能力支付日，如果 2018 年会计年度（澳洲会计年度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EBITDA 低于 3,087.00 万澳元，则盈利能力支付金额为 0；如果 2018 年 EBITDA 大于等于 3,087.00 万澳元，则该金额等于 2018 年 EBITDA 减去 3,087.00 万澳元的差额，乘以 19.0。盈利能力支付金额不超过盈利能力支付托管金额（103,500,000 澳元）。

## 3、过渡期内的延期交割利息条款和价格调整安排

延期交割利息条款：如交割日发生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后，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每日按年化利率 5% 计算。由澳洲佰盛向交易对方支付延期交割利息。

2018 年 7 月 10 日，卖方出具豁免函，将免除澳洲佰盛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延期交割利息。

价格调整安排：即营运资金总额减去目标营运资金金额（31,000,000 澳元），加净负债金额。营运资金金额总额为根据交割账目原则体现在最终交割账户中的营运资金总额。若价格调整金额大于 0，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价格调整金额相等的现金；若价格调整金额小于 0，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价格调整金额绝对值相等的现金。

## 4、购买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署时，买方应向卖方提供金额为 30,850,000 澳元的银行保函。

于交割日，买方应当向卖方支付固定交割金额（586,500,000 澳元），并要求卖方从交割金额中支出 1,000,000 澳元向保证保险人支付保费以及其他截至交割日产生的卖方相关交易成本的指示；以及根据盈利能力支付托管契据将盈利能力浮动金额的上限（103,500,000 澳元）暂时支付给相关托管机构进行托

管。

于价格调整日，买方/卖方应根据营运资金的调整支付价格调整金额。如价格调整金额为负值，则买方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应减去该部分金额的绝对值；如价格调整金额为正值，则买方需向卖方支付该金额的绝对值。

于盈利能力浮动金额支付日期，买方须向卖方支付盈利能力浮动金额（及根据本协议计算的利息），卖方有权因此使用盈利能力浮动托管金额。一旦买方完成本条款下的付款义务（如有），买方有权根据盈利能力支付托管合约，使用、保留剩余金额。

卖方对盈利能力浮动金额的计算有异议的，如果在发出异议通知后双方确认一部分盈利能力支付金额无争议，则买方须在卖方代表向买方发出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金额。买方须在专家或法庭裁定异议，或双方以其他方式解决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剩余盈利能力支付金额，卖方有权为此目的使用盈利能力支付托管金额。

## 5、交割的时间和地点

交割将于交割日上午 11 时，在贝克麦坚时（**Baker McKenzie**）律师事务所的墨尔本办公室（地址：**Level 19, 181 William Street, 墨尔本**）或各方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

## 6、交割先决条件

交割先决条件包括：

（1）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审批：

a) 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或其代表已经根据《外国收购与接管法》（1975 年版）（联邦法）发出且买方已经收到一份书面通知，以说明或证明该等联邦政府并不反对进行本协议所载之各项交易，其不反对以无条件不反对，或以不会对买方施加过于繁重义务的形式体现；或者

b) 按照《外国收购与接管法》（1975 年版）（联邦法）规定，澳大利亚联

邦财政部长变为无权就本协议标的及其下所载之各项交易发出命令；或者

c) 已有一项依据《外国收购与接管法》（1975年版）（联邦法）制定、对本协议所载之各项交易的暂行命令被发出，后续可就本协议所载之各项交易制定最终命令的规定期限已过，且未有最终命令被发出；以及

(2) 中国审批（买方满足所有中国审批要求，或收到（视具体情况而定）该等审批的批准）：

a) 通过中国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中国外汇管理局；

b) 深交所同意对汤臣倍健就审议和批准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召开股东大会无异议，且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

c) 取得本协议签署后、交割前生效的中国任一法律、法规或有约束力的政府政策所要求获得的任一其他合意、批准或同意；

上述同意、批准、约定均为实施本协议条款所必需的。

买卖双方可以共同决定豁免任何交割先决条件。

如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变得无法达成且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导致该等无法达成的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未被豁免，或者在2018年8月31日前未达成或被豁免，则任一方可以在交割前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前提是该方遵守了其努力促成交割先决条件达成的义务。

## 7、促成义务

每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其有能力和能够控制的范围内）尽快实现交割先决条件，并且应当：

(1) 向其他方提供未实现交割先决条件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和信息；

(2) 与其他方及时沟通就交割先决条件（或实现交割先决条件的重大延迟情况）与第三方进行的沟通或谈判的最新进展；以及

（3）及时满足一方为实现交割先决条件提出的所有合理请求，前提是卖方应当尽合理努力提供一并且促使每一标的公司成员公司提供一出于惯例或必要性的原因，任何与中国审批相关或者汤臣倍健召开股东大会所需的买方合理要求的信息或者合作。

## 8、主要交割内容

交割之时，各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经注册股东依法签署且以买方作为受让人的出售股份转让书，以及该等出售股份的证书。

卖方应当在交割日或之前向买方交付：

- （1）卖方控制的任何标的公司的资产；
- （2）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确认函；
- （3）要求卖方从交割金额中支出 1,000,000 澳元向卖方保证保险人支付保费以及其他截至交割日产生的卖方相关交易成本的指示；
- （4）一份已签署的盈利能力支付托管契据；
- （5）在收到全部未付薪酬的前提下，Irene Messer, Alan Messer 及 Adam Messer 从相关集团成员公司辞去董事、秘书及任何其他监管职责（包括向药监局辞职），并确认没有未付薪酬的辞职信；
- （6）在相关候选人同意担任以及相关子公司的章程允许的前提下，每一家子公司的一份经认证的董事会决议，该决议同意买方任命的人士担任各子公司的董事，以及 Irene Messer, Alan Messer 及 Adam Messer 分别辞去董事（或秘书），自交割起生效；同时，保证公司始终设有遵照章程成立的的董事会；
- （7）澳洲联邦银行对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涉及公司收费卡、授信安排、从授信安排中解除 MCI 的借款人身份、以及（在卖方能力范围内）解除卖方或卖方关联方保证、担保责任的书面同意函；
- （8）以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同意的格式，合法签署的相关房东及相关标的公司成员公司之间关于麦克阿瑟街 McArthur Street 6 号和 50 号房产租赁的变

更函，以及相关银行同意函；

（9）卖方及卖方关联方与各标的公司成员公司之间不存在股东贷款的书面确认；

（10）令买方满意的目标公司及每一子公司已解除为卖方或卖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赔偿或类似义务的证据，但买方应于交割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卖方该等担保、赔偿或类似义务；以及

（11）以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同意的格式合法签署的相关标的公司成员公司与每一关键员工签署的聘用合同。

## 9、卖方保证

如买方或标的公司成员公司因为卖方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从而招致或遭受损失，卖方将向买方及各标的公司成员公司赔偿所有该等损失（受本协议卖方保证条款及责任限制条款约束）。

就买方和/或任一标的公司成员公司因下列原因所遭受的、招致的、与其有关的索赔和赔偿责任，卖方予以赔偿：

（1）本协议签署前，卖方或任何关联公司向标的公司成员公司转让标的公司成员公司的任何股份；

（2）2017年8月15日前后就 Ultra Mix (Aust.) Pty Ltd, A&I Co. Pty. Ltd 和 Alan Braham Messer 签订的退休与委任新信托人契约；

（3）M.C.I. (Aust.) Pty Ltd, Ultra Mix (Aust.) Pty Ltd 与 Evolution Health Pty Ltd 在 2017年7月24日前后签订的名为“终止管理安排”的协议；

（4）Divico Pty Ltd 于 2017年8月8日前后作出的名为“终止 Divico 信托”的决议。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买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卖方未能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买方送达交付无重大不利变化的书面确认函。

## 10、管辖及使用法律

本协议受维多利亚州法律管辖。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受维多利亚州法庭的管辖（非排他性管辖），并放弃无管辖权或不便管辖的索赔或异议。

### （二）《股东协议》

2018年5月29日，汤臣倍健与中平国璟、嘉兴仲平、信德厚峡及信德敖东签署《股东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 1、境内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各方股东同意，境内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称应为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境内特殊目的公司的住所应为广州开发区科汇三街3号1101房自编01室；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为区一般经营项目：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租赁业务；餐饮管理。许可经营项目：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糖果、巧克力制造；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制造；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 2、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

境内特殊目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股权比例
汤臣倍健	1,600,000,000	53.33%
中平国璟	600,000,000	20.00%
嘉兴仲平	100,000,000	3.33%
信德敖东	50,000,000	1.67%
信德厚峡	650,000,000	21.67%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 3、境内特殊目的公司治理

（1）境内特殊目的公司股东会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及批准境内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首次公开募股以及变更境内特殊目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职权。除境内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首次公开募股以及变更境内特殊目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需经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方可实施外，其他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和批准的事项的通过需要取得代表超过 5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2）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汤臣倍健委派三名董事，中平资本投资主体联合委派一名董事，广发信德投资主体联合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汤臣倍健指定其委派的其中一名董事担任。

（3）境内特殊目的公司及任何子公司的以下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后方可实施：

a) 并购和处置资产、或在该等资产之上设置产权负担，单笔或全年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其资产总额 20%或以上或到达或超过净资产额 50%或以上；

b) 境内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债权融资，或子公司通过单笔或全年累计交易进行超过 1 亿澳元的债权融资。为完成本次收购交易在 LSG 层面（包括在澳洲佰盛层面引入、下沉至 LSG 层面）引入金额为 1 至 1.2 亿澳元的并购贷款除外；

c) 处置境内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权益（为避免疑问，不包括汤臣倍健为担保其为收购交易获取的债权融资而向融资银行质押汤臣倍

健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d) 除非在日常运营当中给予的担保，为非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人士的利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

e) 协议中约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并取得一致同意的事项。

(4) 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应由董事会审议和批准的事项的通过需要取得超过半数董事同意。

(5) 境内特殊目的公司设一名监事，由汤臣倍健委派。

(6) 境内特殊目的公司设一名经理，由汤臣倍健提名。

#### 4、股权转让

(1) 任何一方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境内特殊目的公司股权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A)** 有关股权的受让人已书面同意受本协议、《公司章程》和联合投资协议的约束；以及 **(B)** 转让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协议、《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的规定。

(2) 任何一方股东向任何人士转让其持有的境内特殊目的公司股权，应当经所有其他股东同意。各方股东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和行使优先购买权。

(3) 汤臣倍健对外出售境内特殊目的公司股权的，中平资本投资主体和广发信德投资主体享有随售权。

(4) 财务投资人的投资退出。

a) 自收购交割日起的十八个月内（含该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收购交割日），在符合适用法律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财务投资人要求，汤臣倍健应尽最大努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该财务投资人在公司的全部股权；

b) 自收购交割日起超过十八个月至三年内（含该期限届满之日），在符合适用法律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财务投资人有权要求通过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一种或两种结合进行投资退出交易，汤臣倍健应

尽最大努力与其协商确定最终方案进行投资退出交易；

c) 投资退出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在符合适用法律以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且受限于汤臣倍健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各方股东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的汤臣倍健股票的价格为批准投资退出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 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汤臣倍健股票交易均价中孰低的 90%，并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可以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调价机制；

d) 若自收购交割日起三年内（含该期限届满之日）各方股东未能根据以上约定完成投资退出交易，经各财务投资人单独或共同要求，则在符合适用法律以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汤臣倍健应尽最大努力在六个月内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投资退出交易。

#### （4）投资退出交易价格的确定

各方股东进行投资退出交易时，在符合适用法律以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收购价格应由各方股东以境内特殊目的公司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各方股东应尽合理的商业努力配合（但汤臣倍健无义务确保）评估机构获得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评估值：

a) 等于 (A) 汤臣倍健董事会决议通过投资退出交易之前过去四个完整日历季度境内特殊目的

境内特殊目的公司的正常化 EBITDA, 乘以 (B) 收购交易使用的企业价值, 除以 (C) 2018 正常化 EBITDA, 减去 (D) 该四个完整日历季度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所投资企业的账面净负债后的余额；和

b) 各财务投资人对境内特殊目的公司的出资额本金与每年 12% 内部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并扣减已取得的股息红利后的余额。

### 5、各方股东的承诺

(1) 各财务投资人承诺，其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其对境内特殊目的公司的出资，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结构化安排；

（2）各财务投资人承诺，不会从事与汤臣倍健现有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但其已向汤臣倍健披露或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的标的或业务除外；

（3）各方股东承诺，应各自尽最大努力彼此配合以及以其他方式促成收购交易各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并应当就收购交易各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进展保持沟通；

（4）各方股东承诺，除非各方股东另行协商一致达成不同约定，境内特殊目的公司从各方股东收到的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应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交易的

对价；

（5）各方股东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进行与任何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前，应首先制定适用于该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司或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任何一笔关联交易的实际定价应与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保持一致，否则应当视为新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6、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股东应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各方股东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损害、损失及合理的费用和支出。如果该等违约行为造成收购交易的交割延迟或未能发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 澳洲佰盛向收购交易的卖方支付的赔偿，(b) 因售股协议中提及的银行保函被收购交易的卖方执行而受到的损失，以及 (c) 为参与、推进或完成收购交易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 7、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股东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汤臣倍健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后生效。各方股东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将修订和替代原股东协议；原股东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履行。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益生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食品制造业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LSG 100%的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本次交易亦不涉及澳大利亚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此外，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且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所在食品制造业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况，亦未触发《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需向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反垄断审查。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本次重组购买 LSG 100%股权事项需在交割前完成外商投资项目的 FIRB 审查。2018 年 6 月 14 日，汤臣倍健收购 LSG 100%股权事项已经取得 FIRB 审查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

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该等交易定价已经汤臣倍健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过汤臣倍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 LSG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LSG 将成为上市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汤臣佰盛持有 LSG 的控制权。上市公司作为中国膳食补充剂领导品牌和标杆企业，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补足在益生菌产品线的布局，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线，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的提升，长远来看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长远来看有利于汤臣倍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汤臣倍健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不会导致汤臣倍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调整，也未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汤臣倍健内部主要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信证券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金杜作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杜发表明确意见：在取得 1、内部决策程序，汤臣倍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外部批准，其他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需履行的报告、申报、登记或审批程序，并在《股份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一）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根据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7]G16043820012号）和（广会审字[2018]G17036180015号）审计的上市公司2016年和2017年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具体如下（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11,226.39	65.34%	405,846.40	66.38%	322,951.09	60.61%
非流动资产	218,175.54	34.66%	205,514.56	33.62%	209,884.72	39.39%
资产总计	<b>629,401.92</b>	<b>100.00%</b>	<b>611,360.96</b>	<b>100.00%</b>	<b>532,835.8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1季度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0.61%、66.38%和65.34%，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占比上升。

##### （1）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5,061.50	69.32%	265,482.69	65.41%	201,562.91	62.41%
应收票据	3,915.93	0.95%	2,658.99	0.66%	2,273.34	0.70%
应收账款	27,795.92	6.76%	15,443.35	3.81%	5,439.18	1.68%
预付款项	2,358.76	0.57%	1,374.53	0.34%	2,651.35	0.82%
应收利息	4,958.65	1.21%	4,679.11	1.15%	4,799.38	1.49%
其他应收款	1,020.97	0.25%	849.40	0.21%	1,380.46	0.43%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38,366.01	9.33%	42,210.33	10.40%	33,929.34	10.5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145.82	0.97%
其他流动资产	47,748.64	11.61%	73,147.99	18.02%	67,769.30	20.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1,226.39</b>	<b>100.00%</b>	<b>405,846.40</b>	<b>100.00%</b>	<b>322,951.09</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93.90%、93.84%和90.26%，是构成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流动资产结构比较稳定。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1季度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22,951.09万元、405,846.40万元和411,226.39万元。货币资金2017年末余额265,482.69万元，较2016年末余额增加31.71%，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于2017年到期赎回。应收账款2017年末余额15,443.35万元，较2016年末余额增加183.93%，主要是由于健之宝营养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与淘宝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业务整合形成的对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2018年1季度末，应收账款较2017年年末增加79.99%，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增加及按照惯例公司会在年初授予部分客户信用额度并在年底集中进行清收，因此公司年中应收账款余额会较年底的余额大。存货2017年末余额42,210.33万元，较2016年末余额增加24.41%，主要系主营业务大幅增长，增加了对原材料采购以及产成品的储备。

## （2）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552.34	39.21%	75,761.52	36.86%	79,631.14	37.94%
长期股权投资	17,576.61	8.06%	14,693.05	7.15%	22,014.06	10.49%
投资性房地产	17,405.86	7.98%	17,369.17	8.45%	11,250.14	5.36%
固定资产	64,922.61	29.76%	65,990.29	32.11%	60,158.30	28.66%
在建工程	1,697.46	0.78%	1,015.86	0.49%	11,989.80	5.71%
无形资产	17,938.31	8.22%	18,389.02	8.95%	19,020.88	9.06%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发支出	4,031.33	1.85%	4,014.26	1.95%	3,539.89	1.69%
长期待摊费用	348.25	0.16%	331.64	0.16%	1,515.27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3.58	3.71%	7,600.61	3.70%	190.72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18	0.28%	349.14	0.17%	574.51	0.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8,175.54</b>	<b>100.00%</b>	<b>205,514.56</b>	<b>100.00%</b>	<b>209,884.72</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1季度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09,884.72万元、205,514.56万元和218,175.54万元，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2016年末余额下降33.26%，主要是由于减少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1季度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97.23%、94.02%和94.00%，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17,369.17万元，较2016年末余额上升54.39%，主要是由于技术运营中心工程项目完工转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015.86万元，较2016年末余额下降91.53%，主要是由于技术运营中心工程及4#厂房项目分别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

##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9,496.89	94.58%	91,259.17	92.97%	60,628.50	97.06%
非流动负债	6,851.86	5.42%	6,905.82	7.03%	1,837.61	2.94%
<b>负债总计</b>	<b>126,348.75</b>	<b>100.00%</b>	<b>98,165.00</b>	<b>100.00%</b>	<b>62,466.1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1季度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7.06%、92.97%和94.58%，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 （1）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	-	505.21	0.83%
应付账款	21,066.54	17.63%	27,534.04	30.17%	18,543.79	30.59%
预收款项	4,358.07	3.65%	17,964.69	19.69%	11,667.48	19.24%
应付职工薪酬	5,594.72	4.68%	16,718.96	18.32%	5,967.22	9.84%
应交税费	15,624.86	13.08%	4,982.26	5.46%	3,719.04	6.13%
应付股利	48,830.47	40.86%	344.50	0.38%	-	-
其他应付款	24,022.23	20.10%	23,713.23	25.98%	20,225.76	33.36%
其他流动负债	-	-	1.50	0.0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9,496.89</b>	<b>100.00%</b>	<b>91,259.17</b>	<b>100.00%</b>	<b>60,628.50</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1季度末，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比分别为99.17%、99.62%和59.14%，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长主要是当期加大采购原材料、包装物货款增加所致，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客户预定货款增加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上涨主要是短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8年1季度末，应付股利较2017年末大幅上涨，主要系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计提股利所致。

### （2）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78	0.03%	1.78	0.03%	38.97	2.12%
递延收益	5,706.55	83.28%	5,785.18	83.77%	942.97	5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53	16.69%	1,118.86	16.20%	855.67	46.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51.86</b>	<b>100.00%</b>	<b>6,905.82</b>	<b>100.00%</b>	<b>1,837.61</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1季度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17年末递延收益增加系公司当期收到新增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的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季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20.07%	16.06%	11.72%
流动比率	3.44	4.45	5.33
速动比率	3.12	3.98	4.77
利息保障倍数	-	-	89.92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上市公司 2017 年利息支出为 0，因此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72%、16.06%和 20.07%；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33、4.45 和 3.44，速动比率分别为 4.77、3.98 和 3.12。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季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4	29.79	43.48
存货周转率（次）	0.86	2.69	2.5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0.54	0.4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43.48、29.79 和 4.94；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2.53、2.69 和 0.86；总资产周转率（次）分别为 0.45、0.54 和 0.1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好水平，资产周转效率稳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较好。

## （二）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 1、利润表构成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b>106,752.88</b>	<b>311,079.54</b>	<b>230,911.24</b>
减：营业成本	34,577.75	102,414.55	82,207.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6.08	4,570.68	3,800.41
销售费用	16,712.58	97,326.70	63,885.14
管理费用	4,898.41	30,602.55	24,447.29
财务费用	-1,237.51	-4,622.76	-4,310.89
资产减值损失	965.76	6,435.21	1,221.23
加：投资收益	84.42	12,586.78	3,922.24
资产处置收益	5.46	-	-
其他收益	276.52	896.51	-
<b>营业利润</b>	<b>49,586.20</b>	<b>87,835.90</b>	<b>63,582.98</b>
加：营业外收入	5.79	2,136.59	2,827.08
减：营业外支出	3.44	1,472.11	1,038.48
<b>利润总额</b>	<b>49,588.54</b>	<b>88,500.38</b>	<b>65,371.58</b>
减：所得税费用	11,352.61	11,819.77	14,606.11
<b>净利润</b>	<b>38,235.93</b>	<b>76,680.61</b>	<b>50,765.47</b>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53.18	55.05	-2,755.7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37,182.76</b>	<b>76,625.56</b>	<b>53,521.18</b>



产品	2018年1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胶囊	-	-	71,360.37	23.06%	54,678.10	23.83%
其他	-	-	30,888.83	9.98%	39,651.58	17.2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106,401.76</b>	<b>100.00%</b>	<b>309,470.50</b>	<b>100.00%</b>	<b>229,899.66</b>	<b>100.00%</b>

## 2、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季度，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52.66	362,601.38	278,03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52.93	267,170.48	209,566.0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99.73</b>	<b>95,430.90</b>	<b>68,464.85</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6.37	97,993.28	164,18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5.90	90,314.71	140,541.8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40.47</b>	<b>7,678.57</b>	<b>23,645.05</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	35,68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8,523.32	70,415.8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37,923.32</b>	<b>-34,735.28</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1.39	-1,806.37	5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78.81	63,379.78	57,427.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942.69	201,562.91	144,135.83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4,521.50</b>	<b>264,942.69</b>	<b>201,562.91</b>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量额持续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流量净额为 7,678.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53%，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管理政策法规及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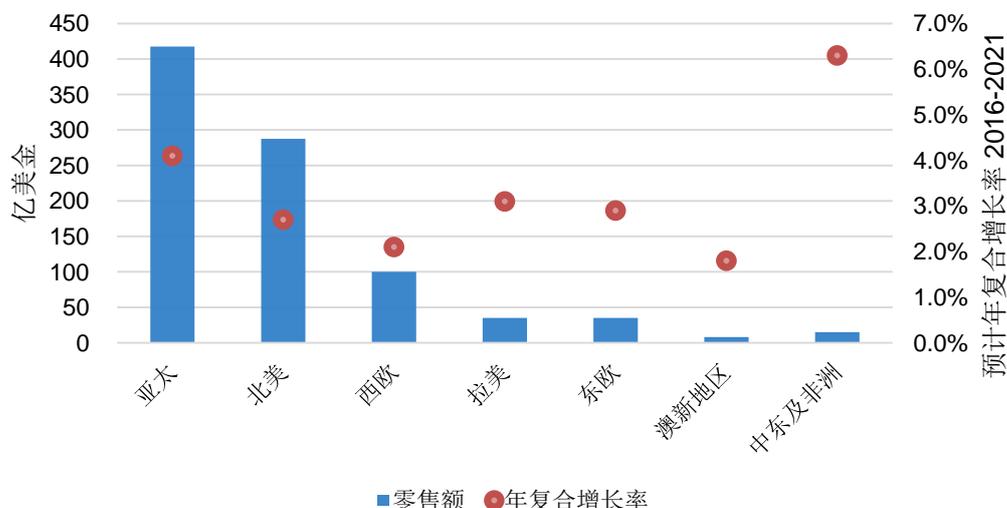
益生菌补充剂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

### （二）VDS 行业发展概况

健康食品是食品的一个种类，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其原材料也主要取自天然的动植物，经先进生产工艺，将其所含丰富的功效成分作用发挥到极至，从而调节人体机能。VDS 作为健康食品的主导子行业之一，正在国内外市场迅速发展壮大。LSG 的主要益生菌产品便属于健康食品中的 VDS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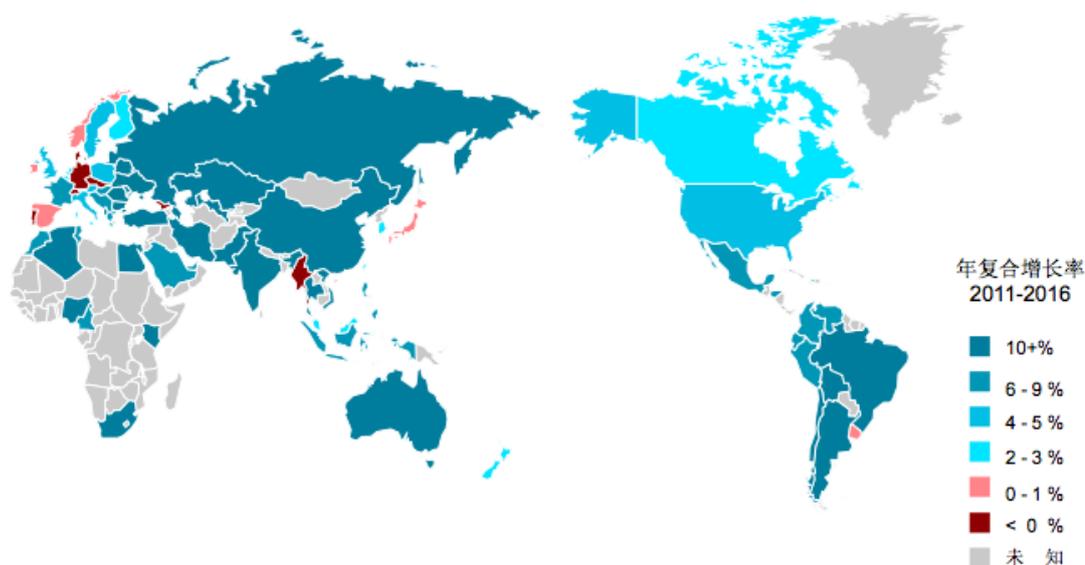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 VDS 市场增长迅速。根据欧睿国际数据，2011 年到 2016 年，全球健康食品销量增长 510 亿美元，其中近半数增长来自于 VDS 产品销量的激增。这主要源自于全球老龄化、人均寿命增长、更便捷的市场渠道、网购消费兴起以及产品创新等多种因素。2016 年，全球 VDS 市场销量达到 710 亿美元。其中，亚太和北美地区的 VDS 销售额占全球的 78%。亚太地区的销售是由日益增强的中产阶级的购买力所拉动的。在北美，影响增长的关键产品是益生菌补充剂的兴起。除了以上两大主要的地区，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市场是中东及非洲，预计 2016-2021 年间在此地的销售增长速度最快，主要由于 VDS 的外商直接投资正在不断增长。此外，儿童 VDS 增长最为迅速，在 2011-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0%，其中中国市场对此贡献最为显著。

按区域划分的2016年VDS零售额与2016-2021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欧睿数据

在中国、印度及大部分拉美和东欧等新兴经济体呈现强势的销售增长势头的时候，与之相反的是，由于对卫生要求出现了更严格的审查和管制措施，在以欧洲为代表的其它地区 VDS 销售增长放缓。但总体而言，世界范围内的 VDS 销售的激增将是大势所趋。



数据来源：欧睿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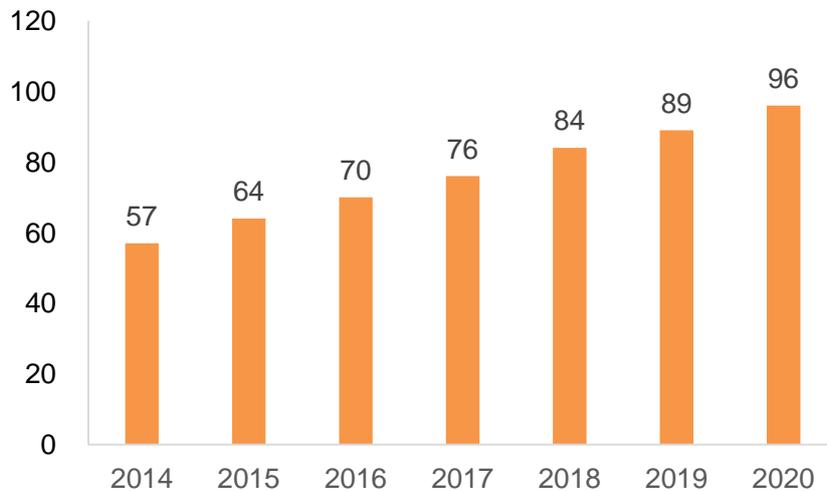
### （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LSG 主要生产益生菌产品，属于 VDS 的一种。益生菌是指定植于人体肠道、生殖系统内，能产生确切健康功效从而改善人体微生态平衡、发挥有益作用的活性有益微生物。目前国外已开发出数以百计的益生菌保健产品，包括含益生菌的酸牛奶、酸乳酪、酸豆奶等，其主要适宜人群为婴幼儿、孕妇、中老年人、消化不良患者等。

#### 1、全球益生菌补充剂行业发展情况

在全部益生菌产品中，益生菌补充剂市场已经成为增速最快的细分领域之一。欧睿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益生菌补充剂市场规模超过 70 亿澳元，预计 2020 年超过 95 亿澳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并且预计在未来几年内，该市场将继续保持高于其他品类的稳定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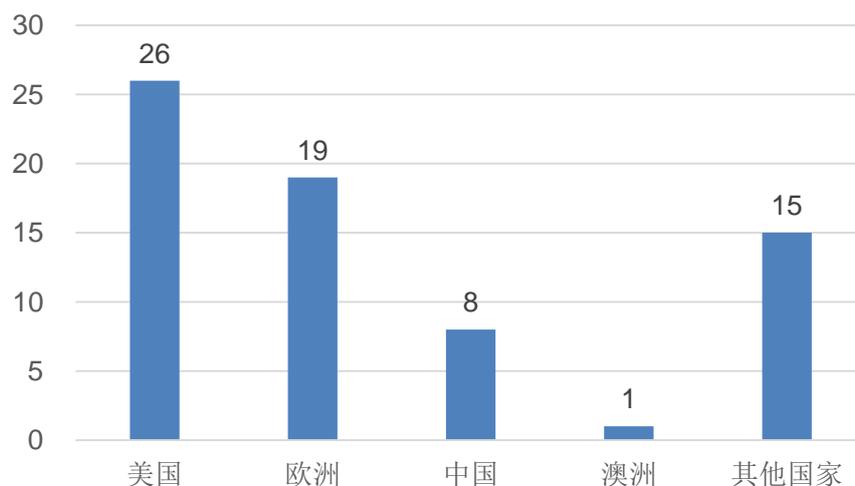
全球益生菌补充剂市场（亿澳元）



数据来源：欧睿数据

分地区而言，2016 年全球益生菌消费市场中北美地区和欧洲占比最大，分别占比 37%和 27%，中国和澳大利亚占比分别为 11%和 1.4%。总体来讲，全球益生菌市场正在飞速发展，市场潜力巨大。

**2016年全球益生菌补充剂市场分布（亿澳元）**



数据来源：欧睿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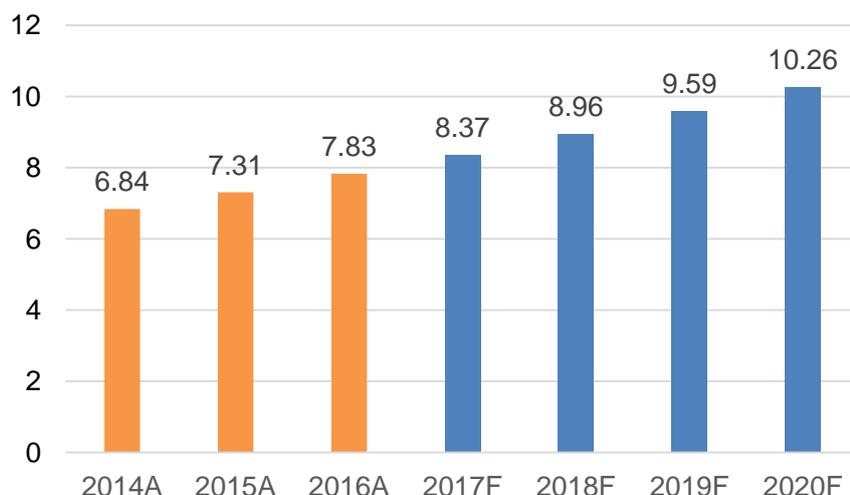
以澳大利亚为例，截至 2017 财年，澳大利亚益生菌补充剂市场规模为 1.49 亿澳元，历史增长率为 13%，预计未来年复合增长率为 8%。澳大利亚益生菌主要通过药房销售，2017 财年药房销售量占到全部市场的 70%，而澳大利亚领先的药房 Chemist Warehouse 的销售额几乎占到全部药店销售额的 50%。

## 2、我国益生菌补充剂行业概况

在国外益生菌市场不断拓展的同时，国内益生菌补充剂市场同样发展迅猛。目前各大乳企已纷纷推出相关产品，其中在婴幼儿奶粉使用有益菌、益生菌的厂家包括合生元、美赞臣、雅士利等；而生产益生菌乳酸饮品的生产厂家有益力多、伊利、蒙牛等；在酸奶中使用益生菌的乳品企业也有广州光明、深圳绿雪等。还有一些生产干奶片的企业，也在产品中加入了益生菌。

2016 年，中国益生菌补充剂市场为 7.83 亿澳元，历史增长率为 7%，预计未来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7%，其中，线上历史增长率为 16.3%，预测未来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而线下历史增长率为 2.5%，预计未来增长保持稳定。

中国大陆益生菌市场（亿澳元）



数据来源：欧睿数据

若考虑益生菌普通食品，如乳酸菌饮品、益生菌发酵功能食品等，则根据中国保健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年中国益生菌市场达558亿元（约合114亿澳元），2020年将达到850亿元规模。我国的益生菌产品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中国线上益生菌市场规模增速迅猛，一方面得益于中国电商消费市场快速增长，尤其是保健食品跨境电商规模的高速增长，另一方面是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使得更多注重健康消费的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寻求购买线下市场无法买到的益生菌产品。阿里系电商天猫和淘宝的交易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第三季度，益生菌销售增速在2017年前三季度合计同比增长91.2%；其中，前五大品牌销售占比超过五成。但我国电商平台益生菌膳食补充剂平台依旧主要由外资品牌占据，大量外资品牌选择避开需要“蓝帽子”（由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认证的保健食品标志）申请的药店渠道进入电商国际平台进行销售。

### 阿里系平台益生菌产品销售额



数据来源：情报通

## （四）健康食品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居民消费水平增长、消费结构升级

从国际健康食品行业发展的普遍规律来看，当国民消费总水平上升时，健康食品行业往往会迎来比较明显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17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由 18,311 元/年增长到了 25,974 元/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13%。与消费水平增长相伴的是消费结构的升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中国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达到 29.3%的历史新低，已经落入联合国划分的 20%至 30%的富足标准。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的逐年提高，我国居民消费者在基本生活需求消费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对健康食品的消费需求，助力健康食品行业飞速发展。

#### （2）产业政策的积极影响

2015年，“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的战略蓝图。“健康中国”建设规划是在“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为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编制的一项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中长期规划，也是“十

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2016年10月，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战略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并实施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2017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健康产业是一个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新兴产业，同时具有“吸纳就业前景广阔、拉动消费需求大，促进公民健康长寿”的特点，要发展健康产业，推动健康中国建设。一系列相关政策的接连出台指明了健康产业的光明前景，而健康食品行业作为大健康行业的支柱产业，也必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 （3）行业规范化所带来的行业契机

健康食品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我国政府在制度建设、政策引导及行业监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逐步建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包括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整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初步建成覆盖所有食品类别，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体系框架、原则、科学依据一致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范市场宣传行为；合并食品和保健食品监管，明确和调整监管职能。这对健康食品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产品质量提高以及行业规范化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长期来看，健康食品行业的规范化有助于消除市场乱象，对于合规经营的行业龙头企业有着促进作用，长远来看也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研发投入不足，同质化问题突出

由于历史原因，相比于国际领先企业，我国健康食品生产企业在研发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仍存在着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对于健康食品行业来讲，如果不能通过科研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各生产企业就会沦为同质化竞争，压缩利润空间。尽管目前我国拥有巨大的健康食品市场需求，但是市场上现有产品的功能过于集中，仅补钙产品就有1,400多种，可见产品同质化严重。长期来看，同质化问题将成为健康食品行业发展的瓶颈。

## （2）消费者认知水平不足

健康食品行业在我国市场上发展的时间不长，广大消费者对于健康食品主要成分、具体功效等方面的认知还缺乏较为全面科学的认知，尤其是对于普通食品非法宣称具有保健功能和添加仅可用于保健食品原料的行为缺乏正确认知。在近年来健康食品行业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的等负面事件层出不穷的背景下，消费者对于健康食品行业的信任感有所下降。各健康食品生产企业还需要加大宣传投入，加强消费者教育，树立正面的品牌形象。

##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利润水平

健康食品和保健食品具有高度相似性，二者都适于特定人群食用，能够调节人体的机能，从而达到促进人体健康的作用。鉴于两个行业之间有很大程度上的趋同性，对于保健食品的行业分析同样适用于健康食品行业。

### 1、产业链价值分布差异较大

保健食品行业产业链上游是各种原材料生产商，主要包括动植物提取厂商、化工原材料生产厂商及部分制药厂等。下游是流通领域的各种渠道，主要包括药店、医药公司、连锁店和电商平台等。作为中游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生产加工和包装等。

#### （1）上游产业链附加值低

供给方面，上游厂商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议价能力较低。保健食品产业链上游主要由基础化工品生产企业和中草药提取厂商构成，原材料种类主要包括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动植物提取物和生物活性物质等，原材料种类繁多且分散，一家上游企业一般仅能供给 2-3 类保健食品原料，无法依靠自身产品范围覆盖下游保健食品生产所需的众多原材料，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同时，由于保健食品等食品加工应用仅占上游原材料用途 10%左右，上游厂商的主要客户是饲料加工或畜牧养殖企业，因此原材料厂商对下游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较低，进而导致上游企业在产业链中价值占比较低。

需求方面，由于保健食品种类众多，原材料品种繁杂，以汤臣倍健为例，

所需原材料近 200 种，有 50%以上原材料购自不同国家，因而单一原材料采购成本平均所占营业成本极低；同时保健食品拥有健康溢价，是高附加值产品，终端产品价格水平整体较高，原材料端的整体成本占比较小，因此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不敏感，对上游依赖性较小。

## （2）下游渠道商溢价比例高

保健食品行业的流通渠道主要分为直销和非直销，直销是指保健食品企业通过各级销售员工将商品直接销售至消费者，非直销主要包括药店、连锁店、商超、线上电商等渠道方式。与美国保健食品较为分散的销售渠道对比，我国销售渠道较为集中，主要由直销、药店和线上销售构成。

目前我国保健品市场呈现直销为主的销售格局。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数据，以无限极、安利、完美为代表的直销渠道销售额占 49%市场份额，而药店、电商以及商超渠道分别占比 23%、24%、3%；市场份额前十名中直销企业超过半数。在保健品市场发展的初期，受限于消费者对保健品认知的不足，一般线下渠道如药店、商超等难以有效地推动产品销售。在此背景下，直销模式脱颖而出。相对于其他渠道，直销的优势体现在两方面：首先，销售人员即消费者。直销模式下，面向市场的直销人员也是公司产品的消费者，通过将终端人员的消费和收入捆绑，提升了消费黏度，也推动了销售的积极性和可信度。其次，具备消费者教育功能。直销人员需与消费者面对面沟通，为其介绍保健品的功能效用，服用方法。在推荐过程中，销售人员变相进行了保健品的消费者基础教育，增强群众对保健品的认知。凭借两大优势形成的强渠道推力，直销在我国市场导入期具备极强的渠道溢价能力。

此外，药店渠道价格较高，其价差高达终端价倒扣 60%。类似于直销，药房同样具有消费者教育的功能，高渠道推力带来了药店渠道高价差。产业链中，国内一线品牌的渠道价差配比约为成本：出厂价：终端进价：终端零售价为 1：3：4：10，即药店终端获取了 3 倍于厂家的毛利润，终端价倒扣毛利高达 60%。根据中康 CMH 的统计，2016 年全国药房销售额中保健品占比 10%，但毛利率约为 60%。

## 2、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

保健食品原材料成本低，产品具有健康功能溢价，国内厂商普遍采取高额定价来覆盖渠道价差从而维持企业利润。较高的利润、监管不严、进入门槛低等原因共同导致大量中小型企业先后进入，厂商数量众多。2016 年我国约有 2,400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绝大部分为中小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仅有 500 余家。保健食品市场整体呈现集中度低，格局分散的特征，缺乏具有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或品牌。随着细分市场的逐步开拓和监管政策完善，未来一些小型企业会逐步被市场淘汰，拥有知名品牌且产品种类覆盖范围较广的龙头企业将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形成壁垒优势。

国内保健食品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格局仍未完全定型。除汤臣倍健外，国内尚缺乏具有全国知名度的保健食品品牌，但国际品牌的大量涌入必将倒逼国内保健食品产业改革，未来行业将向合规、集中方向发展。

## 3、海外品牌占据中国市场

受制于基本饱和、增速放缓的本土市场，海外保健食品企业加速抢占中国这一保健食品市场蓝海。近两年来中国市场已经成为众多海外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阿里跨境电商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6 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额为 2,480 亿元，同比增长 92%，预计到 2020 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额将达到 1.5 万亿元，年均增幅为 43%。从进口品类看，保健食品是拉动中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三大主营产品类之一。举例来说，澳大利亚品牌 Blackmores 自 2012 年进入中国市场，2016 年直接或间接销售至中国的产品收入达到 2.5 亿美元，中国地区 2016 年直接销售收入增速达到 536%；另一澳大利亚知名保健食品品牌 Swisse 于 2016 年正式入驻天猫、网易考拉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当年就成为双十一全网销售排名第一的保健食品品牌。

## （六）行业主要壁垒

### 1、技术与人才壁垒

健康食品的研发是国际高新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目前，发达国家在

健康食品的理论研究方面，将食品科学、生理学、营养学、药理学、毒理学、免疫学、生物工程等学科理论有机地结合，在分子水平深入研究功效成分与生理功能的关系，揭示功能因子的化学结构本质及作用机理，并研究其在健康食品中应用的量效关系及稳定性。

而反观国内，健康食品制造业在食品工业中虽处于高利润顶端，但其发展的可持续性与社会效益仍不尽人意。究其原因，与企业忽视研发不无关系。国外大型健康食品生产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平均超过年销售额的 10%，而国内健康食品产业近年来的研发投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1.5%。与国外相比，国内健康食品企业的科研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都严重不足，企业普遍重申报轻研发，以营销为主导，所谓的研发也多是产品口味的调配。与此同时，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健康食品行业的监管标准并不统一，使得健康食品公司在进入不同市场时可能要进行补充实验与产品调整，进一步提高了对于研发技术的要求。

随着产品质量的提升，研发投入要求也越来越高。随着健康食品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上各类产品质量逐渐提升，同时出于竞争需要，厂家也须不断提升自身产品质量，进而持续保持甚至提高研发投入。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研发难度也在不断加大，由此也对人员技能、生产工艺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技术壁垒也体现为人才壁垒。随着技术难度的提升，对于研发人员的要求也日益提升，而人才水平一直呈现金字塔分布，高端人才相对稀缺。同时，研发领域培养人才流程长且繁琐，人才更加稀缺。此外，大型企业由于完善的培养机制以及相对高端的研发配套设施对于人才的吸引使得小企业以及新入企业面临更大竞争压力。

## 2、品牌壁垒

消费者的信任是名牌健康食品厂家的竞争优势。健康食品作为一种特殊的食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因而消费者在选择健康食品的时候，往往比较谨慎，格外注重其安全性和可靠性。由于健康食品虚假宣传等负面消息层出不穷，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产品，以期获得更安心的消

费体验。同时，消费者对健康食品行业的不信任感越强，新的健康食品品牌建立品牌美誉度的难度就越大。

另一方面，药店、商超和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也十分看重健康食品厂家的品牌形象。注重品牌形象的健康食品厂商能够提供更为全面和及时的售后服务，这在客观上也减轻了销售渠道的后顾之忧。除此以外，健康食品品牌在销售渠道上分布越广泛，品牌存在感越强，客户对其品牌实力更为信任，有助于提升其在消费者心目中的知名度，从而形成“知名度—销量”的良性循环。

### 3、市场渠道壁垒

目前，我国健康食品市场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直销、药店、商超和线上销售四种。在线上销售额的争夺中，与电商平台具有更深合作关系的厂家能够获得更多的曝光度和产品展示页面，因而可以获得更多的订单。

药店因为配备了专业的医师或销售人员，具备较高的公信力，是中老年消费群体健康食品消费的主要渠道。而且药房销售人员的产品推荐对于客户的产品选择往往具有重大的影响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长期与药房合作的健康食品厂商能够更多地获得药房销售人员的推荐，在药店的销售渠道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另外，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大，构建全面覆盖一二三线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线下销售渠道往往耗资巨大且非一日之功。同时，管理数量庞大且分散分布的销售渠道也对健康食品公司是个巨大的挑战。所以，先进入市场的厂家凭借着与优质经销商和零售商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往往拥有着较为稳固的市场销售渠道。

##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技术特点

健康食品行业因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故其所使用的生产技术和产品配方较为复杂且标准较高。健康食品生产企业往往需要持续性的研发投入，不断优化配方与工艺，才能建立起稳定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从这一角度讲，健康食品行业对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健康需求的日益细化，健康食品生产企业也必须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

目前在健康食品行业中，国内企业的总体研发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显落后。国内龙头企业也在不断通过引进国外现代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等手段提升产品质量，形成自身技术优势。先进生产技术的引进也有利于国内健康食品行业的发展。此外，健康食品行业技术与生物医药技术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生物医药技术取得了较快的发展，通过将生物医药技术应用到健康食品行业，产品功效成分的稳定性得到大幅提升，为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保障。

### 2、行业的周期性

健康是人类普遍而永恒的追求，因而健康食品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健康食品生产行业与居民健康息息相关，即使在宏观经济有所波动的情况下，也不会发生明显的衰退。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换代，健康食品行业有望持续发展。

### 3、行业的区域性

健康食品行业的区域性差异主要来源于不同区域的经济水平、居民消费能力、人口数量与结构、消费者受教育程度和城市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从全球市场来看，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消费者收入较高，消费能力较强，基础研发较为领先，保健观念较为普遍且健康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种类更加丰富，

因此健康食品行业发展比较成熟。从我国国内市场来看，受到我国经济发展不均衡的影响，不同地区人口的收入水平和消费理念也存在着较大差异。在健康食品行业发展的程度上，呈现出了一线城市强于二三线城市，城市强于农村地区的格局。

#### **4、行业的季节性**

健康食品行业的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季节性整体特征较弱。但在我国的国情下，健康食品往往成为群众节假日馈赠亲友，礼尚往来的送礼选择。因此，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的传统节日时间段，会出现销售的高峰期。

###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 **1、所处行业的上下游**

健康食品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各种原材料的生产商，包括各类制药厂、动植物提取的生产厂商以及部分农产品生产及加工厂商。下游主要是流通领域的多种渠道，目前主要包括商超、药店和连锁店等。

#### **2、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与上游的关联性**

国内外供求关系变化、国际政策以及国家对农产品的政策将会影响健康食品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原材料价格，进而对该行业产生影响。近年来健康食品生产过程中越来越重视科技的推动，并不断追求降低成本以及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均能够帮助降低本行业对上游行业的依赖，有利于行业自身持续发展。另外，由于本行业是高附加值行业，产品利润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较低。同时，产品种类众多也决定了单一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行业整体利润影响不大。因此，该行业对上游的依赖性较小。因此总体来看，上游原材料行业对于健康食品行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 **（2）与下游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主要是健康食品品牌运营商以及商超、药店、连锁店等流通领域

的各种渠道商。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流通领域迅速发展，也为本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随着民众收入水平的提升，健康食品方面的消费支出越来越多，这有助于下游流通领域的发展，而流通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本行业的进一步成长。

### **（3）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中的制药、动植物提取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行业，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国内外供求关系变化、国际政策、国家对农产品的政策以及国际价格影响。近年来上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是科技推动、成本降低以及安全生产，这均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下游行业主要是流通领域。近年来，我国不断把加强内需作为国家重要的经济政策，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均将加快流通领域的发展，进而带动本行业成长。

## **（九）交易标的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由于 LSG 大量产品通过跨境电商的方式出口到中国，因而我国相关政策与市场情况对 LSG 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 **1、国内进口政策与贸易摩擦及其影响**

#### **（1）《跨境电商税收通知》对于税收政策的调整**

跨境电商的兴起推动了国际健康食品品牌进入国内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6 年 3 月发布的《跨境电商税收通知》中规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同时，《跨境电商税收通知》还指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

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依据《跨境电商税收通知》，此次税收政策的调整要点如下：

税种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限值	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
税率	在限值以内：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超过限值的：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2,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则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 （2）本次税收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

《跨境电商税收通知》的下发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消费者的税务负担，对于 LSG 跨境电商渠道的出口业务客观上会造成一定影响。但是此次税收政策调整对其冲击却十分有限，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单笔交易限额的提升为消费者购买能力松绑。《跨境电商税收通知》将单笔交易限额由从前的 1,000 元提升到 2,000 元，这极大缓解了对于消费者跨境网购的限制，减少了因交易限额导致的潜在成本，进一步释放了消费者的购买能力，提升了消费者跨境网购的热情。LSG 在各大电商平台的主要益生菌产品均在 100-200 元人民币之间，而消费者的海淘习惯往往是单次批量购买产品，可见原先 1,000 元的消费限额确实抑制了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因此，本次消费限额的提升，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 LSG 的商品之于我国的出口。

其次，对于 LSG 的产品，最终税收的调整微乎其微。此次税改前，LSG 的产品需要征收 10%的行邮税；此次税改后，LSG 的产品将加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关税税率为 0%；我国健康食品不征收消费税；因此，LSG 的产品实际需要加征的只有增值税，而根据《跨境电商税收通知》规定，LSG 应加征的增值税为国内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因此，LSG 产品最终需要纳税为 17%（国内法定增值税纳税比率） $\times$  70% = 11.9%，相较于税改之前需要缴纳的 10%的行邮税仅仅高出了 1.9%。以单笔交易限额 2,000 元计算，1.9%的新增税负仅仅为 38 元，影响较小。

## 2、国内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 （1）国内健康食品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健康食品行业在国内蓬勃发展。2016年，中国益生菌补充剂市场为7.83亿澳元，历史增长率为7%，预计未来年化复合增长率为7%，其中，线上历史增长率为16.3%，预测未来年复合增长率为13.6%，而线下历史增长率为2.5%，预计未来增长保持稳定。我国健康食品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 （2）国内健康食品行业竞争格局

近20年来，中国健康食品市场涌现出不少品牌，其中不乏大量中国本土品牌。尽管近年来健康食品市场在中国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健康食品市场依然集中度较低，尚未产生垄断性的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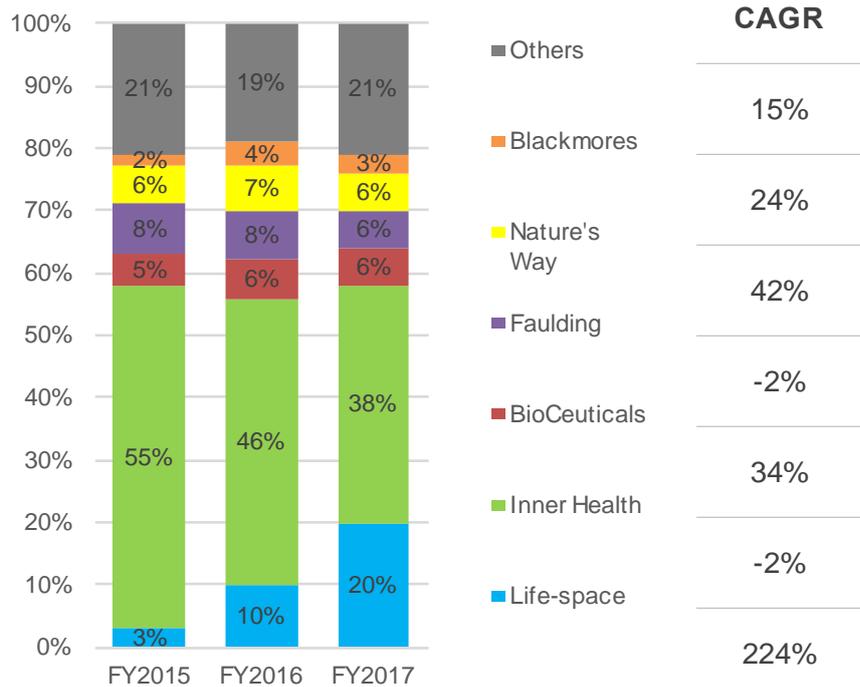
高速增长且缺乏垄断者的中国健康食品市场吸引更多进入者，加剧了行业竞争。中国消费者对本土健康食品缺乏信心，出于食品药品安全考虑，消费者愿意选择西方国家品牌。为了顺应消费者的偏好，不少新进入者以“中国资本+国外品牌”的模式进入健康食品市场：2014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自然阳光（Nature's Sunshine Product）成立合资企业；2015年合生元收购澳大利亚 Swisse Wellness；2016年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的 Ker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与此同时，健康食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也通过合作的方式增强品牌影响力，丰富产品线。2016年汤臣倍健宣布与美国保健食品巨头自然之宝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拥有 Nature's Bounty 和 Met-RX 两大品牌在中国市场的永久经营权和商标使用权。另外，一些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进入保健食品行业。例如，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 65% 股权，后者是国内领先的保健食品加工商和品牌运作商。

###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益生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健康食品行业。其旗下最主要的品牌为 **Life-Space**，剂型以益生菌粉和胶囊为主，针对从孕妇、婴儿、儿童、青少年、成年人到老年人群。除了主打品牌之外，**LSG** 还拥有 **Healthy Essentials** 系列约 40 个综合健康产品，包括维生素营养液、益生菌、鱼油、膳食补充剂以及两款有机认证的超级食品。标的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以澳大利亚、中国等为主，并通过经销商销往世界其他主要市场。**LSG** 在益生菌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特别是在澳大利亚和中国市场，产品在保持着高速增长的同时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

在益生菌领域，根据 **Aztec** 数据，2017 年 **Life-Space** 益生菌产品在澳大利亚市场占有率达到 20%，仅次于 **Inner Health** 38% 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市场领先水平。其中，**Life-Space** 品牌 2015 至 2017 年的市场占有率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 224%，远高于市场上同行业的竞争对手；而目前排名第一的 **Inner Health** 品牌 2015 至 2017 年 **CAGR** 为-2%，市场规模逐渐萎缩。澳大利亚益生菌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Aztec 数据

LSG 亦有较大比例的产品通过经销商以及代购的方式销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市场，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并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可。根据 BDS 数据，2016 年 Life-Space 益生菌为中国全网口径（包括天猫、淘宝、唯品会等电商平台以及微信代购等）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的益生菌品牌。截至 2017 年 8 月，Life-Space 亦是阿里系天猫、淘宝电商平台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的益生菌品牌。

在综合健康食品领域，LSG 的产品也在积极布局澳洲以外的市场。Healthy Essentials 系列产品已经逐步进入亚洲和美洲市场，并与当地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联系。LSG 在综合保健食品领域的快速稳定增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二）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优势

在益生菌补充剂市场中，消费者对具有较高产品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品牌更为信任。相比于其他膳食补充剂品牌，LSG 更专注于益生菌产品的细分领域，因此以专业的形象赢得了消费者的青睐。作为传统益生菌产品的升级换代

产品，Life-Space 产品在 2015-2017 的两年时间内，将其在澳洲市场的占有率由 3%提升到了 20%，市场占有率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24%，大幅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和其他主要竞争对手。这说明 LSG 在中澳市场均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

## 2、产品质量优势

LSG 的益生菌产品均由其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Ultra Mix 负责生产。Ultra Mix 拥有 TGA 授权认证，产品质量审核都严格按照 GMP 医疗用品标准，后者旨在减少医药产品生产中不可避免的风险。上述严格的审核过程为 LSG 产品的高质量提供了保障。此外，多批次、多时间段的产品独立检测、品牌方和第三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报告，均反映了 LSG 出色的产品质量。

## 3、技术和研发优势

LSG 持续的科研探索让标的公司在益生菌产品技术上面一直处在行业领先水平。有别于以 Inner Health 为代表的传统液体及冷链产品研发企业，LSG 创新研发出固体产品，如粉剂、胶囊，并凭借长保质期、便携性、多重菌种多样性、常温易储存、无需冷链使销售地域更广阔等特点，能更大范围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同时，LSG 与其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丹尼斯克和各大学术研究中心的密切友好合作关系让其能很快了解益生菌领域里最新的技术创新，并应用到其产品中。

## 4、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的优势

LSG 的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且团队成员保持稳定。集团总经理 Benjamin McHarg 于 2011 年开始担任 Evolution Health 的董事总经理，负责监督其财务和地域拓展。McHarg 先生在建立新市场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带领 Evolution Health 进军中国市场，并在中国开发并实施创新的销售战略，成为中国健康食品市场中最受欢迎的海外品牌之一。

公司 CEO Craig Silbery 于 2011 年加入 Evolution Health 并带领企业飞速

成长。此前，他曾在多个公司担任总经理等重要职位，包括 Space 维他命公司、食品公司 Masterfoods 和澳洲牛奶公司 Dairy Farmers，对食品保健食品领域有着深入的理解与把握。

### 5、分销渠道的优势

LSG 的产品主要销售于澳洲与中国。澳洲益生菌市场主要通过药店销售，占比超过七成。其中，Chemist Warehouse 在药房渠道占比近一半。LSG 与 Chemist Warehouse 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新渠道；同时，在 Priceline Pharmacy、Coles supermarkets 等商超销售，也取得了较快的销售增长。

在中国市场上，LSG 的益生菌产品主要以代购、天猫旗舰店等线下和线上方式出口到中国市场。其主要出口伙伴包括阿里巴巴（淘宝和天猫）、唯品会、网易考拉和京东等。同时，标的公司有一支专门的团队管理经销商以保持销售定价的统一性。

### 6、产品矩阵完善的优势

针对不同客户群体，LSG 开发出了婴幼儿系列、孕妇和女性系列、成年与老年人系列等不同的产品。各系列协力覆盖了大多数的客户群体，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矩阵。在益生菌市场上，LSG 旗下的各个产品共同发力，取得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 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 LSG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 季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7970 号），LSG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 （一）资产构成分析

LSG 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33.36	17.01%	8,860.71	30.76%	4,081.51	20.10%
应收账款	9,488.83	29.16%	6,278.25	21.79%	4,970.78	24.48%
预付款项	736.29	2.26%	866.76	3.01%	430.28	2.12%
其他应收款	414.73	1.27%	337.08	1.17%	2,523.39	12.43%
存货	14,783.58	45.43%	10,362.91	35.97%	6,738.71	33.1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28.91	0.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956.79</b>	<b>95.14%</b>	<b>26,705.72</b>	<b>92.71%</b>	<b>18,873.58</b>	<b>92.94%</b>
固定资产	1,273.02	3.91%	812.05	2.82%	563.16	2.77%
无形资产	60.72	0.19%	64.00	0.22%	0.7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2	0.76%	1,014.14	3.52%	870.38	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11.18	0.73%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1.57</b>	<b>4.86%</b>	<b>2,101.36</b>	<b>7.29%</b>	<b>1,434.29</b>	<b>7.06%</b>
<b>资产总计</b>	<b>32,538.36</b>	<b>100.00%</b>	<b>28,807.08</b>	<b>100.00%</b>	<b>20,307.87</b>	<b>100.00%</b>

报告期内，LSG 的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18 年 1 季度末，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32,538.36 万元，资产规模较 2017 末增加 12.95%。2018 年 1 季度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30,956.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95.14%；非流动资产为 1,581.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86%。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8,807.08 万元；流动资产为 26,705.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92.71%；非流动资产为 2,101.3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29%。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0,307.87 万元；流动资产为 18,873.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92.94%；非流动资产为 1,434.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06%。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均保持稳定。

### 1、流动资产分析

LSG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 （1）货币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081.51 万元、8,860.71 万元和 5,533.3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10%、30.76%和 17.01%。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中 LSG 收回关联方应收款项所致；2018 年 1 季度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 （2）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970.78 万元、6,278.25 万元和 9,488.8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48%、21.79%和 29.1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导致 2017 年末、2018 年 1 季度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均略有增加。

LSG 定期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估计有损失的款项提取坏账损失。当评估这些信用损失时，标的公司考虑多种因素，包括款项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历史记录等。考虑到行业的当前风险、趋势、变化，定期复核坏账准备政策。如果确定不能收回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LSG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26	0.08%	7.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41.97	99.92%	53.14	0.56%	9,488.83

合计	9,549.24	100.00%	60.41	0.63%	9,488.83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7.87	0.75%	47.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4.04	99.25%	15.79	0.25%	6,278.25
合计	6,341.91	100.00%	63.66	1.00%	6,278.25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8.04	1.14%	58.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4.59	98.86%	83.81	1.66%	4,970.78
合计	5,112.63	100.00%	141.85	2.77%	4,970.78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1季度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496.09	99.44%
一到二年	47.25	0.49%
二到三年	5.90	0.06%
合计	9,549.24	100.0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326.12	99.75%
一到二年	13.72	0.22%
二到三年	2.07	0.03%
合计	6,341.91	100.0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028.82	98.36%
一到二年	83.81	1.64%
二到三年	-	-
合计	<b>5,112.63</b>	<b>100.00%</b>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9,488.83	99.44%	-	-
一到二年	47.25	0.50%	47.25	100.00%
二到三年	5.90	0.06%	5.90	100.00%
合计	<b>9,541.97</b>	<b>100.00%</b>	<b>53.14</b>	<b>0.56%</b>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278.25	99.75%	-	-
一到二年	13.72	0.22%	13.72	100.00%
二到三年	2.07	0.03%	2.07	100.00%
合计	<b>6,294.04</b>	<b>100.00%</b>	<b>15.79</b>	<b>0.25%</b>
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970.78	98.34%	-	-
一到二年	83.81	1.66%	83.81	100.00%
二到三年	-	-	-	-
合计	<b>5,054.59</b>	<b>100.00%</b>	<b>83.81</b>	<b>1.66%</b>

## (b)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Health More Pty Ltd	379.24	-	3.97%
ePharmacy Group Pty Ltd	648.83	-	6.79%
HVK PTY LTD	787.52	-	8.25%
PBX ENTERPRISES	888.32	-	9.30%
CW MANAGEMENT PTY LTD (MY CHEMIST)	4,748.01	-	49.72%
合计	<b>7,451.93</b>	-	<b>78.04%</b>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CW MANAGEMENT PTY LTD (MY CHEMIST)	3,059.29	-	48.24%
PBX ENTERPRISES	763.02	-	12.03%
Australia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336.91	-	5.31%
EMEIS COSMETICS PTY LTD	305.05	-	4.81%
Health More Pty Ltd	228.35	-	3.60%
合计	<b>4,692.62</b>	-	<b>73.99%</b>
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CW MANAGEMENT PTY LTD (MY CHEMIST)	849.38	-	16.61%
PBX ENTERPRISES	610.08	-	11.93%
Australia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524.16	-	10.25%
EMEIS COSMETICS PTY LTD	280.25	-	5.48%
Health More Pty Ltd	259.53	-	5.08%
合计	<b>2,523.41</b>	-	<b>49.36%</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1季度末，LSG对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占到应收账款总金额的49.36%、73.99%和78.04%，账龄较短且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 （3）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28 万元、866.76 万元和 736.2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2%、3.01%和 2.26%。2017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36.48 万元，增幅为 101.44%，主要系 2017 年预付了 592.12 万元刘涛代言费用所致。

### （4）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房租押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3.39 万元、337.08 万元和 414.7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3%、1.17%和 1.27%。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186.31 万元，减幅为 86.64%，主要系 2017 年末收回关联方应收款项所致。

2018 年 1 季度末，欠款方余额前四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50 McArthur Pty Ltd	关联方借款及租赁押金	371.19	89.50%
Aila Heights Pty Ltd	租赁押金	43.49	10.49%
Alan Braham Messer 及 Irene Lena Messer	股东出资款	0.04	0.01%
Craig Silbery	股东出资款	0.01	0.00%
合计		414.7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5）存货

LSG 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的存货分别为 6,738.71 万元、10,362.91 万元和 14,783.5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18%、35.97%和 45.43%。报告期内，存货金额逐步上涨，主要系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一季度末，LSG 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79.32	-	13,079.32
库存商品	1,794.15	-89.90	1,704.26
合计	<b>14,873.47</b>	<b>-89.90</b>	<b>14,783.58</b>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55.91	-	9,355.91
库存商品	1,113.88	-106.88	1,007.00
合计	<b>10,469.79</b>	<b>-106.88</b>	<b>10,362.91</b>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原材料	5,831.48	-24.71	5,806.77
库存商品	1,739.69	-807.76	931.93
合计	<b>7,571.17</b>	<b>-832.47</b>	<b>6,738.71</b>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LSG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商品及服务税，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LSG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 （1）固定资产

LSG 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563.16 万元、812.05 万元和 1,237.0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2.82%和 3.91%。报告期内，LSG 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较小，主要由购置固定资产和累积折旧导致。

#### （2）无形资产

LSG 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及其他。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0.75 万元、64.00 万元和 60.7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22%和 0.19%。报告期内，LSG 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变动较小，主要由购置无形资产和累积摊销导致。

### （3）递延所得税资产

LSG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及可抵扣亏损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70.38 万元、1,014.14 万元和 247.8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9%、3.52%和 0.76%。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较小，均处于正常状态。

2018 年 1 季度末，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43.36	163.01
资产减值准备	150.31	45.09
可抵扣亏损	-	-
其他	136.73	41.02
合计	<b>830.40</b>	<b>249.12</b>

2018 年末，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	247.82
合计	<b>-1.29</b>	<b>247.82</b>

报告期内，LSG 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提未提的现象。

## （二）负债构成分析

LSG 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53.64	56.66%	10,969.42	58.79%	4,371.88	35.09%
应付账款	5,687.29	26.96%	3,979.05	21.32%	5,241.72	42.07%
应付职工薪酬	605.35	2.87%	623.81	3.34%	304.15	2.44%
应交税费	1,566.00	7.42%	2,277.53	12.21%	2,174.23	17.45%
应付利息	67.07	0.32%	87.14	0.47%	19.12	0.15%
其他应付款	1,068.96	5.07%	562.60	3.02%	153.81	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3	0.24%	48.69	0.26%	52.99	0.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998.34</b>	<b>99.54%</b>	<b>18,548.24</b>	<b>99.40%</b>	<b>12,317.89</b>	<b>98.85%</b>
长期借款	-	-	-	-	-	-
长期应付款	22.29	0.11%	41.40	0.22%	92.88	0.75%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70	0.35%	70.07	0.38%	50.05	0.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99</b>	<b>0.46%</b>	<b>111.47</b>	<b>0.60%</b>	<b>142.93</b>	<b>1.15%</b>
<b>负债总计</b>	<b>21,095.33</b>	<b>100.00%</b>	<b>18,659.71</b>	<b>100.00%</b>	<b>12,460.82</b>	<b>100.00%</b>

2018年1季度末，LSG 总负债为21,095.33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3.05%。其中，流动负债为20,998.3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99.54%；非流动负债为96.9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0.46%。2017年末，LSG 总负债为18,659.71万元；流动负债为18,548.2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99.40%；非流动负债为111.4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0.60%。2016年末，LSG 总负债为12,460.82万元；流动负债为12,317.8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98.85%；非流动负债为142.9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1.15%。报告期内负债结构稳定。

LSG 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371.88 万元、10,969.42 万元和 11,953.64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5.09%、58.79%和 56.66%。短期借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597.54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内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增多所致。信用借款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通过银行信用借款支付增加所致。

## 2、应付账款

LSG 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款项。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应付账款分别为 5,241.72 万元、3,979.05 万元和 5,687.29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2.07%、21.32%和 26.96%。应付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262.67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偿还了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欠款所致。2018 年一季度末，因新增原材料采购导致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 3、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4.15 万元、623.81 万元和 605.35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44%、3.34%和 2.87%。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19.66 万元，增幅达 105.10%，主要因为 2017 年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短期带薪缺勤增加所致。

## 4、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一季度末，LSG 应交税费分别为 2,174.23 万元、2,277.53 万元和 1,566.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45%、12.21%和 7.42%。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商品及服务税、个人所得税，在报告期内占总负债比例较小。

## 5、应付利息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的应付利息分别为 19.12 万元、87.14 元和 67.0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15%、0.47%和 0.32%。

应付利息数额较小，主要为应付短期借款的利息，在报告期内占总负债比例较小。

## 6、其他应付款

LSG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返利和折扣、市场费、审计费和其他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3.81 万元、562.60 万元和 1,068.96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3%、3.02%和 5.07%。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08.79 万元，增幅达 265.78%，主要系返利和折扣等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 1 季度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06.36 万元，增幅达 90.00%，主要系 2018 年 1 季度返利、折扣有所增加所致。

## 7、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52.99 万元、48.69 万元和 50.03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43%、0.26%和 0.24%。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占当期总负债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占比保持稳定。

## 8、长期应付款

LSG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项。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2.88 万元、41.40 万元和 22.29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75%、0.22%和 0.11%。报告期内 LSG 长期应付款有所下降，主要系 LSG 偿还了部分应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 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LSG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长期服务假期（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除外）。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 季度末，LSG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0.05 万元、70.07 万元和 74.7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40%和 0.38%、0.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占比保持稳定。

### （三）偿债能力分析

LSG 最近两年及一期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季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流动比率	1.47	1.44	1.53
速动比率	0.77	0.88	0.99
资产负债率	64.83%	64.77%	61.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51.52	10,429.25	9,084.01
利息保障倍数	46.52	40.09	60.9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为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净额

报告期内，LSG 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变化不大。

### （四）资产运营效率

LSG 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8	8.43	6.18
存货周转率（次）	0.51	2.53	2.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8	1.93	1.5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2017年、2018年1季度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值（2016年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2017年、2018年1季度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值（2016年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2017年、2018年1季度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值（2016年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汤臣倍健	金达威	交大昂立	LSG
2018 年 1 季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5	1.71	1.19	1.88
存货周转率（次）	0.86	0.66	0.61	0.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0.22	0.04	0.48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9	6.42	4.63	8.43
存货周转率（次）	2.69	3.45	1.83	2.5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4	0.65	0.12	1.93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48	7.25	4.25	6.18
存货周转率（次）	2.53	3.39	1.61	2.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0.57	0.10	1.51

以上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为主营业务为保健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LSG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8、8.43、1.88，处于同行业区间水平内，高于交大昂立、低于汤臣倍健、与金达威相似。LSG 2016 年度、2017 年和 2018 年 1 季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5、2.53、0.51，处于同行业区间水平内。LSG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季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1、1.93、0.48，表明 LSG 的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且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 LSG 的总体运营能力较好。

## 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7970 号），LSG 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 （一）利润表

LSG 最近两年及一期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b>14,792.09</b>	<b>100.00%</b>	<b>47,398.46</b>	<b>100.00%</b>	<b>30,723.63</b>	<b>100.00%</b>
减：营业成本	6,374.47	43.09%	21,643.31	45.66%	13,829.27	45.01%
销售费用	3,059.70	20.68%	11,698.73	24.68%	6,243.72	20.32%
管理费用	1,134.71	7.67%	3,602.58	7.60%	1,512.30	4.92%
财务费用	117.62	0.80%	368.80	0.78%	248.79	0.8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1.91	-0.08%	31.64	0.07%	72.83	0.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4,117.51</b>	<b>27.84%</b>	<b>10,053.41</b>	<b>21.21%</b>	<b>8,816.72</b>	<b>28.70%</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3	0.01%	56.15	0.12%	1.47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4,115.58</b>	<b>27.82%</b>	<b>9,997.25</b>	<b>21.09%</b>	<b>8,815.24</b>	<b>28.69%</b>
减：所得税费用	1,309.82	8.85%	3,660.06	7.72%	2,512.51	8.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805.76</b>	<b>18.97%</b>	<b>6,337.19</b>	<b>13.37%</b>	<b>6,302.73</b>	<b>20.51%</b>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列示)税后净额	<b>-556.91</b>	<b>-3.76%</b>	<b>169.34</b>	<b>0.36%</b>	<b>181.52</b>	<b>0.59%</b>
六、综合收益总额	<b>2,248.85</b>	<b>15.20%</b>	<b>6,506.54</b>	<b>13.73%</b>	<b>6,484.25</b>	<b>21.11%</b>

##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LSG 主要从事益生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为 Life-Space（“益倍适”）旗下的约 26 个益生菌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LSG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 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合计	<b>14,792.09</b>	-	<b>47,398.46</b>	<b>54.27%</b>	<b>30,723.36</b>	-

2017 年度，LSG 实现营业收入 47,398.4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54.27%。2018 年 1 季度，LSG 实现营业收入 14,792.09 万元。报告期内，LSG 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LSG 主要产品为保健食品及膳食补充剂，其中 Life-Space

品牌下的约 26 中益生菌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80%-90%左右。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营业收入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LSG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 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	-	-	-	-	-
境外	14,792.09	100.00%	47,398.46	100.00%	30,723.63	100.00%
合计	<b>14,792.09</b>	<b>100.00%</b>	<b>47,398.46</b>	<b>100.00%</b>	<b>30,723.63</b>	<b>100.00%</b>

注：上表所指销售区域，仅为直接销售，不包括通过跨境电商及其他渠道流入终端市场的情况

报告期内，LSG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较为稳定，全部来源于中国境外的销售。LSG 产品主要通过代购、跨境电商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

###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LSG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 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b>6,374.47</b>	-	<b>21,643.31</b>	<b>56.50%</b>	<b>13,829.27</b>	-

报告期内，LSG 主要产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营业成本变动的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LSG 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56.91%	54.34%	54.99%

LSG 2016、2017 及 2018 年 1 季度毛利率分别为 54.99%、54.34%及 56.9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汤臣倍健	67.61%	67.08%	64.40%
金达威	66.94%	47.79%	41.04%
交大昂立	59.56%	56.05%	59.58%
<b>LSG</b>	<b>56.91%</b>	<b>54.34%</b>	<b>54.99%</b>

报告期内，LSG 毛利率水平低于汤臣倍健，高于金达威，与交大昂立相似，处于行业区间水平内。报告期内 LSG 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LSG 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及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059.70	20.68%	11,698.73	24.68%	6,243.72	20.32%
管理费用	1,134.71	7.67%	3,602.58	7.60%	1,512.30	4.92%
财务费用	117.62	0.80%	368.80	0.78%	248.79	0.81%
合计	4,312.03	29.15%	15,670.11	33.06%	8,004.81	26.05%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季度，LSG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243.72万元、11,698.73万元和3,059.7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32%、24.68%和20.68%。LSG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及赞助费、职工薪酬费、展览、出口推广等活动宣传费、代理及佣金费用、市场研究及顾问费、物业租赁费、差旅费等费用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出现较为明显的上升，主要原因是费用明细中广告及赞助费、职工薪酬费、展览、出口推广等活动宣传费等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季度LSG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及赞助费	1,129.16	36.90%	5,468.03	46.74%	3,475.27	55.66%
职工薪酬费	913.09	29.84%	3,211.92	27.46%	1,342.96	21.51%
展览、出口推广等宣传活动费	143.23	4.68%	980.37	8.38%	223.76	3.58%
广告代理费	284.11	9.29%	744.61	6.36%	345.46	5.53%
市场研究及顾问费	283.38	9.26%	443.40	3.79%	57.16	0.92%
差旅费	67.05	2.19%	253.76	2.17%	77.13	1.24%
物业租赁费	42.26	1.38%	146.67	1.25%	-	-
网页维护及软件使用费	84.70	2.77%	148.56	1.27%	77.91	1.25%
水电费及保险费	26.59	0.87%	112.48	0.96%	44.31	0.71%
折旧与摊销	10.22	0.33%	64.36	0.55%	11.79	0.19%
商标使用费	57.82	1.89%	-	-	524.66	8.40%
其他	18.10	0.59%	124.57	1.06%	63.30	1.01%
<b>合计</b>	<b>3,059.70</b>	<b>100.00%</b>	<b>11,698.73</b>	<b>100.00%</b>	<b>6,243.72</b>	<b>100.00%</b>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季度，LSG 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12.30 万元、3,602.58 万元和 1,13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7.60% 和 7.67%。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管理费用新增“业务出售交易费用”一项，同时职工薪酬费、招聘费、咨询顾问费等占比较大的明细费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相对上年有所上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季度 LSG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出售交易费用	315.86	27.84%	1,014.88	28.17%	-	-
职工薪酬费	168.17	14.82%	627.56	17.42%	341.18	22.56%
产品试验与检测费用	145.15	12.79%	601.27	16.69%	565.19	37.37%
咨询顾问费	70.00	6.17%	125.18	3.47%	107.97	7.14%
招聘费	112.75	9.94%	241.05	6.69%	35.80	2.37%

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议费	18.92	1.67%	181.70	5.04%	54.34	3.59%
办公费	23.68	2.09%	84.20	2.34%	63.59	4.20%
水电费及保险费	17.73	1.56%	74.99	2.08%	29.54	1.95%
维修保养费	9.43	0.83%	45.46	1.26%	35.86	2.37%
物业租赁费	11.42	1.01%	39.60	1.10%	18.71	1.24%
差旅费	7.10	0.63%	26.88	0.75%	15.46	1.02%
设备租赁费	0.02	0.00%	14.09	0.39%	17.21	1.14%
折旧与摊销	3.53	0.31%	11.19	0.31%	10.97	0.73%
网络维护与软件使用费	-	-	8.25	0.23%	6.04	0.40%
其他	230.96	20.35%	506.28	14.05%	210.43	13.91%
<b>合计</b>	<b>1,134.71</b>	<b>100.00%</b>	<b>3,602.58</b>	<b>100.00%</b>	<b>1,512.30</b>	<b>100.00%</b>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季度，LSG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48.79万元、368.80万元和117.6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1%、0.78%和0.80%。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增加使财务费有所增加。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季度LSG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13.74	96.70%	308.37	83.61%	174.27	70.05%
利息收入	-23.32	-19.83%	-52.61	-14.27%	-27.22	-10.94%
融资租赁费用	1.52	1.29%	9.14	2.48%	13.45	5.41%
银行手续费	25.68	21.83%	103.90	28.17%	88.29	35.49%
<b>合计</b>	<b>117.62</b>	<b>100.00%</b>	<b>368.80</b>	<b>100.00%</b>	<b>248.79</b>	<b>100.00%</b>

## （六）净利润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季度，LSG的净利润分别为6,302.73万元、6,337.19万元和2,805.76万元，公司主营产品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 （七）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LSG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728.94	6,302.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77.0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93	-56.15	-
<b>合计</b>	<b>-1.93</b>	<b>3,749.81</b>	<b>6,302.73</b>
所得税影响额	0.58	-6.2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总计</b>	<b>-1.35</b>	<b>3,743.55</b>	<b>6,302.73</b>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季度，LSG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302.73万元、3,743.55万元和-1.35万元。报告期内，LSG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八）LSG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48	988.39	1,88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8	1,655.49	-2,31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7	2,066.04	3,849.15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LSG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季度经营活动分别实现现金流量净额1,888.69万元、988.39万元和-3,026.48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900.30万元，主要系2017年购建商品、接受劳务等行

为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8年1季度较2017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18年1季度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收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LSG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季度投资活动分别实现现金流量净额-2,311.51万元、1,655.49万元和-459.38万元。LSG 2017年投资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长3,967.00万元，主要系2017年关联方应收款项收回现金所致；2018年1季度较2017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18年1季度尚未收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LSG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季度筹资活动分别实现现金流量净额3,849.15万元、2,066.04万元和487.87万元。LSG 2017年筹资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了1,783.11万元，主要系2017年偿还债务支付10,895.04万元现金所致；2018年1季度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LSG2018年1季度偿还了部分债务及利息所致。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1、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6180015号）和公司2018年1季度财务报告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假设本次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收购行为在2017年1月1日完成，2017年度、2018年1季度备考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952001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 （1）资产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3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货币资金	285,061.50	45.29%	290,594.86	28.28%	5,533.36	1.94%
应收票据	3,915.93	0.62%	3,915.93	0.38%	0.00	0.00%
应收账款	27,795.92	4.42%	37,284.75	3.63%	9,488.83	34.14%
预付款项	2,358.76	0.37%	3,095.06	0.30%	736.30	31.22%
应收利息	4,958.65	0.79%	4,958.65	0.4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20.97	0.16%	1,435.70	0.14%	414.73	40.62%
存货	38,366.01	6.10%	53,149.59	5.17%	14,783.58	38.53%
其他流动资产	47,748.64	7.59%	47,748.64	4.65%	0.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1,266.39</b>	<b>65.34%</b>	<b>442,183.18</b>	<b>43.03%</b>	<b>30,916.79</b>	<b>7.5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552.34	13.59%	85,552.34	8.3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576.61	2.79%	17,576.61	1.71%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405.86	2.77%	17,405.86	1.69%	0.00	0.00%
固定资产	64,922.61	10.31%	66,195.63	6.44%	1,273.02	1.96%
在建工程	1,697.46	0.27%	1,697.46	0.17%	0.00	0.00%
无形资产	17,938.31	2.85%	140,003.13	13.62%	122,064.82	680.47%
开发支出	4,031.33	0.64%	4,031.33	0.39%	0.00	0.00%
商誉	-	-	243,652.55	23.71%	243,652.55	-
长期待摊费用	348.25	0.06%	348.25	0.0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3.58	1.28%	8,331.40	0.81%	247.82	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18	0.10%	619.18	0.06%	0.00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8,175.54</b>	<b>34.66%</b>	<b>585,413.75</b>	<b>56.97%</b>	<b>367,238.21</b>	<b>168.32%</b>
<b>资产总计</b>	<b>629,401.92</b>	<b>100.00%</b>	<b>1,027,596.92</b>	<b>100.00%</b>	<b>398,195.00</b>	<b>63.27%</b>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货币资金	265,482.69	43.42%	274,343.41	27.18%	8,860.72	3.34%
应收票据	2,658.99	0.43%	2,658.99	0.26%	0.00	0.00%
应收账款	15,443.35	2.53%	21,721.60	2.15%	6,278.25	40.65%
预付款项	1,374.53	0.22%	2,241.29	0.22%	866.76	63.06%
应收利息	4,679.11	0.77%	4,679.11	0.46%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49.40	0.14%	1,186.48	0.12%	337.08	39.68%
存货	42,210.33	6.90%	52,573.24	5.21%	10,362.91	24.55%
其他流动资产	73,147.99	11.96%	73,147.99	7.25%	0.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5,846.40</b>	<b>66.38%</b>	<b>432,552.12</b>	<b>42.86%</b>	<b>26,705.72</b>	<b>6.58%</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761.52	12.39%	75,761.52	7.5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693.05	2.40%	14,693.05	1.46%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369.17	2.84%	17,369.17	1.72%	0.00	0.00%
固定资产	65,990.29	10.79%	66,802.34	6.62%	812.05	1.23%
在建工程	1,015.86	0.17%	1,015.86	0.10%	0.00	0.00%
无形资产	18,389.02	3.01%	143,942.93	14.26%	125,553.91	682.77%
开发支出	4,014.26	0.66%	4,014.26	0.40%	0.00	0.00%
商誉	-	-	243,652.55	24.14%	243,652.55	-
长期待摊费用	331.64	0.05%	331.64	0.0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0.61	1.24%	8,614.75	0.85%	1,014.14	1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14	0.06%	560.32	0.06%	211.18	60.4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5,514.56</b>	<b>33.62%</b>	<b>576,758.40</b>	<b>57.14%</b>	<b>371,243.84</b>	<b>180.64%</b>
<b>资产总计</b>	<b>611,360.96</b>	<b>100.00%</b>	<b>1,009,310.52</b>	<b>100.00%</b>	<b>397,949.56</b>	<b>65.09%</b>

注：交易前，2017年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1季度未审计；交易后，2017年、2018年1季度备考数据为审阅数据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 LSG 注入上市公司，模拟备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报表，汤臣倍健资产总额由 629,401.92 万元增加至 1,027,596.92 万元，增幅达到 63.27%，主要系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合并商誉增加，此外，因合并 LSG 报表，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亦有增加。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汤臣倍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由 34.66%增加至 56.97%，其中主要由于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合并商誉增加导致。除此影响外，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其他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 （2）负债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3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短期借款	-	-	11,953.64	2.23%	11,953.64	-
应付账款	21,066.54	16.67%	26,753.83	5.00%	5,687.29	27.00%
预收款项	4,358.07	3.45%	4,358.07	0.81%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94.72	4.43%	6,200.07	1.16%	605.35	10.82%
应交税费	15,624.86	12.37%	17,190.86	3.21%	1,566.00	10.02%
应付利息	-	-	67.07	0.01%	67.07	-
应付股利	48,830.47	38.65%	48,830.47	9.1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4,022.23	19.01%	376,494.39	70.31%	352,472.16	1,46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50.03	0.01%	50.03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9,496.89</b>	<b>94.58%</b>	<b>491,898.42</b>	<b>91.87%</b>	<b>372,401.53</b>	<b>311.64%</b>
长期应付款	-	-	22.29	0.00%	22.29	-
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	-	-	74.70	0.01%	74.70	-
预计负债	1.78	0.00%	1.78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5,706.55	4.52%	5,706.55	1.0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3.53	0.91%	37,744.76	7.05%	36,601.23	3,200.7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851.86</b>	<b>5.42%</b>	<b>43,550.08</b>	<b>8.13%</b>	<b>36,698.22</b>	<b>535.60%</b>
<b>负债总计</b>	<b>126,348.75</b>	<b>100.00%</b>	<b>535,448.50</b>	<b>100.00%</b>	<b>409,099.75</b>	<b>323.79%</b>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969.42	2.17%	10,969.42	-
应付账款	27,534.04	28.05%	31,513.09	6.23%	3,979.05	14.45%
预收款项	17,964.69	18.30%	17,964.69	3.5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718.96	17.03%	17,342.77	3.43%	623.81	3.73%
应交税费	4,982.26	5.08%	7,259.79	1.44%	2,277.53	45.71%
应付利息	-	-	87.14	0.02%	87.14	-
应付股利	344.50	0.35%	344.50	0.0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3,713.23	24.16%	375,679.03	74.26%	351,965.80	1,48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8.69	0.01%	48.69	-
其他流动负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91,259.17</b>	<b>92.97%</b>	<b>461,210.61</b>	<b>91.17%</b>	<b>369,951.44</b>	<b>405.39%</b>
长期应付款	-	-	41.40	0.01%	41.4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70.07	0.01%	70.07	-
预计负债	1.78	0.00%	1.78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5,785.18	5.89%	5,785.18	1.1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86	1.14%	38,765.84	7.66%	37,646.98	3,364.7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905.82</b>	<b>7.03%</b>	<b>44,664.27</b>	<b>8.83%</b>	<b>37,758.45</b>	<b>546.76%</b>
<b>负债总计</b>	<b>98,165.00</b>	<b>100.00%</b>	<b>505,874.88</b>	<b>100.00%</b>	<b>407,709.88</b>	<b>415.33%</b>

注：交易前，2017年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季度数据未审计；交易后，2017年、2018年1季度备考数据为审阅数据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资产规模的上升，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加，模拟备考截至2018年3月31日报表，汤臣倍健的负债总额由126,348.75万元增加至535,448.50万元，增幅达323.79%，主要系应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此外，因合并LSG报表，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亦有增加。

负债结构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20.07	52.11
流动比率(倍)	3.44	0.90
速动比率(倍)	3.12	0.79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16.06	50.12

流动比率（倍）	4.45	0.94
速动比率（倍）	3.98	0.8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备考后公司因其他应付款大幅上涨，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根据相关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将与联合投资人合作，共同完成此次收购以缓解资金压力。

国内同行业保健品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备考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金达威	20.62	5.62	4.39
交大昂立	18.90	0.92	0.75
汤臣倍健	20.07	3.44	3.12
汤臣倍健备考	52.11	0.90	0.7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金达威	25.07	3.90	3.11
交大昂立	22.74	0.93	0.79
汤臣倍健	16.06	4.45	3.98
汤臣倍健备考	<b>50.12</b>	<b>0.94</b>	<b>0.82</b>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交易对价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金达威、与交大昂立接近，财务状况健康。随着本次重组完成，标的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展销售渠道，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与上市公司的共同发展。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有关资产周转能力的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季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4	4.12

存货周转率	0.86	0.77
总资产周转率	0.17	0.12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79	16.50
存货周转率	2.69	2.36
总资产周转率	0.54	0.36

注 1：交易前及交易后各指标计算公式：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注 2：由于无交易后 2016 年备考数据，因此交易后 2017 年度指标计算公式：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当期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当期存货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当期资产总额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备考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季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金达威	1.71	0.66	0.22
交大昂立	1.19	0.61	0.04
汤臣倍健	4.94	0.86	0.17
行业平均	2.61	0.71	0.15
<b>汤臣倍健备考</b>	<b>4.12</b>	<b>0.77</b>	<b>0.12</b>
项目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金达威	6.42	3.45	0.65
交大昂立	4.63	1.83	0.12
汤臣倍健	29.79	2.69	0.54
行业平均	13.61	2.66	0.45
<b>汤臣倍健备考</b>	<b>16.50</b>	<b>2.36</b>	<b>0.36</b>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效率指标基本维持稳定，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重组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维持较高水平，并且高于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

## 2、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6180015 号）和公司 2018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假设本次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收购行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2017 年度、2018 年 1 季度备考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952001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 季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一、营业收入	106,752.88	100.00%	121,544.97	100.00%	14,792.09	13.86%
二、营业总成本	57,533.08	53.89%	71,693.50	58.99%	14,160.42	24.61%
其中：营业成本	34,577.75	32.39%	40,952.22	33.69%	6,374.47	1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6.08	1.51%	1,616.08	1.33%	0.00	0.00%
销售费用	16,712.58	15.66%	19,772.29	16.27%	3,059.71	18.31%
管理费用	4,898.41	4.59%	9,518.95	7.83%	4,620.54	94.33%
财务费用	-1,237.51	-1.16%	-1,119.89	-0.92%	117.62	-9.50%
资产减值损失	965.76	0.90%	953.85	0.78%	-11.91	-1.23%
投资收益	84.42	0.08%	84.42	0.0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5.46	0.01%	5.46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276.52	0.26%	276.52	0.23%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49,586.20	46.45%	50,217.87	41.32%	631.67	1.27%
加：营业外收入	5.79	0.01%	5.79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4	0.00%	5.37	0.00%	1.93	56.10%
四、利润总额	49,588.54	46.45%	50,218.29	41.32%	629.74	1.27%
减：所得税费用	11,352.61	10.63%	11,616.67	9.56%	264.06	2.33%
五、净利润	38,235.93	35.82%	38,601.61	31.76%	365.68	0.96%
六、归母净利润	37,182.76	34.83%	37,377.78	30.75%	195.02	0.52%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311,079.54	100.00%	358,478.00	100.00%	47,398.46	15.24%
二、营业总成本	236,726.93	76.10%	288,015.31	80.34%	51,288.38	21.67%

其中：营业成本	102,414.55	32.92%	124,057.86	34.61%	21,643.31	2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0.68	1.47%	4,570.68	1.28%	0.00	0.00%
销售费用	97,326.70	31.29%	109,025.43	30.41%	11,698.73	12.02%
管理费用	30,602.55	9.84%	48,148.46	13.43%	17,545.91	57.33%
财务费用	-4,622.76	-1.49%	-4,253.97	-1.19%	368.79	-7.98%
资产减值损失	6,435.21	2.07%	6,466.85	1.80%	31.64	0.49%
投资收益	12,586.78	4.05%	12,586.78	3.51%	0.00	0.00%
其他收益	896.51	0.29%	896.51	0.25%	0.00	0.00%
<b>三、营业利润</b>	<b>87,835.90</b>	<b>28.24%</b>	<b>83,945.98</b>	<b>23.42%</b>	<b>-3,889.92</b>	<b>-4.43%</b>
加：营业外收入	2,136.59	0.69%	2,136.59	0.6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72.11	0.47%	1,528.26	0.43%	56.15	3.81%
<b>四、利润总额</b>	<b>88,500.38</b>	<b>28.45%</b>	<b>84,554.31</b>	<b>23.59%</b>	<b>-3,946.07</b>	<b>-4.46%</b>
减：所得税费用	11,819.77	3.80%	11,296.84	3.15%	-522.93	-4.42%
<b>五、净利润</b>	<b>76,680.61</b>	<b>24.65%</b>	<b>73,257.47</b>	<b>20.44%</b>	<b>-3,423.14</b>	<b>-4.46%</b>
<b>六、归母净利润</b>	<b>76,625.56</b>	<b>24.63%</b>	<b>74,799.88</b>	<b>20.87%</b>	<b>-1,825.68</b>	<b>-2.38%</b>

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 LSG 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模拟备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由 311,079.54 万元上升至 358,478.00 万元，增幅 15.24%。2017 年度，虽然合并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但受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影响，上市公司的归母净利润略有下降。2018 年 1 季度末，模拟备考营业收入由 106,752.88 万元上升至 121,544.97 万元，增幅 13.86%；模拟备考净利润由 38,235.93 万元上升至 38,601.61 万元，增幅 0.96%。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与 LSG 在生产和研发方面寻求更多的协同，实现优势互补与规模效应，提升盈利能力。LSG 在益生菌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人才储备，与汤臣倍健在产品研发上互补性强，二者在技术研发平台的协同，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此外，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与 LSG 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LSG 可充分利用汤臣倍健的渠道，进一步开拓中国市场。

随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逐步整合，在业务体系、营销网络、技术研发

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充分体现，上市公司的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将逐步得到优化，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3、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在益生菌领域的布局。随着整合工作的不断推进，上市公司与 LSG 将进一步挖掘协同效应并持续为上市公司贡献业绩。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平台优势，积极调动 LSG 原有管理团队的能动性，建立开放高效的管理机制与灵活可行的协调机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业绩持续提升，为股东创造价值。

### **4、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基于上市公司、LSG 的行业地位、业务经验及市场竞争优势，同时考虑到 LSG 的财务指标、盈利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面临的市场、境内外政策等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主要优势如下：

#### **（1）拓展在益生菌细分行业的产品种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益生菌产品线上的布局，实现产品线的多元化发展。未来，上市公司在充分整合双方研发体系后，将能够开发更多适销对路的益生菌产品，并利用自身成熟的批文申报体系与强大的线上、线下经销体系，将新产品快速地推向市场，实现多领域的同步、高效发展。

#### **（2）巩固国内健康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健康食品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领先优势，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号召力，充分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和资本运作优势，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开展。

#### **（3）核心技术及人才优势**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对 LSG 原有核心技术以及人才优势进行了整合，极大加强了自身的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地位。

#### **（4）海外市场开发的立足点**

上市公司将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利用 LSG 的海外销售渠道，进一步开发海外市场，努力实现全球业务拓展并寻求更多海外并购机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主要劣势如下：

#### **（1）资金需求增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扩大，资金需求同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融资能力提出一定考验。

#### **（2）公司整合难度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成对 LSG 的整合。由于涉及相关跨境手续，本次整合存在一定难度。

### **5、对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及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现金流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二）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LSG 主要现金流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五、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分析”之“（八）、LSG 现金流情况分析”部分。

本次交易前，LSG 筹资活动主要为借款，随着本次重组的实施，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开拓 LSG 的融资渠道，对重组后上市公司及 LSG 的日常营运提供有效的财务保障。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满足其流动资金的补充及资本性支出，现金流状况较好，在财务上具有一定的安全性。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 LSG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为健康食品行业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持有 LSG 100%股权，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公司治理等整合方面不存在

实质性障碍。

## 1、整合计划

### （1）上市公司及管理层的具备对境外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的能力

上市公司配备了以高管团队为核心，由行业知名专家和国际管理人才组成的专业团队，该专家团队具备专业的行业背景、丰富的跨境并购经验以及境外资产经营管理经验，将对上市公司和境外标的资产进行市场、财务、IT、人力等多方面的整合，以保障协同效应的发挥。

上市公司具有大量海外销售的经历，在日常经营中也与境外商业主体有频繁接触，较为熟悉境外的商业、政治、文化习惯，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外商业经营经验。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处于健康食品行业，上市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了解行业的主流生产技术、销售模式、管理方式和运营习惯，能够较好地了解和熟悉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具备整合境外标的资产所需的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够促使上市公司更有效地实现对境外标的公司的整合。

### （2）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措施

#### （a）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 LSG 的管理层及现有团队的稳定，并在此基础上给予管理层及现有团队充分的决策权及发展空间，促进 LSG 持续、稳定的发展。

#### （b）资产、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 LSG 在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寻求更多的协同，实现优势互补。通过引进 LSG 的产品和技术，公司原有的膳食保健食品产品线将进一步扩充，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国内健康食品行业领导者地位。LSG 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人才储备，与汤臣倍健在产品研发上

互补性强，二者在技术研发平台的协同，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此外，公司还将整合 LSG 的国际销售渠道，进一步开拓汤臣倍健品牌的国际市场，同时加强 LSG 产品在中国内地的推广力度和市场竞争能力，帮助标的公司在国内益生菌细分市场建立优势。

#### （c）财务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将 LSG 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双方财务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协同工作，此外，LSG 未来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股权、债权融资的方式，增加融资手段、提升运营效率。

#### （d）公司治理整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 LSG 的治理结构，使其在财务、人力、运营、合规等方面均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 2、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天然动植物提取物及其他功能性膳食补充食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LSG 主要从事益生菌产品及其他综合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 Life-Space 品牌旗下的约 26 种益生菌产品。

LSG 在海外市场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可以与汤臣倍健形成互补，同时汤臣倍健也可利用其国内销售渠道帮助 LSG 在中国进行销售拓展。LSG 的益生菌产品将有效扩充公司产品线，帮助公司在膳食补充剂领域进一步发展。通过有效对 LSG 的有效整合，汤臣倍健将进一步强化其产品研发及销售能力，巩固

其行业领导者地位，实现公司的长足发展。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季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净利率（%）	6.16	3.79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7.45	7.63
销售净利率（%）	35.82	31.76
销售毛利率（%）	67.61	6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净利率（%）	13.40	7.26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5.02	14.91
销售净利率（%）	24.65	20.44
销售毛利率（%）	67.08	6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1

注：1、总资产净利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交易前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总资产净利率=净利润/当期资产总额（2017年度交易后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总股数

本次重组后，因无形资产辨认导致摊销金额增加，从而导致部分收益类指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上市公司对 LSG 的逐步整合，在业务体系、营销网络、技术研发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充分体现，上市公司的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将逐步得到优化，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拓展业务至益生菌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LSG 未来开展相关业务会有正常的资本性支出需求，主要包括业务扩张导致的生产设施投入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持有 LSG 100%股权，其相关业务也将整体纳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健康食品行业的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发展规模及其需要，适时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LSG 将基本按照原有生产经营计划继续发展，原有岗位将基本保留，不影响 LSG 日常生产经营，实现平稳过渡。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证券服务机构费用（主要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费、法律顾问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等）。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财务资料

普华永道对 LSG2016 年度 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7970 号），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 （一）LSG 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333,572	88,607,135	40,815,137
应收账款	94,888,297	62,782,509	49,707,775
预付款项	7,362,931	8,667,588	4,302,842
其他应收款	4,147,335	3,370,843	25,233,882
存货	147,835,759	103,629,134	67,387,059
其他流动资产	-	-	1,289,0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9,567,894</b>	<b>267,057,209</b>	<b>188,735,756</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2,730,179	8,120,478	5,631,569
无形资产	607,242	639,951	7,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8,247	10,141,413	8,703,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11,76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815,668</b>	<b>21,013,602</b>	<b>14,342,897</b>
<b>资产总计</b>	<b>325,383,562</b>	<b>288,070,811</b>	<b>203,078,65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9,536,385	109,694,158	43,718,788
应付账款	56,872,862	39,790,460	52,417,182
应付职工薪酬	6,053,493	6,238,110	3,041,463
应交税费	15,660,031	22,775,340	21,742,328

资 产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670,707	871,424	191,209
其他应付款	10,689,591	5,626,002	1,538,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00,296	486,903	529,8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9,983,365</b>	<b>185,482,397</b>	<b>123,178,9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222,938	413,980	928,8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6,955	700,686	500,45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9,893</b>	<b>1,114,666</b>	<b>1,429,269</b>
<b>负债合计</b>	<b>210,953,258</b>	<b>186,597,063</b>	<b>124,608,17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24	524	-
资本公积	66	66	66
未分配利润	116,370,234	97,844,533	76,535,224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 “-”列示)	-1,940,520	3,628,625	1,935,19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4,430,304</b>	<b>101,473,748</b>	<b>78,470,48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5,383,562</b>	<b>288,070,811</b>	<b>203,078,653</b>

## （二）LSG 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7,920,914</b>	<b>473,984,616</b>	<b>307,236,293</b>
减：营业成本	-63,744,679	-216,433,132	-138,292,698
销售费用	-30,597,018	-116,987,254	-62,437,180
管理费用	-11,347,065	-36,025,828	-15,123,049
财务费用-净额	-1,176,216	-3,687,974	-2,487,91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以“-” 列示)	119,146	-316,366	-728,282
<b>二、营业利润</b>	<b>41,175,082</b>	<b>100,534,062</b>	<b>88,167,172</b>
减：营业外支出	-19,310	-561,531	-14,742
<b>三、利润总额</b>	<b>41,155,772</b>	<b>99,972,531</b>	<b>88,152,430</b>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3,098,159	-36,600,597	-25,125,130
<b>四、净利润</b>	<b>28,057,613</b>	<b>63,371,934</b>	<b>63,027,300</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37,289,417	63,027,30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57,613	63,371,934	63,027,3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7,613	63,371,934	63,027,3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列示)的税后净额</b>	<b>-5,569,145</b>	<b>1,693,432</b>	<b>1,815,185</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列示)	-5,569,145	1,693,432	1,815,1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69,145	1,693,432	1,815,185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488,468</b>	<b>65,065,366</b>	<b>64,842,48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88,468	65,065,366	64,842,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LSG 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624,190	513,104,268	305,144,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17	526,073	272,1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857,407</b>	<b>513,630,341</b>	<b>305,417,151</b>
购建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82,766	-387,688,015	-224,690,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62,093	-58,102,515	-34,084,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5,180	-35,356,390	-21,652,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160	-22,599,528	-6,10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22,199	-503,746,448	-286,530,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4,792	9,883,893	18,886,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405,912	75,254,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405,912	75,254,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93,906	-7,018,123	-2,405,8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846	-75,832,856	-95,963,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3,752	-82,850,979	-98,369,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752	16,554,933	-23,115,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376,151	174,068,542	42,485,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76,151	174,068,542	42,485,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666,573	-108,950,393	-748,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30,858	-44,457,773	-3,245,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97,431	-153,408,166	-3,994,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720	20,660,376	38,491,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57,897	682,180	833,527
五、现金净变动额	-33,237,721	47,781,382	35,096,810
加：期初/年初现金余额	87,905,891	40,124,509	5,027,699
六、期初/年末现金余额	54,668,170	87,905,891	40,124,509

##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汤臣倍健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9520012 号),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情况如下。

###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汤臣倍健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 LSG 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 LSG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收购 LSG 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05,948,611.22	2,743,434,05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9,159,278.49	26,589,940.50
应收账款	372,847,540.43	217,216,033.61
预付款项	30,950,569.90	22,412,905.21
应收利息	49,586,502.86	46,791,108.23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357,011.01	11,864,845.78
存货	531,495,889.14	525,732,419.7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77,486,366.95	731,479,901.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21,831,770.00</b>	<b>4,325,521,206.61</b>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5,523,399.63	757,615,249.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5,766,086.12	146,930,547.00
投资性房地产	174,058,633.44	173,691,651.41
固定资产	661,956,317.01	668,023,368.80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16,974,599.01	10,158,575.80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00,031,251.13	1,439,429,332.39
开发支出	40,313,294.53	40,142,595.87
商誉	2,436,525,537.70	2,436,525,537.70
长期待摊费用	3,482,494.40	3,316,38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14,006.45	86,147,54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1,849.03	5,603,199.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54,137,468.45</b>	<b>5,767,583,988.94</b>
<b>资产总计</b>	<b>10,275,969,238.45</b>	<b>10,093,105,195.5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9,536,385.00	109,694,15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67,538,268.84	315,130,868.60
预收款项	43,580,684.80	179,646,869.11
应付职工薪酬	62,000,658.22	173,427,678.42
应交税费	171,908,648.84	72,597,911.99
应付利息	670,707.00	871,424.00
应付股利	488,304,720.40	3,445,000.00
其他应付款	3,764,943,869.85	3,756,790,339.32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296.00	486,903.00
其他流动负债	-	14,967.9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18,984,238.95</b>	<b>4,612,106,120.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22,938.00	413,98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6,955.00	700,686.00
预计负债	17,820.00	17,820.00
递延收益	57,065,489.44	57,851,82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447,592.79	387,658,35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35,500,795.23</b>	<b>446,642,669.39</b>
<b>负债合计</b>	<b>5,354,485,034.18</b>	<b>5,058,748,789.74</b>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95,970,332.60	5,018,406,166.22
少数股东权益	25,513,871.67	15,950,239.59
<b>股东权益合计</b>	<b>4,921,484,204.27</b>	<b>5,034,356,405.8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275,969,238.45</b>	<b>10,093,105,195.55</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15,449,694.45</b>	<b>3,584,780,003.73</b>
其中：营业收入	1,215,449,694.45	3,584,780,003.73
<b>二、营业总成本</b>	<b>716,934,973.48</b>	<b>2,880,153,085.04</b>
其中：营业成本	409,522,226.39	1,240,578,612.92
税金及附加	16,160,814.80	45,706,832.21
销售费用	197,722,855.05	1,090,254,257.24
管理费用	95,189,513.66	481,484,563.64

项 目	2018 年 1 季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11,198,895.23	-42,539,666.18
资产减值损失	9,538,458.81	64,668,485.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4,218.46	125,867,76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4,460.88	-5,096,37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54,561.72	-
其他收益	2,765,235.66	8,965,120.00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b>	<b>502,178,736.81</b>	<b>839,459,802.64</b>
加：营业外收入	57,883.60	21,365,899.37
减：营业外支出	53,741.02	15,282,629.43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b>	<b>502,182,879.39</b>	<b>845,543,072.58</b>
减：所得税费用	116,166,742.87	112,968,355.67
<b>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b>	<b>386,016,136.52</b>	<b>732,574,716.91</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86,016,136.52	732,574,716.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2,238,288.22	-15,424,132.5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777,848.30	747,998,849.4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损失以“-”列示)</b>	<b>-13,047,695.37</b>	<b>-8,063,067.74</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48,761.04	-8,853,336.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48,761.04	-8,853,336.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402,603.62

项 目	2018 年 1 季度	2017 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48,761.04	-12,255,93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8,934.33	790,268.2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72,968,441.15</b>	<b>724,511,649.1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329,087.26	739,145,51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9,353.89	-14,633,864.31

##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汤臣倍健主营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膳食补充剂行业的领导企业之一，在国内膳食补充剂行业（非直销领域）占据龙头地位，也是国内少数具备与膳食补充剂跨国企业相竞争条件的企业之一。膳食补充剂主要功能是补充人体所缺乏的各类营养素以及营养摄入失衡的调整。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梁允超先生。梁允超先生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之外，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关系均没有发生变更。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将新增益生菌产品（Probiotic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业务之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LSG将成为汤臣倍健的控股子公司。在本人作为汤臣倍健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

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汤臣倍健的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汤臣倍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汤臣倍健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汤臣倍健的股东期间，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MCI (Aust) Pty Ltd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	2,476,436	1,854,534

####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50th McArthur Pty Ltd	仓库	445,482	461,366	-
Aila Heights Pty Ltd	工厂房产	365,795	1,555,229	1,458,109
合计		811,277	2,016,595	1,458,1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仓库和工厂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维持标的公司仓库和厂房的稳定，便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2017年度整体租赁费用上升主要原因为：1) 新增向关联方 50th McArthur Pty Ltd 租赁仓库用于日常经营；2) 出租方 Aila Heights Pty Ltd 基于当地市场公允价格提升了 2017 年度工厂房产的整体出租价格。

上述租赁房产的价格以单位面积费用率确定，均在参考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此外，上述关联租赁费用占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营业成果影响较小。关联租赁没有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3、担保

LSG 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Thirty Sixth KangChing Nominees Pty Ltd	无限额	2016年3月26日	否
A&I CO. Pty Ltd	无限额	2016年3月26日	否
MCI (Aust) Pty Ltd	无限额	2016年3月26日	否
IAAB Pty Ltd	无限额	2016年3月26日	否
50 McArthur Pty Ltd	无限额	2016年3月26日	否
Adam Leon Messer	32,602,050	2016年3月26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lan Braham Messer	32,602,050	2016年3月26日	否
Irene Lena Messer	32,602,050	2016年3月26日	否
Benjamin Gary McHarg	32,602,050	2016年3月26日	否
Adam Leon Messer	18,325,950	2017年2月15日	否
Alan Braham Messer	18,325,950	2017年2月15日	否
Irene Lena Messer	18,325,950	2017年2月15日	否
Benjamin Gary McHarg	18,325,950	2017年2月15日	否

LSG 作为担保方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MCI (Aust) Pty Ltd	无限额	2016年3月26日	
50 McArthur Pty Ltd	无限额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3月26日，UM 和 EH 与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签订了《贸易授信协议》，为 MCI 公司提供无限额担保。2015年11月2日，UM 与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签订了《定期贷款协议》，为 50 McArthur 公司提供无限额担保。

交易对方已在《股份出售协议》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通知，解除标的公司为交易对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在交割前，除取得买方书面同意、或《股份出售协议》特别允许之外，标的公司不得进行新的财务安排（在一般商业范围内利用现有授信安排的除外）、取消债务、豁免任何诉请或权利。

#### 4、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拆入—			
MCI (Aust) Pty Ltd	-	46,312,245	40,363,610

项目	截至2018年3月31 日止3个月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Alan Braham Messer和Irene Lena Messer	-	31,177,524	31,686,355
50 McArthur Pty Ltd	-	13,095,331	494
Craig Silbery	-	1,917,504	1,552,254
Alan Messer Family Trust	-	1,865,939	-
Adam Leon Messer	-	1,728,698	-
Benjamin Gary McHarg	-	1,239,471	1,651,511
MCI Unit Trust	-	1,138,664	-
Messer Family Inv Trust	-	930,536	-
	-	<b>99,405,912</b>	<b>75,254,224</b>
拆出一			
50 McArthur Pty Ltd	999,846	14,856,852	1,390,535
MCI (Aust) Pty Ltd	-	39,217,656	44,022,068
Alan Braham Messer和Irene Lena Messer	-	21,215,345	41,094,896
Messer Family Inv Trust	-	524,882	387,410
Benjamin Gary McHarg	-	18,121	3,495,863
Craig Silbery	-	-	3,582,281
Adam Leon Messer	-	-	1,990,477
	<b>999,846</b>	<b>75,832,856</b>	<b>95,963,530</b>

上表中资金拆借为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的有关条款，在交割之前，卖方将提供卖方及卖方关联方与各标的公司成员公司之间不存在股东贷款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LSG与关联方50 McArthur Pty Ltd之间的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8年3 月31日止3个月 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08,894	4,127,088	596,54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1）关键管理人员暨销售总监 Matt Holmes 为 2017 年度下半年新加入标的公司，2016 年未在目标公司领取报酬；2）2017 年度整体业绩完成情况较好，标的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奖金，故 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支出较高。

## 6、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单位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MCI (Aust) Pty Ltd	-	69,466	1,544,921
其他应收款	50 McArthur Pty Ltd	3,711,926	2,893,306	672,564
	Aila Heights Pty Ltd	434,925	458,352	-
	Alan Braham Messer 及 Irene Lena Messer	387	407	9,650,882
	MCI (Aust) Pty Ltd	-	-	6,872,898
	Alan Messer Family Trust	-	-	1,807,632
	MCI Unit Trust	-	-	1,103,084
	Adam Leon Messer	-	-	1,674,680
	Benjamin Gary McHarg	-	-	1,183,185
	Messer Family Inv Trust	-	-	392,978
	Craig Silbery	97	102	1,857,586
其他应收款合计		<b>4,147,335</b>	<b>3,352,167</b>	<b>25,215,489</b>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 50th McArthur Pty Ltd、Aila Heights Pty Ltd、Alan Braham Messer 和 Irene Lena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 合计金额 4,147,335 元系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而形成其他应收款。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的有关条款，在交割之前，卖方将提供卖方及卖方关联方与各标的公司成员公司之间不存在股东贷款的书面确认。

## 7、关联方承诺

### 1) 租赁

以下为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单位：元

租赁（租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Aila Heights Pty Ltd	3,485,185	4,065,165	-
50 McArthur Pty Ltd	4,244,322	4,950,634	-
<b>合计</b>	<b>7,729,507</b>	<b>9,015,799</b>	<b>-</b>

以上承诺事项为标的公司基于与关联方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中对未来将发生的资产租入情况所做承诺，由于尚未发生，因此该承诺金额未计入资产负债表。

### 2) 担保

单位：元

租赁（租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提供担保			
MCI (Aust) Pty Ltd	611,422		690,166
50 McArthur Pty Ltd	19,710,588		21,118,945
<b>合计</b>	<b>20,322,010</b>		<b>21,809,111</b>
接受担保			
提供担保的关联企业	<b>60,984,072</b>		<b>48,130,764</b>

## （三）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本身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

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由于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汤臣倍健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汤臣倍健《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汤臣倍健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向汤臣倍健进行赔偿。”

##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的此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二）交易暂停、取消及终止的相关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如果本次拟注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业绩下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最终交易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总对价将不超过 69,000.00 万澳元，上市

公司将于交割日向卖方支付固定交割金额 58,650.00 万澳元，并根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会计年度 EBITDA 的情况支付不超过 10,350.00 万澳元的尾款。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割货币为澳元，伴随着人民币与澳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出现本次收购对价等额人民币上升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LSG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上市公司通过竞价交易，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其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LSG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56,248.84 万元，评估增值 346,101.47 万元，评估增值 34.11 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LSG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86,209.93 万元，评估增值 376,062.56 万元，评估增值率 37.06 倍。本次交易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LSG 100%股权价值为 356,248.8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较高，增值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的风险。

#### （五）未设置盈利补偿机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系根据国际并购交易的惯例，经过交易双方多轮报价、谈判，并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约定的价格及调整机制最终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未设置盈利补偿机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未设置盈利补偿机制，若标的公司的业绩无法达到预期，会给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且交易对方无需给予相应补偿，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六）交割风险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割需要满足一定的先决条件和交割安排，具体约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

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之“（一）《股份出售协议》”之“6、交割先决条件”及“8、主要交割内容”。由于本次交易为跨境并购，涉及境外监管，其面临的风险和复杂程度高于境内收购，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股份出售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实现从而导致无法交割的风险。

### （七）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67.80%、69.90%和 75.90%。其中丹尼斯克在标的公司供应商采购中的占比额分别为 41.50%、49.70%和 58.60%。丹尼斯克系杜邦集团子公司，是一家位于丹麦的全球领先的食品添加剂集团，为 LSG 益生菌原材料的核心供应商。尽管丹尼斯克在标的公司采购金额中占比较高，但丹尼斯克在益生菌原材料领域具备领先地位，掌握益生菌领域最新菌种、配方及相关科研信息和理念，与丹尼斯克合作有利于 LSG 形成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并提高 LSG 在益生菌研发阶段的创新能力。与此同时，LSG 亦积极开拓与发现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在符合自身质量控制标准的前提下，积极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仍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 （八）外包生产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益生菌产品，在澳大利亚属于保健食品行业，该行业对产品质量有极高的要求。标的公司的产品体系中，粉剂、胶囊或片剂由经过 TGA 认证的第三方厂商进行搅拌、调配工序，生产完成后送回标的公司子公司 Ultra Mix 进行装瓶和包装。标的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了严格的产成品验收和质量控制标准，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外包生产产品的质量风险。

### （九）专利、商标专用权等侵权风险

报告期内，LSG 的主营业务为以益生菌健康食品为主的综合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按照自有配方研制、生产产品，进行外包装后，通过分销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LSG 未因为专利、商标专用权等而受到诉讼、仲裁或发生其他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事件，未来，随着 LSG 业务的产品门类及销售区域扩展，存在因未严格加以审核而专利、商标专用权侵权，被其他厂商或其他方起诉，追责要求赔偿的风险。

LSG 的产品生产、包装、销售已严格按照内部程序，对是否合规等进行了审查，但 LSG 仍存在因专利、商标专用权侵权等被起诉、要求赔偿的风险。

## （十）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LSG 的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些人员对 LSG 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 LSG 失去上述核心人员，可能会对其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 （十一）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跨境现金收购，根据《股份出售协议》的约定，交易对价需要使用澳元现金支付，上市公司拟综合使用自有资金（包括联合投资人在汤臣佰盛中的出资）和境外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若在本次交割前相关外汇等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联合投资人在汤臣佰盛中的出资出现变动，将会给最终的境外贷款发放和自有资金的出境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

## （十二）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协议违约金风险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澳洲佰盛应向交易对方提供金额为 3,085 万澳元的银行保函，在部分情形触发时，该银行保函不退还澳洲佰盛，从而澳洲佰盛需要承担相关违约损失，相关执行银行保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之“（一）《股份出售协议》”之“2、购买价格”。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支付协议违约金的

### （十三）本次交易将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由于本次交易合并报表的可辨认无形资产摊销，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但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专注本次交易将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相关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益生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健康食品行业，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澳大利亚、中国及其产品销往的其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人均消费水平、消费观念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人们的消费结构、可支配收入水平从而影响市场需求，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提请投资者关注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 （二）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健康食品行业，其主要产品销往澳大利亚本国及中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若澳大利亚、中国行业相关政策、生产各环节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中澳两国贸易政策发生不利改变，将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情况，从而进一步影响标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提请投资者关注政策风险。

###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

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LSG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上市公司通过竞价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三、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为跨境收购，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规划，未来 LSG 仍将在其原有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及达成整合效果，本公司与 LSG 需要在业务、财务、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四、股票市场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

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

的系统行使表决权。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

（1）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开拓战略，坚持创新并完善公司设计理念，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并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将关注市场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并扩展相关市场。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 2、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汤臣倍健《公司章程》《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文件中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并制

定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 3、约束措施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每季度就本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制定改正措施，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保证本承诺的措施得到有效地遵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本人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支持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0.0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9520012号），公司2018年3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2.11%。

#### 四、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规定情形除外。

2018 年 3 月，上市公司与广州琢石明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琢石永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广州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广州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0 万元，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梁允超先生的关联公司诚承投资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已经完成。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与其参股公司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上市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157,893.60 元增加至人民币 70,175,437.33 元，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原先的 16.67%增加至 25%。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的议案。该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完成。

2017 年 8 月，上市公司与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焕能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六角兽饮料有限公司，六角兽饮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已经完成。

2017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

署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购买其合计所持有棵树 99.9991%的股权。汤臣倍健作为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拟将其所持有的 8.6498%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该次资产出售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尚在进行之中。

除上述情况之外，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进行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同时，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 （一）《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4、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

体措施。公司若出现二级市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亏损除外），公司可考虑回购部分股份。

## 6、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与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7、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8、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较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健全汤臣倍健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

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

《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中有关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均与《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一致。

###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七、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3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30日期间，该区间段内汤臣倍健股票（代码：300146.SZ）、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SZ）、中证申万食品饮料指数（代码：000807）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

	2018.1.02（收盘）	2018.1.30（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股价（元/股）	14.75	16.93	14.78%
创业板指数	1,769.67	1,782.40	0.72%
中证申万食品饮料指数	14,417.81	14,817.01	3.14%

注：上市公司股价向前复权。

自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14.78%，未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

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4.06%和11.64%，均未超过20%，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汤臣倍健对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汤臣倍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臣倍健持股5%以上的股东，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买卖汤臣倍健股票的情形：

### （一）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在汤臣倍健停牌日前六个月（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汤臣倍健（300146.SZ）837,100股，累计卖出879,300股，截至查询期末不持有汤臣倍健股票；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查询期间均无交易、不持有汤臣倍健股票。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通过自营账户0899046278买入汤臣倍健16,200股，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部门独立决策的投资行为。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有效控制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除累计在查询期间买入汤臣倍健16,200股的自营账户0899046278外，中信证券买卖汤臣倍健股票的自营业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汤臣倍健股票的情形：

姓名/账户	身份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买入/卖出
梁水生	汤臣倍健副董事长	2017-9-8	-300,000	卖出
陈宏	汤臣倍健副总经理	2017-9-8	-300,000	卖出
黄琨	汤臣倍健监事会主席王文之姐妹	2017-11-14	-40,000	卖出
		2017-11-16	-20,000	卖出
		2017-11-20	-100,000	卖出
蔡鸣鸣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沈智莹之母亲	2017-9-14	600	买入
		2017-9-15	-600	卖出
		2017-9-15	1,000	买入
		2017-9-18	-1,000	卖出
		2017-9-19	1,000	买入
		2017-9-20	2,500	买入
		2017-9-21	500	买入
		2017-9-29	-2,000	卖出
		2017-10-10	-1,000	卖出
		2017-10-11	-500	卖出
		2017-10-18	-500	卖出
叶秀祥	汤臣倍健公共事务中心总监叶晓霞之父亲	2018-1-15	2,000	买入
		2018-1-16	-2,000	卖出
刘莘莘	汤臣倍健证券事务代表	2017-8-8	-1,000	卖出

姓名/账户	身份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股）	买入/卖出
		2017-8-11	-300	卖出
		2017-9-21	-100	卖出

1、根据汤臣倍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汤臣倍健、交易对方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汤臣倍健、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声明和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根据梁水生出具的声明，梁水生声明在汤臣倍健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牌前 6 个月减持汤臣倍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汤臣倍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汤臣倍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筹划个人资产的需要而进行，其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汤臣倍健股票。梁水生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汤臣倍健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梁水生承诺，直至汤臣倍健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汤臣倍健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其将不会再买卖汤臣倍健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3、根据陈宏出具的声明，陈宏声明在汤臣倍健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牌前 6 个月减持汤臣倍健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汤臣倍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汤臣倍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筹划个人资产的需要而进行，其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汤臣倍健股票。陈宏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汤臣倍健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陈宏承诺，直至汤臣倍健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汤臣倍健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其将不会再买卖汤臣倍健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4、根据王文及其姐妹黄琨出具的声明，王文及黄琨声明在汤臣倍健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牌前，王文及黄琨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买卖汤臣倍健股票，其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且获取与汤臣倍健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黄琨上述买卖汤臣倍健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汤臣倍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汤臣倍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黄琨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汤臣倍健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王文及黄琨承诺，直至汤臣倍健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汤臣倍健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其将不会再买卖汤臣倍健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5、根据沈智莹及其母亲蔡鸣鸣出具的声明，蔡鸣鸣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沈智莹及其母亲蔡鸣鸣在上述期间未获知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牌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蔡鸣鸣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蔡鸣鸣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蔡鸣鸣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6、根据叶晓霞及其父亲叶秀祥出具的声明，叶秀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叶晓霞及其父亲叶秀祥在上述期间未获知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牌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叶秀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叶秀祥的股票

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叶秀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7、根据刘莘莘出具的声明，刘莘莘在汤臣倍健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牌前 6 个月减持汤臣倍健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刘莘莘在上述期间未获知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牌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刘莘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刘莘莘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刘莘莘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4、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和保证，交易对方须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已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或禁止权属转移的情况。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完成后，购买的资产完整、独立，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继续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

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7、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是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最终谈判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 Alan Messer、Irene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前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LSG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9、《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LSG 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取得 1、内部决策程序，汤臣倍健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外部批准，其他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需履行的报告、申报、登记或审批程序，并在《股份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29

项目主办人：李威、康昊昱

项目协办人：崔集、屈亚楠、周嘉成

项目其他成员：秦成栋、吴仁军、王昌、陈双双、何彦昕、贾镝、叶裕加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5599

经办律师：周蕊、田维娜

### 三、审计机构

#### （一）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杜维伟

## （二）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85 9808

传真：020-8380 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琨琮、段守凤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4 层

电话：010-8800 0000

传真：010-8800 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陶涛、周二波

## 第十五节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_\_\_\_\_  
梁允超

\_\_\_\_\_  
梁水生

\_\_\_\_\_  
林志成

\_\_\_\_\_  
汤 晖

\_\_\_\_\_  
刘 恒

\_\_\_\_\_  
张 平

\_\_\_\_\_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_\_\_\_\_  
王 文

\_\_\_\_\_  
施慧珍

\_\_\_\_\_  
蒋 钢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林志成

\_\_\_\_\_  
陈 宏

\_\_\_\_\_  
蔡良平

\_\_\_\_\_  
吴卓艺

\_\_\_\_\_  
唐金银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威

康昊昱

项目协办人：\_\_\_\_\_

崔集

屈亚楠

周嘉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在《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

如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周 蕊

\_\_\_\_\_

田维娜

负责人：

\_\_\_\_\_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引用本所对贵公司支付现金收购的 Life-Space Group Pty Ltd(“目标公司”)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_\_\_\_\_

王 斌

\_\_\_\_\_

杜维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在《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内容，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_\_\_\_\_  
蒋洪峰

签字会计师：

\_\_\_\_\_  
冯琨琮

\_\_\_\_\_  
段守凤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认《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和其他投资人新设子公司以现金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096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和其他投资人新设子公司以现金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096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胡 智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陶 涛

\_\_\_\_\_

周二波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汤臣倍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2、汤臣倍健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汤臣倍健备考审阅报告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 3 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成

联系人：唐金银

电话：020-2895 6666

传真：020-2895 7901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